

辛未秋

京畿水災善後摘要錄

熊希齡題

序

民國六年河北水災淹沒一百零三縣余奉政府之命辦理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竭二年之力始得恢復原狀事竣之後曾刊有京畿水災及河工善後紀實報告書公布於世但此災區不過一省之大而官民助欸將及千萬凡水災應辦之急賑冬賑雜賑河工應辦之急工春工防禦搶險測量無一不經營完備災民始得免於凍餒然亦智盡力窮竭蹶萬分矣今以此全國十七省之水災其廣過於河北一省其難亦必十倍於民國六年各省官民勞心焦慮可以想見

希齡

因欲檢覓

舊刊水災河工紀實兩書郵寄各省當局冀

以供其參考惟河工紀實尙有餘存而水災
紀實僅有一部卷帙太多再版不及乃擇其
重大者編爲摘要錄捐賞付印分贈各省籌
賑機關及慈善團體以備有所採納或於災
民不無裨益之處是則希齡貢獻之微意也

熊希齡序

京畿水災善後摘要錄目次

序

舊序

一 機關組織

二 水災狀況

三 善後計劃

四 籌募經費

五 查賑區劃

六 冬賑

七 春賑

八 義賑未摘錄

九 平糶

十 賑衣

十一 賑煤

十二 路電免費及稅關免稅

十三 運道錄未摘錄

十四 修復堤埝及工賑

京畿水災善後摘要目錄次

京畿水災善後摘要目錄次

十五 生計善後

十六 災民救養

十七 災後籌防

十八 耕種籌備

十九 預算及決算

二十 補賑

二十一 結束

舊序

本處於民國六年畿輔水災承政府委任辦理善後事宜當時呈明

大總統即將賑款分爲官民兩項官款所屬支出事竣後造冊報告交由審計院核准民捐所屬支支出由水災賑濟聯合會彙冊報告并延請財政部審計院各派兩員會同稽核計自六年以迄今日審計院對於第一次報銷業已核復第二次報銷冊尙未告竣而本處除民國六七兩年辦理冬春各賑外民國八年順直各屬復有偏災亦由本處以賑餘之款分別散放再餘者移充永久慈幼院工程基金各費直至九年十月方始就緒本處機關乃得裁撤以此種種原因故本處之報告亦由是遲延今關於官款收支各冊業經刊印京畿水災善後紀實一書以供衆覽其民捐收支各冊製成徵信錄分送海內外之捐助者用副各慈善家委託之至意謹將歷年經過情形摘要報告乞

賜審覽而加教示焉

希齡於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即陰歷八月十日水決天津淹灌全埠難民露宿呼號求援慘不忍見當即奔赴北京乞助於中國銀行公會承集捐款萬餘元交由京師警廳購備糧食運津賑濟嗣復往告政府力主籌款辦賑蒙梁總長啓超汪總長大鑒等提出於國務會議而各閣員僉謂梁總長以電話詢問須擔負辦賑責任方能定議等語希齡自知不才難以任重何敢出以冒昧惟當時若不承諾則此數百萬之饑民無有全活希望遂不得不勉爲其難此希齡當日承辦善後工賑之實在情形也

就職以後調查災區一百零三縣被災村數一萬九千零四十五村被災人口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名成災田畝二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三頃零六十畝四分三釐七毫六絲其房屋衣物器具及不動產等尙不在內本處體察災情既因區域之廣難民之多深慮一夫不得其所又因時已九秋寒期

將近非籌迅速救濟之法不足以期災民之全活於是決定計劃第一要求政府撥給鉅款以便服務之進行第二委託地方紳及教會辦理賑濟以杜官吏之侵蝕第三聯合中外慈善團體公同支配以免偏遠之向隅第四堵築決口籌定春工以防水患之蔓延宗旨既定而賑務河工乃得次第進行

賑務分爲四項一急賑二冬賑三春賑四雜賑急賑已有直隸省長及京兆尹擔任故本處僅放安平定縣安國滄縣鹽山內邱等六縣冬賑則委託順直助賑局擔任春賑則委託順直義賑會擔任均由本處撥給官款雜賑則委由京畿水災賑濟聯合會擔任本處另以民捐之款陸續交付自六年九月奉命辦賑之日起以至善後事竣之日止均係委託中外慈善團體代辦本處從未直接經手放賑惟加派委員監視督察以求實惠及民而已

河工分爲三項一急工二春工三測量工程急工堵築決口使其田畝涸復不誤春耕春工培補隄防免其伏秋兩汛再罹水患測量關係治本計劃爲順直河務永久之圖此皆純由官款支出而未動撥民捐者也

冬賑春賑之外又有平糶賑煤貸紗寒衣及以工代賑之馬路等項其委託地方官紳與教會設立粥廠義當因利局籽種借貸所老弱留養所而由本處提款補助者亦均列入雜賑範圍所以輔冬賑春賑之所不及也

平糶糧食爲紅糧玉米兩種由工賑項下撥銀四十四萬元在奉吉等省採購所購糧石隨到隨賣隨購前後套搭共購糧八萬四千二百三十六石一斗八升連裝盛麻袋共支出銀元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元四角支配五十九縣分別平糶嗣因第二批糧食到時各縣糧價已平春收又豐亦有將所餘之糧爲放賑者其數約四分之一也

賑煤有由開灤公司井陘公司捐助者三千四百噸有由本處自購者七千八百八十一噸合共煤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噸計支配散放四十一縣審時因水災之後民間向供燃料之秫稻淹沒無存煤礦亦爲水浸停採村落炊烟斷絕者所在皆是柴煤價昂數倍甚有所得放賑錢文不足以購一薪者時值冬令啼饑號寒情形尤爲困苦不得不備此一項以救其窮也

貸紗辦法則以直隸各屬人民生計純爲農產惟中部寶坻高陽饒陽等縣多以織布爲業約占其全縣人口十分之六七自水災以後紗業停頓減銷五分之三各縣機戶因災無力購紗停機待賑倍極慘苦本處因思各機戶以每戶織機一架平均價值十元計算十萬機戶即需成本一百萬元小民終歲勤勞蓄此十元正非易易因機寒迫切或久停廢棄甚至折而爲薪將來無力購置必至多數失業倘能量爲救濟小民賴以生活以十萬機戶計每戶五口即可養活五十萬人故本處決計向三井洋行貸紗一百萬元委託天津商業聯合會轉發各縣商會貸給布商以十個月爲限如數繳還其息款則由本處擔任並未攤加於各商也

寒衣有由本處以民捐款製備者共大小棉衣褲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件有由本處將捐助單袂衣改製者共大小棉衣褲二萬五千零十四件有由各處官民捐助者共大小棉衣褲十四萬八千六百零一件統計棉衣褲四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五件共支配散放一百零三縣及各經手官紳與教會其捐助之皮衣鞋帽布疋棉絮等項尙不在內也

以工代賑之修築馬路分爲三道一曰京通馬路由美國紅十字會與本處合辦各出款十萬元二曰西山馬路由本處撥給京兆尹承修款六萬元三曰門頭溝馬路由本處代京兆尹向中法實業銀行借款二十五萬元此路以門頭溝煤礦被水浸灌停工工人失業者多特爲修築以復礦業而便交通統計各

路約及二百數十餘里均僱用就近災民工作既成之後京通名爲博愛路西山名爲仁慈路門頭溝名爲德惠路用誌美法兩國慈善家之意也

其委託教會及地方官民設立各雜賑機關而由本處補助或保息者結果亦甚良善統計共辦成因利周三百零九處義當二十九處老弱留養所一百八十一處粥廠五百九十三處籽種借貸所四十九處約共集款九十餘萬元皆由本處補助及各地方自籌之款而爲之訂立劃一章程使賑務之設置周密輔官賑之所不及亦極有益於無告者也此外尚有各國及南方各慈善團體捐贊自放者如江蘇仁德堂義賑公會上海義賑會上海義賑協會上海廣仁堂盛宅上海中國濟生會江蘇唐宗愈宗郭兩君上海中國紅十字會佛教慈悲會中華聖公會華北基督教會奉直會館水災賑捐事務所日本義助會香港公誠公司美國紅十字會甯波趙保祿主教獻縣天主堂近畿救急賑捐會天津水災急賑會旅滬順直會館水災急賑會英國教士鮑秉公等二十團體分往各災區散銀糧棉衣其詳數均載於善後紀實書內約共值銀圓一百餘萬元北方災黎之被其恩惠而得慶更生者至今尙感念不置也

至於賑務之收支各款本處最初已分爲兩項一爲官款即由政府所撥共收入現洋四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元六角一分八釐共支出賑款現洋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九分三釐河工款現洋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八百零九元四角四分三釐二爲民捐即由中外官民所捐共收入現洋九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元八角四分九釐中鈔公債尙不在內共支出寒衣及雜賑現洋六十二萬六千八百零三元五角三分三釐除收支兩抵外所餘官民等結存現款及中鈔公債等項均移撥慈幼院爲基金及開辦建築之費此外尙有銀行浮存官民等款利息現銀一萬零一百三十元零一角又浮存日本借款利息日金八萬九千二百元零零四角二分除照章支銷京津兩處水災聯合會會費五

千六百餘元外所餘各利金亦移撥慈幼院與女紅十字會爲基金及建築醫院之用其詳細賬目均載於善後紀實及民捐徵信錄兩書可比對也

當時議定支用賑款之法凡屬本處行政經費另由財政部按月提發凡屬京畿水災賑濟聯合會會費另於官款所存銀行息金項下撥用均不動用官民所撥所捐之分文庶使賑款消滴及於災區故本處散放各賑辦理工程先儘官款支配後及民捐迨至善後事竣尚有平糶還本息金餘存及民捐陸續收入之款盡數撥與慈幼院及女紅十字會醫院此爲結束民國六年水火賑款之實錄前次中外各報有疑賑務借款移爲政府行政及軍費者見此兩冊亦可釋然矣

慈幼院之設立緣於六年水災時各縣難民有鬻棄子女之慘特於北京立一臨時慈幼局收養男女孩童將及千人迨及七年水患既平難民陸續領回尙餘二百餘人未有來領者商之本京各慈善機關均以房屋不敷難爲收錄不得已乃於香山建立永久慈幼院擴充名額至可容千名其經常費則將所餘賑款購買七年元年公債及各實業股票約值百餘萬元年得息金六萬餘元組織董事會經理其事用垂久遠亦以留政府及慈善家之紀念也詳見另錄慈幼院報告書綜計此次工賑希齡以毫無經驗之身而負此重大艱難之責兢兢業業惟懼不勝其所以得免遺誤者全賴政府之大力主持地方長官之和衷共濟中外各慈善團體之傾誠相助同事僚友之匡襄輔翼京畿人民之樸厚見信故能於冬春各賑辦理迅速災民不至有凍餓斃命者此其可幸者一也各河決口及伏秋兩汎均經堵築宣防次年得免再罹水患春收可獲賑期不至延長者此其可幸者二也平糶一項向多虧損本處初次運到糧食支配各縣糧價即平第二次竟可不需且能全數收回糶本鮮有失耗者此其可幸者三也貸紗之舉當時政府尙有懷疑而本處堅持進行商民竟皆保全信用如期還款不致絲毫帶欠者此其可幸者四也所不可忽然者惟

關於治河根本計劃則因順直水利委員會測量未竣一時尙無表見殊覺無以慰吾民之望而本年北方旱災比六年水災爲尤重希齡雖竭心力之所至迭次擬具籌款條陳呼號於當道之前尙無速成之效果致使六年所救活子遺之民或終不免一死於溝壑此則希齡所悵悵以悲而不能自己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熊希齡叙

一機關組織

大總統令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電稱本年夏秋以來雷雨連綿近畿一帶河流日漲正飭設法防堵據報南運河決口三處水勢猛烈防禦宣洩勢均不及以致漫漶津埠瞬成澤國難民數十餘萬流離蕩析棲食無所日來水勢仍有增無減災情奇重亟應妥籌安插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先發帑銀三十萬元交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會同該省長遴派廉正官紳分赴災區趕辦急振並迅籌疏洩辦法不敷之款并由該部陸續籌濟所有工振各事均責成該督辦悉心經畫妥速辦理務使水有所歸人民安處以澹沈災而奠民生此令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處設辦事處於北京（石駱馬大街）並設分處於天津附河北道館廠內

第二條 本處設駐京坐辦一員駐津坐辦一員秘書五員分設總務會計賑務編譯四股各置股長副

股長股員若干員

第三條 本處重要事務得延聘中外官紳充任顧問諮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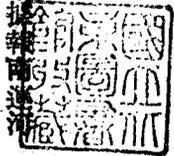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對於查災查賑施衣防疫各事得另派專員並酌定地段分駐各處辦理

第五條 對於治河事宜得延聘中外專門家或工程師另設委員會會章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延聘派委各員均為名譽職其雇員薪給及出發各員旅費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電事項



一關於繕譯收發文電事項

一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一關於保存經理文卷事項

一關於庶務購置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賑工款項收支事項

一關於經募捐輸事項

一關於會計簿記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第九條 賑務股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災區調查報告事項

一關於籌畫災區賑濟事項

一關於考核災區員司職務事項

一關於籌畫災區善後生計事項

一關於賑務採運事項

一關於災區衛生事項

第十條 編譯股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譯東西文圖書函牘事項

一關於撰擬東西文牘事項

一關於外人交際招待事項

一關於通譯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譯電繕寫印刷等事得另設雇員

第十二條 本處各職員各股長股員承督辦坐辦之指揮辦理一應事務俟呈核及簽字後即以本處

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通則另定之其各股辦事細則各股自行擬訂

第十四條 本處駐津另設分處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二水災狀況

京直各縣被災難民村口表

區域		災情		被災村數		被災口數	
京		重		縣	分	被	被
				縣	被	災	口
固	定	縣		一六〇			六六二〇五
安	次	縣		一一三			一三二七五三
涿		縣		二〇〇			一二八〇六〇
通		縣		一一七			八一五五四
霸		縣		一八八八			五六二一九

屬 尹 光														
共 計	輕										共 計	災		
	房山縣	平谷縣	懷柔縣	順義縣	三河縣	香河縣	永清縣	良鄉縣	宛平縣	大興縣		八縣	寶坻縣	武清縣
十 縣														
五九四	二八	一九	一〇	二四	四五	一〇五	九六	五六	四六	一六五	三八一七	八二三	一七九	二四七
二四二七四九	二〇四七〇	三九七〇	一五三六	一七二二七	一〇八六九	六三五七四	四〇二五〇	二四四九六	四三一八一	一七二五六	一〇二五七三八	三〇七〇六五	一六三一九六	九一七八六

津海													本區 共計	
輕			共 計	災										重
南 皮 縣	鹽 山 縣	青 縣		十 縣	寧 河 縣	大 城 縣	文 安 縣	東 光 縣	交 河 縣	肅 寧 縣	獻 縣	河 間 縣	滄 縣	
三〇	六六	一九〇	一七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一	三六〇	二〇〇	三三七	一三〇	二八九	四一二	一九二	三二八	四四一
四八九四	二一〇〇四	一〇七五九一	一七三九三八九	二二八九九五	二五一一四	一五〇〇〇	一二四六八五	一五七六三三	五九三一二	一四〇六二七	二四九九〇三	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二二〇	一二六八四六七

保區		屬												
		共計	災											
雄縣	蠡縣	容城縣	博野縣	新城縣	清苑縣	二十縣	十縣	灤縣	任邱縣	樂亭縣	新鎮縣	玉田縣	豐潤縣	靜海縣
一二二	一八七	四〇八	八一〇	四三一	二一八	五二七九	二四二四	一三五五	八〇〇	二五六	三四	三三〇	一一三	三七〇
五九五二七	一五一三〇	四三四九	二二一九八	一三二七五五	一九二七一九	二三七七七八六	六三八三九七	八九八〇〇	九〇七〇八	三五五七四	一六二三六	四五五七九	二一九九六	二〇五〇一五

定														
輕					共計	災								
東鹿縣	望都縣	唐縣	定興縣	徐水縣	十五縣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定縣	新樂縣	正定縣	高陽縣	安新縣	安國縣
八二	五八〇	一二八	一一九	一〇六	三七〇一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三四	三四五	九五	八五	一二一	一七九	一六六
二〇三三八	一九〇六二	八二二三	一七二四二	一六二一八	一一七〇八八九	六九一八七	二二二〇五	五七七四一	九九四六八	六五〇三四	六七二二四	八七〇〇一	一九六三五六	一〇三五九七

道。

道。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樂城縣	行唐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縣	無極縣	藁城縣	易縣	涞水縣	曲陽縣	深澤縣
六一	一〇	一三五	二三九	二三	五四	三〇	三三二	一一九	八五	七八	五八	九一	二五	一二二
三八一四九	一六三	三五九三二	九九四八	四四二四	八〇四〇	五六五九	三六四七	五六〇二九	八〇〇〇〇	七九九七七	九六七	二〇五〇四	九二〇〇	八一六〇〇

名										大	本區	屬		
										重	共計	共計	災	
南和縣	沙河縣	邢臺縣	南樂縣	七縣	冀縣	隆平縣	衡水縣	邯鄲縣	永年縣	鉅鹿縣	大名縣	三十六縣	二十一縣	深縣
一四六	五九	一三八	八四	一五七〇	二〇二	一三二	二九九	一七六	二七〇	七一	四二〇	五八八一	二二八〇	一一三
五六八四三	一八七二五	一七〇三〇	二九四〇	三八六三四一	四四九五六	六二九二七	四〇六七七	五四四五三	一九四三九	五二二五三	一一二六三六	一六九四一一八	五二二三二九	七九六七

道

高邑縣	臨城縣	柏鄉縣	趙縣	武邑縣	新河縣	南宮縣	磁縣	雞澤縣	肥鄉縣	曲周縣	任縣	內邱縣	唐山縣	平鄉縣
七九	三六	七八	一二〇	二六六	一五〇	一〇	五四	一〇二	三一	七七	一四二	七四	七一	一二九
二四〇八一	四四五七	七三九四	五三三五二	九四八七八	六四一八二	七五九四	二九五四	二九八七	四四一六	二八一六二	二八四六一	一一二二七	五〇〇五	三六一五四

總計	京直		本區	屬			
	輕災	重災		共計	廣平縣	清豐縣	寧晉縣
百零三縣	六十三縣	四十縣	二十九縣	二十二縣	廣平縣	清豐縣	寧晉縣
一萬九千零四十五村	七二〇二	一一八四三	三五七四	二〇〇四	一六	七	一五三
六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名	二〇二八九八七	四三三三三五七	一〇一〇九七三	六二四六三二	八四七六	〇一三六四	一四四〇五〇

大興等十八縣六年分被水田畝總數清單

- 大興縣 一千六百二十二頃五十畝零二分五釐
- 宛平縣 三百一十六頃十八畝一分五釐九毫
- 通縣 二千三百九十一頃十五畝四分一釐
- 三河縣 二千五百七十頃零五十九畝七分八釐
- 武清縣 四千六百九十五頃三十九畝零四釐
- 寶坻縣 一萬三千五百七十頃零三十八畝六分六釐
- 薊縣 四千二百四十四頃五十四畝八分七釐

香河縣 二千二百五十一頃六十六畝四分四釐

霸縣 四千零三十頃零九畝一分七釐

固安縣 一千五百三十三頃八十一畝二分三釐九毫六絲

永清縣 一千八百七十四頃四十三畝二分二釐

安次縣 四千九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五分五釐

涿縣 二千九百六十九頃七十六畝一分七釐

良鄉縣 五百五十四頃八十二畝一分七釐

房山縣 三百五十三頃三十一畝七分八釐三毫

順義縣 五百三十一頃七十七畝七分四釐五毫

懷柔縣 五十二頃六十三畝二分一釐一毫

平谷縣 二十六頃八十九畝三分七釐

以上共十八縣合計成災地畝四萬八千五百十二頃八十八畝二分三釐七毫六絲
直隸各縣六年分被水田畝總數清單

天津縣 九千五百三十頃零三十八畝

青縣 三千五百九十八頃零一畝

靜海縣 六千六百六十七頃七十六畝

滄縣 八千九百六十三頃三十三畝

寶河縣 一萬零五百四十七頃四十三畝

鹽山縣 五百七十八頃八十四畝

新鎮縣 四百七十一頃七十畝

文安縣 四千九百三十二頃零七畝

大城縣 七千四百六十九頃四十八畝

河間縣 六千零二十四頃六十畝

獻縣 四千八百九十四頃七十七畝

肅寧縣 二千三百四十七頃六十九畝

任邱縣 三千四百四十九頃五十二畝

交河縣 四千八百七十三頃十八畝

甯津縣 五十九頃二十四畝

吳橋縣 六百五十二頃五十畝

東光縣 一千一百九十四頃九十五畝

昌黎縣 一百八十四頃八十九畝

灤縣 十二頃七十畝

樂亭縣 一千二百六十二頃四十畝

遵化縣 一頃

豐潤縣 三千八百二十六頃九十八畝

玉田縣 四千七百七十頃零五十一畝

清苑縣	二千三百五十五頃二十畝
徐水縣	三百零三頃十三畝
定興縣	五百八十三頃三十七畝
新城縣	四千二百二十三頃四十畝
唐縣	一百三十七頃零六畝
博野縣	一千一百九十二頃四十三畝
望都縣	四百八十四頃六十一畝
容城縣	六百二十八頃十一畝
完縣	二十二頃四十六畝
蠡縣	四千五百零三頃五十八畝
雄縣	一千五百六十七頃二十三畝二分
安國縣	二千零十一頃十畝
東鹿新	一千七百六十六頃八十一畝
安新縣	四千一百四十六頃八十三畝
高陽縣	二千四百六十頃零五十六畝
正定縣	一千五百三十八頃八十九畝
井陘縣	八十五頃八十六畝
阜平縣	一百七十六頃零八畝

樂城縣 二百九十五頃八十畝
行唐縣 七十九頃十六畝
靈壽縣 五十五頃九十八畝
平山縣 二百六十一頃八十三畝
晉州縣 五十八頃三十六畝
晉縣 八百五十一頃十八畝
無極縣 八百八十頃零八十一畝
藁城縣 二千六百六十九頃零一畝
新樂縣 三百二十四頃九十畝
易縣 二十一頃六十九畝
涞水縣 一千零零四頃五十七畝
定縣 五千六百四十七頃零一畝
曲陽縣 九十七頃四十一畝
深澤縣 二千二百十三頃八十二畝
深縣 一千零三十一頃二十八畝
武強縣 二千六百三十三頃六十八畝
饒陽縣 一千九百六十四頃八十一畝
安平縣 三千零四十五頃零一畝

大名縣	一千零五十九頃八十二畝
南樂縣	七十九頃四十七畝
清豐縣	七十四頃五十九畝
東明縣	一千四百六十五頃二十九畝
濮陽縣	三千二百四十七頃七十四畝
長垣縣	七千零八十五頃六十七畝
邢台縣	一千二百三十八頃四十一畝
沙河縣	一千三百四十頃零五十三畝
南和縣	二千五百零五頃三十六畝
平鄉縣	三千零四十二頃二十三畝
鉅鹿縣	四千一百三十四頃三十六畝
唐山縣	五百八十五頃九十五畝
內邱縣	二千二百十頃零七十四畝
任縣	五千二百八十四頃三十四畝
永年縣	四千八百六十九頃四十五畝
曲周縣	一千二百四十三頃五十九畝
肥鄉縣	五百二十四頃七十二畝
雞澤縣	一千六百五十八頃七十二畝

廣平縣 四百五十一頃四十三畝

邯鄲縣 三千六百六十八頃十五畝

磁縣 一千零八十八頃五十六畝

冀縣 三千四百九十九頃二十一畝

南宮縣 三百零八頃七十九畝

新河縣 三千四百十八頃二十五畝

武邑縣 二千一百九十一頃零七畝

衡水縣 三千六百四十七頃二十五畝

趙縣 一千四百六十七頃九十畝

柏鄉縣 四百九十七頃五十九畝

隆平縣 三千七百七十頃零十四畝

高邑縣 九百七十六頃二十九畝

臨城縣 四百五十七頃八十二畝

寧晉縣 一千四百九十四頃零三畝

宣化縣 一百五十五頃三十六畝

以上九十二縣合計成災地畝二十萬零六千三百零九頃七十七畝二分
二善後計劃

佈告各縣屬紳民徵求災情文六年十月四日

爲佈告事照得京畿一帶水災奇重蕩析離居慘不忍觀本督辦奉

命規畫善後急宜將治標治本諸端通盤熟計次第施行惟是利弊實在周知集思乃能廣益所有各縣災情輕重若何現在放振情形若何被災戶口若干何者應先急辦何者宜計遠圖以及疏洩捍禦之方工振善後之策各紳民久居是邦知之有素旣休戚之與共必語焉而能詳均望切實調查隨時郵遞報告本處以資採擇有厚望焉特此通告

通電各縣知事查詢災情四端即日詳復文六年十月十四日

京畿水災本處現正擬籌工賑辦法惟須由各縣查報者計有四端一各該縣境各河決口之處究有若干應從速設法堵築先就本地民力所及趕緊興工如民力有不足之處亦應規畫辦法呈候核辦二被災各村莊宜分別輕重安插難民並就各該地情形凡便於難民之種種生計方法有無籌畫呈候採擇三現在城鄉各公私存糧若干應否設法平糶其運糧道路距離京津保三處遠近如何水陸情形是否便利應速查明呈復四迭據各該縣冊報均僅載莊村戶數究竟名數若干必須賑濟者若干須速確查詳報以憑核辦以上四端均關重要現距冬寒甚近尤須先事籌備俾免臨時棘手希即迅速擬定辦法文電詳復逕寄北京本處是爲至要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印寒

呈大總統彙報籌辦賑務情形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彙報籌辦賑務各情形請

賜鑒核事竊自奉

命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以來深慮才力短絀弗克勝任而事關民命尤不敢辭用特周諮博采勸加討論查本年京畿被水之廣小民受困之深爲近數十年所未有京兆所屬重者七縣輕者十一縣無災

災者不過二縣直隸所屬重者三十四縣輕者五十二縣無災者不過二十一縣其有災而可以不賑者十一縣耳統計應賑之民約在四百三十四萬二千餘口故爲治本之論則非測量河道深明各河受病之所在疏而治之不足以奠民居而安生業而治標之法莫如補修堤埝寬籌生計以求救濟一時而籌放冬春兩賑尤爲先其所急希 齡來往京津既與兩地長官籌商辦法又與地方士紳亟謀聯絡冀其援助復擇京畿辦賑之夙有經驗及中西治河之諳悉工程者廣思集益略具端倪請爲

鈞座陳之一委託士紳以籌辦冬春兩賑也查當水災發生之時京畿有順直賑局而天津亦設順直義賑會以應之其用意皆輔官力之不足而實則與官絕不相謀希 齡念自來辦賑之事莫不籍資於紳官中所委託各員無論如何潔已愛民要之人地生疏即不免情形隔閡且災區太廣考察難周安得多數勤廉之吏以供驅使因於京師首開聯合會融洽感情詢知順直助賑局正在遴員分爲十四路先事調查然後酌量散放因與商明任放冬賑即由本處籌助八十萬元委託其一併辦理並派員製辦棉衣二十九萬零四百件一面電商各省將軍警備衣悉數捐助分別改製計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四件又勸募各慈善家量助冬衣計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件統計已有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件查核各縣災情酌量支配派員分路押運亦飭令各縣會同順直助賑局隨賑散放復設各路委員長以資監查而免歧出在該局純用士紳殷懷桑梓有休戚相關之誼自不踏侵欺遺漏之嫌在本處撥籌款項從事監查補助無直接爭名之心仍不失相助爲理之意明年春賑亦經商允改由天津順直義賑會担任以均勞逸並咨商京兆尹直隸省長意見相同一籌撥經費以修復官民堤埝也查直隸被災之區所有官民堤埝亟應趨圖修築以備春耕前經撥籌大洋三十萬元交直隸財政廳分別補助呈明在案京兆尹所屬事同一律准京兆尹咨請於前領官賑及籌募項下所餘之十一萬元儘數撥作各縣修復工程之需自應覆准

照辦以昭平允一擬籌因利銀號及收買布疋以寬災民生計也此次災民失業者即就津埠一隅言之已達四五萬人冬賑初經籌放爲日方長深慮不給其中精壯之人雖可以工代賑然不乏小木貿易之徒非執木業恐難存活各省辦賑皆設因利局借貸俾獲營運法良意美沽漑恒多津埠銀行林立已由希齡函商請其各提數千或萬元以爲墊款組織一因利銀號即向各銀行公推一人管理其事按照各省因利局辦法由各善團介紹災民向其領借酌取輕息限期歸還仍轉轉復借俾得各自謀生如該銀號因取息過輕有礙營業本處允爲保息以免虧耗過多此係天津通商大埠之特別辦法其餘各縣並擬定籌設因利局大綱九條分飭被災各縣各就地方情形仿照辦理又查直隸各屬不乏產布之區向例由京津保三處布行收買販運自經巨浸不免停機並由本處函商京津保三處商會妥訂維持辦法各商資本不充准向銀行借貸亦由本處擔任保息其販運之時由本處咨商直隸省長京兆尹財政部稅務處特給護照一紙經過關卡一律免徵釐稅限定明年四月底爲止期以流通土貨救濟災黎庶失業者可以安居強壯者不致爲匪現由天津直隸商會聯合會招集各縣商會於本月二十間在津集議辦理一籌設慈幼局以免嬰孩鬻棄也被災之民以老弱爲最慘老者尚可安坐受賑至於嬰孩則襁負而來不免中途鬻棄撫養無策骨肉流離京師爲首善之區目擊心傷亟宜設法收撫現設慈幼局一處擬定章程十五條即日開辦刊刷佈告俾被災之戶有所依投仍定期准其隨時承領其餘各縣亦飭該縣知事會同本處所派各路查賑委員設法勸辦或委託各教會代爲收養一籌辦平糶及接濟災區煤斤以資室家生活也被災之區米珠薪桂所不待言民業凋殘豈堪當此重困本處於開辦之始即經籌定專款爲陸續採購米糧五十萬石接濟民食之用旋定平糶辦法六條令行各縣預爲統籌備價承領以期周轉有餘補助不足並因各處煤斤缺乏仿查前順天府尹周家相采運柴煤接濟災區辦法一

面電請開濼井陘各礦局援照前案捐助煤末一面與柳江公司訂立合同購買煤斤由本處分運各縣平價出售使災民得舉火之資而無號寒之苦一設河工討論會以求標本兼治也本年京畿水災幾於徧地皆成澤國畿內五河修濬之功不講久矣一潰之後雖受病或有輕重而施功則無後先故謀宜洩之方宜有統籌之法邇來中西人士皆願效其一得以求出於萬全然外人精於技術而中士詳於歷史經驗考求未可偏廢茲事體大既不可苟且圖工來日方長尤不宜草率將事特於天津設立河工工程師討論會集中外專門工程之人每星期討論一次各舉議案互相折衷又延請本省經驗學識俱優之耆紳開會研究決定辦法用期實行庶幾中外意見咸歸一致可免一切措施之阻力一俟議定後即設測量局從事勘測次第施行以上六端皆現在籌辦之事造端伊始謀慮未周惟期切實進行藉以上紓廩念除派委各路委員長及順直助賑局各路總辦銜名另文列表呈報外合將現在籌辦情形彙報具陳伏乞鑒核批示謹呈

大總統

通令各縣知事認真辦理賑務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令行事查救災爲一時急政萬不能敷衍因循凡辦理賑務人員皆當懸饑溺之懷宏濟施之願然後能力圖拯救實惠及民各縣知事身膺民牧責無旁貸尤當勉爲其難爲此令仰該知事對於地方賑務務宜認真籌辦不得任意玩延凡本處及順直助賑局或其他慈善團體查賑人員商辦事件尤須通力合作以免貽誤所有各該縣應辦善後事宜並仰各該知事與本處查賑委員長隨時妥爲商辦務使人民目前之沈災可澹將來之生計可紓以仰副

大總統無一夫不獲之至意倘有漠視民瘼意存觀望或陽奉陰違飾詞搪塞者一經覺察本督辦惟有

呈請嚴懲以爲不恤民隱者戒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凜遵此令

通令各縣知事重申前令嚴飭認真辦理賑務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查各縣知事身爲民牧救災要政尤爲職分所當爲應如何振刷精神力圖補救以減少災民之苦痛現值冰霜凜冽寒不可支若再遷延災民更多凍斃本處愼重賑務對於各縣知事已不啻三令五申乃據本處所聞各縣知事中關心民事者雖不乏人而其玩視民瘼致誤要公者亦復不少即如本處通令應辦事件或則陽奉陰違或則飾詞搪塞甚至本處人員及其他慈善團體商辦事件任意稽延尤爲藐玩須知各該知事之勤惰所繫即災民之生死攸關爲此重申前令仰該知事對於賑務認真辦理所有善後各事並即妥爲規畫切實進行倘再玩延本督辦惟有執法以繩其後除派員密查並分令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呈大總統請派京畿各路賑災總督察官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請設京畿各路賑災總督察官懇發明令以重職權事竊查京畿賑務頭緒紛繁事機緊要本處開辦以來雖經籌舉大綱次第飭辦全恃在事員吏盡心竭力方能實惠及民每念各縣知事或事前毫無體驗具公牘則徒涉虛浮或臨事絕少主張恃員紳而轉思諉卸許其補助則人人皆思領款而地方之籌募無聞束以條文則事事不便私圖而事實之施行易阻此次查放冬賑事宜本處補助八十萬元委託順直助賑局派紳散放復分運棉衣十餘萬套令飭本處派出之各路委員長分別會縣暨該局員紳核實分配是否勤明可靠誠實無欺但使不得其人即爲疚心之事茲擬設一總司督察之員即名曰京畿各路賑災總督察官俾其親巡各縣周歷災區對於賑務則實行督率對於官紳則實行監查如遇辦理不善及玩誤貪婪者一面責成該員卽爲糾正之方一面報告本處以爲激揚之據庶幾勸懲得耳目之

司復收臂指之效查有前肅政使王瑚勤苦卓絕公正廉明足以當斯任而無忝合亟仰懇
大總統頒發明

令任命王瑚爲京畿各路賑災總督察官以重賑務而示優異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

勸募賑捐經費

勸募賑捐啟 六年十月十二日

敬啓者本年京畿一帶水災奇重各河暴漲無可歸宿遂至大溜直趨天津堵救不及計京兆被災十八
縣直隸被災百零五縣災區廣一萬方里災民至數百萬家啼飢號寒流離失所扶老挈幼宿露餐風加
以積潦穢騰癘疫易觸傷心慘目實不忍觀轉瞬嚴寒無衣無食嗟我災黎何辜至此想仁人君子聞之
同爲惻怛者也希勸奉命督辦善後責無旁貸惟是災區至廣需款尤多雖經奉頒帑銀而杯水車薪深
慮難繼所冀慈善大家本胸與之懷爲披髮之救源源接濟益善多多旣慨予以捐輸復慶加以勸募庶
幾衆擎易舉集腋成裘則溝洫遺黎咸拜生死骨肉之賜於無涯矣謹爲災黎九頓首以請

電外省軍政各機關暨各省商會銀行華僑聯合會募賑文

本年夏末秋初京畿一帶綿雨連綿山洪暴漲無可歸宿遂至大溜直趨於天津奔流爭集水勢浩大堵
救不及以致成災現在城西城南以及日法德美租界均成澤國者深者丈餘淺者沒踝計京兆及直隸
一省被災一百零五縣災區廣一萬方里被災災民至數百萬衆但寶坻一縣難民已有三十餘萬人其
他可知該難民等蕩析離居扶老挈幼棲息曠野傷心慘目實不忍觀現在水勢雖幸無加增而地處窪
下宜洩無由減退尙需時日此時氣節已過仲秋轉瞬霜風淒緊災民露宿野外單衣襤褸何以禦寒益

以積潦污濁穢氣上騰疫癘之興恐亦難免嗟我災黎何辜至此想仁人君子聞之亦同爲惻怛者也
勸奉命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並由

大總統特令撥帑銀三十萬以資急賑自當殫竭心力迅籌救恤惟是災黎數百萬顛沛流離雖幸逃魚腹之凶仍難免鴻嗷之苦車薪杯水難期遍及尙冀諸君子痲瘵在抱胞與爲懷本其已饑已溺之心爲披髮纓冠之救伏乞慨予捐輸並廣爲勸募庶幾衆擎易舉集腋成裘則溝洫遺黎咸拜生死骨肉之賜也謹爲災黎九頓首以請捐册收據容俟另寄並乞賜覆督京畿一帶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叩齊

民國政府與中日實業公司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下簡稱甲）因籌畫京畿水災救濟資金由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及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代表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正金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三井銀行第一銀行三菱合資會社銀行部株式會社十五銀行第百銀行安田銀行第三銀行共十一個銀行（下簡稱乙）借入日金五百萬元正甲乙雙方訂定合同如次

第一條 本借款之總額爲日本金幣五百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之期限爲一年由大正六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大正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於期限最終之日將借款全數一次

償清但到期時按照甲方情勢經乙同意得以一年爲限繼續轉期

第三條 本借款之利息常年七釐計算即每百元付息金七元分兩期交付即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預付六個月之利息但日數未滿六個月者按日計算利息

第四條 本借款之金額每百元實交實收百元

第五條 乙於本合同簽字後十日以內將本借款金額金數在東京交於甲之代理人現駐東京之中華民國公使

第六條 本借款之經手費甲按借款金額每百元付一元二十五錢由前條交款扣出交付於乙

第七條 本借款應付之本利金額甲於各支付期限之三日以前支付在東京之乙方代表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第八條 甲依前條之規定外並由第五條所載之交款內扣除本借款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存入乙之代表者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作為保息之用

甲於前條之期限內遲付利息時乙即將前項保息存款提充應付之利息甲並須於兩星期內依前項規定另籌保息款項交乙填補之本條之保息存款按照行情付與相當之利息

第九條 前條之保息存款在本借款償清之前甲不得索還

第十條 甲將臨清多倫德殺虎口三常關之收入為支付本借款本利之擔保並將提供前項擔保之事實由甲備具公文以證明之此項公文交由駐京日本公使轉交與乙收存

第十一條 本借款到期甲遲付本利時乙依適宜方法以前條三常關之收入充償本利設有不足仍向甲索取

第十二條 甲當償還此項借款依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繼續轉期一年時應於償還期限一個月前通知於乙其利率及經手費金額屆時協定之

第十三條 本借款甲以發行治水公債募集之款償還之若發行此項公債不能成立時甲應另定償還方法與乙協議但此項協議如不成立即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甲欲在外國募集前項公債時須通知乙與議

第十四條 甲對於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履行時即失去期限之利益所有本借款之

本利應即一次還清

第十五條 本合同蓋印乙由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鎮次郎及中日實業株式會社總

裁李士偉爲代表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鎮次郎再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經

理上野龜喜爲副代理人此兩人與中華民國代表財政總長梁啓超及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

督辦熊希齡各自署名蓋章簽訂之

本合同用中日文各繕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中日文一份倘合同文字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合同之

正文解決之

日本大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通令各縣知事仿勸勸捐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前據第二路委員長會同河間縣知事勸電內稱查河間水災籌賑事務所前因籌設粥廠需款甚鉅公同開會議決於未被災各村按畝勸捐銅元二枚以資挹注而策進行等語當於支日電答直隸省長核辦在案旋准庚電內開查此案前據任委員長呂知事電呈前來已指令照准等因查上年京畿大水亘百餘縣統籌善後需款浩繁公家限於財力萬難普予接濟應亟仿照籌辦俾力分而易集各該縣被災難民蕩析離居轉徙溝壑慘不忍親其中外各省慈善團體固不本卹鄰之忱爲傾囊之助矧屬生同鄉里休戚相關自應激發不忍之心以爲披髮撻冠之救除分令外仰該委員各該縣知事會同各該縣

事 酌核該地方情形妥速商辦並將嚴定豫防侵蝕滋擾辦法暨辦理情形每日呈報候核此令

興修門頭溝一帶馬路向中法實業銀行借款合同

第一款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在北京訂立

一為京兆尹王達及京畿籌賑督辦熊希齡君代表京兆下即簡言京兆

一為中法實業銀行京行經理賽理爾及佐理員郭吉野代表中法實業銀行下即簡言銀行

第二款 為助成上言督辦處以工代賑之盛舉銀行借與京兆通用銀元二十五萬元其條款如下

第三款 此項借款純為慈善事業人道起見概無經手拆扣及提前還款加費等名目惟以年利八

釐計算此項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京兆向銀行按期繳納利息僅於實欠之

數計算業經還本之數應行扣除

第四款 銀行借與京兆之款專為建築左列馬路二條之用

甲由阜城門(一)起經黃村(二)至三家店(三)止見附圖

乙由門頭溝(四)起至黃石响(五)止見附圖

第五款 勘路定綫及建築工程由京兆自行辦理銀行不得干涉惟測勘及入手工程應早日開辦

第六款 沿途路基至少應寬六米達

該路應行鋪石輻壓且用通常修築馬路之法

第七款 銀行分期撥款如下

一 本合同簽押後八日交銀七萬五千元

二 馬路一至二一段一經工竣行車即交銀二萬五千元

三馬路二至三一一段一經工竣行車即交銀五萬元

四馬路四至五一一段其第一至第五法里啟羅米達一經工竣行車即交銀五萬元

五馬路四至五一一段其第六至第十法里一經工竣行車即交銀五萬元

第八款 此項借款至遲分五年攤還如下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還五萬元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還五萬元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還五萬元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還五萬元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還五萬元

然遇機會京兆有提前償還一部份或全數之權宜

第九款 此項借款付息還本即以該路各項收入爲擔保其路捐章程及收捐手續俟後由京兆自行訂定惟將來任何車輛（汽車馬車騾車人力車手推小車等）一律納捐並無例外

如慮該路收入不足付還本利應由京兆通常一般收入項下撥補之

第十款 本合同會報由財政部及內務部照准備案

第十一款 本合同照繕五份以一份歸銀行收執二份歸京兆收執一份存內務一部份存督辦京

畿水災工賑善後事宜處

五 查賑區劃

團順直助賑局通知各路查賑委員長所駐地點文 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本處分區查賑計十四路每路設一委員長隨帶委員即日分別前往各該路查賑第一路

委員長駐青苑縣第二路委員長駐河間縣第三路委員長駐定縣第四路委員長駐固安縣第五路委
 員長駐涿縣第六路委員長駐香河縣第七路委員長駐豐潤縣第八路委員長駐深縣第九路委員長
 駐冀縣第十路委員長駐邢台縣第十一路委員長駐寶坻縣第十二路委員長駐天津縣第十三路委
 員長駐大名縣第十四路委員長駐高邑縣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以便隨時接洽此致

順直助賑局

附本處分路查賑區域表

- | | | | | | |
|------|----|----|----|----|----|
| 第一路 | 青苑 | 安新 | 容城 | 高陽 | 望都 |
| 第二路 | 河間 | 獻縣 | 任邱 | 雄縣 | 交河 |
| 第三路 | 博野 | 唐縣 | 蠡縣 | 曲陽 | 安國 |
| 第四路 | 蠡縣 | 固安 | 文安 | 大城 | 新鎮 |
| 第五路 | 涿縣 | 定興 | 徐水 | 新城 | 涞水 |
| 第六路 | 武清 | 安次 | 香河 | 永清 | 平谷 |
| 第七路 | 豐潤 | 玉由 | 樂亭 | 灤縣 | 薊縣 |
| 第八路 | 深縣 | 武強 | 饒陽 | 安平 | 無極 |
| 第九路 | 冀縣 | 南宮 | 新河 | 衡水 | 武邑 |
| 第十路 | 內邱 | 邢台 | 任縣 | 南和 | 沙河 |
| 第十一路 | 寧河 | 寶坻 | 三河 | 大興 | 宛平 |
| | | | | | 順義 |
| | | | | | 懷柔 |
| | | | | | 邯鄲 |
| | | | | | 柏鄉 |
| | | | | | 隆平 |
| | | | | | 曲周 |
| | | | | | 唐山 |
| | | | | | 磁縣 |

第十二路 青縣 滄縣 靜海 南皮 鹽山 東光

第十三路 大名 鉅鹿 南樂 肥鄉 雞澤 平鄉 廣平 清豐 長垣

第十四路 行唐 平山 獲鹿 元氏 贊皇 井陘 欒城 趙縣 寧晉 高邑 臨城

令發查賑委員辦事條例文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爲令行事茲由本處制定查賑委員辦事條例合亟發交該委員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查賑委員辦事條例

第一條 本處查賑分爲十二路每路設委員長一員委員及書記若干員其員額以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由督辦委任委員由委員長選呈督辦委任書記員由委員長選充

第三條 委員長承督辦之命總理本路查賑事宜委員補助委員長調查賑務書記員受委員長及委員之指揮辦理繕寫等雜務

第四條 查賑委員應行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災區戶數人口及被災之程度

(二) 平糶如何籌辦該地有無社倉積穀已否散放現在能支持至何時將來應預備糶米若干

(三) 收養婦女老幼有無公共空閑處所有無教會或慈善團體可委託收養如須另蓋土屋應

蓋屋若干間其經費應需若干

(四) 牲畜如何保留利用其喂養料需若干價值若何

(五) 應否開辦粥廠及應設地點其已開辦者廠中規則需用經費及辦理情形若何

(六) 貸給春耕籽種及牛種每戶應需若干

- (七) 有無工廠可容災民習藝
- (八) 就各災區或附近地方以工代賑以何項工程爲適宜
- (九) 災區內積水已否消盡積水甚深不能排洩者可否改作水田或池沼以爲種稻養魚及種植其他水產物之用
- (十) 積水甚深災區有無堵口及疏浚之法
- (十一) 災地有淤爲膠泥者有變爲白沙者應格外注意報告
- (十二) 災區就近有無公款可提
- (十三) 本地紳民有無願捐賑款及設立粥廠辦理慈善團體等事
- (十四) 採訪各縣正紳及富戶姓名並其財產
- (十五) 被災淹斃及壓斃人口已否給棺掩埋
- (十六) 被災戶口錢糧已否蠲免或緩徵
- (十七) 坍塌房舍災民自蓋土棚如何津貼修費
- (十八) 運糧道路距鐵路及河道遠近並車船價值
- (十九) 應否給與冬衣及應給若干
- (二十) 災區防疫事宜如何籌辦已否有疾疫發生
- (二十一) 災區內有無鹽田蘆田葦塘河灘官荒各地
- (二十二) 放給賑糧應用銀用米及何項糧食
- (二十三) 災區內有無風雹一切災異發生

(二十四) 米糧商販有無抬價退糶情事

(二十五) 災區內有無廢闕空地可以種植森林

(二十六) 災區內有無官地民地各山可以開辦梯田

等五條 委員長應將本路查賑事宜通盤籌算擬定進行程序率同各委員分別辦理並須呈報督辦

第六條 各路查賑委員長及委員調查服務時地方官紳均有協助之責應隨時與地方官紳交換意見以資接洽

第七條 各路查賑委員長應與鄰境之查賑委員長隨時聯絡以期一致進行

第八條 查賑委員長於所查事項每星期報告一次其有特別情事得隨時專函或專電報告

第九條 查賑委員長對於辦賑人員所辦事務得隨時接洽商請改良並呈報督辦核奪

第十條 查賑委員長及委員得隨時向地方機關調閱關於賑務之案卷

第十一條 各路委員長由本處各刊發圖記一方文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某路

查賑委員長之章以便隨帶鈐用於差竣時繳銷

第十二條 查賑所用經費由本處支給每月由委員長造冊呈報本處核銷

第十三條 查賑委員長及委員不得受地方官及各機關之供給但得借住公署及共公處所惟一

切費用均須自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督辦核准公布日施行

一 抄發財政部旅費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欸如左

一舟車費

二膳宿費

三電報費

四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半價
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不得逾三元膳宿費及雜費各佔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為限簡任職以二人為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為限所需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費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

第九條 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官吏於俸給外業已定有公費者因公出差不再支給旅費但係特別差務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木規則所稱特任簡任及薦任以下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木規則於遺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木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密令各路查賑委員長調查事件文 六年十月十五日

爲密令事各該員分往被災各縣勒查災情業經本處擬定調查事項行知該員遵照辦理茲有密查事項（一）該管官吏被災前有無預防水災未行之計畫或曾經呈明長官之文書（二）該管官吏已否召集地方紳董籌商善後辦法（三）被災後該管官吏已辦各事件及目前布置情形（四）被災區域各紳董籌集款項對於各地方善後之意見（五）地保警吏經理賑務有無捏報浮支情弊合再密飭各該員按照上開各節分別密查另文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令各委員長申明委員責任文 六年十二月一日

案本處籌辦水災善後爲迅速起見特行籌款補助委託順直助賑局擔任查放並特派專員分駐各路對於各地方振務隨時監察補助以期衆擎易舉前次頒發查賑委員辦事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業經明白規定凡助賑局查報災情是否確實散放有無遺漏該管知事籌辦善後各事能否周妥均應隨時隨地詳晰調查就近會商據實呈報本處俾情形不致隔閡該委員長不得拘泥查賑二字逐戶調查徒費時日轉致籌畫不周爲此令仰該委員長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委員長遵派正紳分道查賑交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現屆冬令災民待賑孔殷該委員長應查各縣區域較廣爲時尤迫該路委員無多誠恐不敷分派未能迅速辦事應由該委員長遴選當地公正紳呈請委派分道往查以免遲悞此項紳對於桑梓均有應盡之義務即由該委員長酌給旅費不另支給津貼以節虛糜一俟查賑事竣其成績卓著者並准由該委員長呈明本督辦從優請獎以彰勞勛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全在該委員長之周諮博訪善爲延納也除分令各路委員長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長遵照辦理其所遴派紳履歷仍具報本處備案此令

六冬賑

函請順直助賑局擔任冬賑文七年十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月十三日敝處聯合中外各慈善團體開集會議請

貴局公舉代表馮君澂會議決散放冬賑一事統由

貴局經理敝處祗盡監查之責其不敷款項應由

貴局核實預計以便敝處請求政府隨時補助案經大衆表決

貴局代表亦允許完全擔任業由敝處將本案議決情形分別咨達直隸曹兼

省長王京兆尹並咨行財政部嗣後此項冬賑款項統交敝處轉撥

貴局承領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順直助賑局

布告冬賑委託順直助賑辦局理文 六年十二月二日

照得本督辦奉

命籌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節經派員分路勸查災况籌畫進行轉際天氣嚴寒亟宜舉辦冬賑茲查有順直助賑局係京直士紳公同組織誼切桑梓聞見較確委以經辦賑務必能悉臻妥協業經本督辦會商

直隸省長 京兆尹意見相同即將官辦冬賑事宜完全委託該局按照義賑辦理以期周至並由本處籌

款八十萬元陸續撥助冬賑經費即日分路調查散放本處亦分路派委查賑委員馳赴災區與該局放賑人員隨時接洽辦理務期災民咸沾實惠毋負

大總統懷保子民之至意特此佈告俾衆周知

順直助賑局查放章程

一每到一處借住鹽店即到縣中調取災冊除五分災以下不計外其在六分以上者按照下開辦法酌

核辦理

二各村未被水災無論收成如何即係歉收或因雨水減收一概不查

三各村雖被水災而地勢較高仍可收穫雖略減收亦不查

四各村被水潦沒顆粒不收而水已消退者酌查 此等村作為次重查戶之時 次貧多極貧少

五各村被水潦沒至今仍為水所圍困者即查 此等村作為極重查戶之時 貧多次貧少其中尤貧者作為尤極

六各村被水潦沒並將房舍沖去者即查 此等村作為極重極貧必多尤極貧亦不少

七各村經水沖去房舍而水即退去但查沖去房舍者如係貧家分別極次不貧者不查

八各戶分別極次其有情形太苦者作為尤極

九極貧大口二元小口一元次貧大口一元小口減半

十尤極酌予加口

十一查看情形如用洋元不便或洋元不敷即須改放銅元或放制錢按照洋元價折合辦理

十二凡所查各戶遇有過於貧寒遍身泥垢確係無衣者即在賑票上作一暗記為放給棉衣之用至某

一支路准放棉衣若干並暗記寫一某字由各總辦商照辦

十三每一村賑款放畢一面填寫第三號通告交村正張貼一面取其村正副放款確數甘結保存交局

為將來向官府報銷根據

順直助賑局查放賑務規則

一 本局所辦係屬義賑本年又受官府委託專辦此事責任尤重在事諸君子皆宜顧名思義務使義聲

昭著遐邇同欽以盡吾等效力梓桑之天職

二 出查共分十四大路每路設總辦一員綜理查放賑務一切事宜有督率人員指揮機宜管理款項約

束夫役之責任局員一人佐理文牘庶務冊籍等事

三 新舊查員俱受成於總辦以昭統一

四 所有查勸賑務事宜除遵守局章辦理外倘有特別情形由總辦與查員會同詳議擇善而從總以款

不虛糜民受實惠為宗旨其事體較重者隨時飛報局中酌酌辦理

五 每至一縣先調取官署中准災冊籍凡各村成災分數咸以此為標準並就官府中已放急賑之區認

爲重災麥看查放章程不得僅以個人口報及紳董書信爲憑

六災戶分極貧次貧並各分大小口詳情另載查放章程務宜核實查填倘災輕者多占一額即災重者少占一惠總期無遺無濫以示平均

七每大路設查員十二員每一縣查員六人分三支路逐日黎明分頭挨村分查查畢一縣結册送交總辦立即再查第二縣源源册報總辦每收一縣册報即綜核歸檔隨時造册報局

八查賑所駐之地不宜固定除附近村莊在十里以內分支往查外其較遠者即宜開拔另駐一地再行分查不得以往來道路占去時日災民待澤孔殷捷速亦是功德

九在途費用務宜撙節查賑諸員皆爲同鄉義務而來除車脚茶燭紙筆及寒時爐火核實動支外其飯食由局供給另有專章至各人零用及烟酒等類皆歸自備不得開支公項賑款細銖毫釐皆賴官府提倡諸大善士捐集而得以救災黎垂絕之命不敢不謹

十每日出查所用車船火食核實開支報於總辦總辦有駁算准駁之權受災地方倘有以車船接送饋贈飲食土儀之事宜婉辭謝絕不得受收絲毫

十一在事各員無不熱心公益惟總辦既有督率之責各員如有不顧名譽虧厥職務在總辦得以函請局中撤換倘總辦瞻徇情面貽誤賑事則總辦亦不得辭責

十二各路沿途應調巡警或縣差數名專任在局保護及下鄉傳賑呼村正副幫同照料之事惟此鑒查舉酌量賞犒些須不得以賑票充賞犒之用倘有瞻徇鄉里意外請求之事宜一律拒絕

十三災民受賑最堪憐憫查放諸君宜以最利平最仁愛之意相待遇有老弱殘病者不得嬉笑凶頑強橫者不得怒罵輕年婦女不得戲謔倘有違犯一經覺查員撤退差役送懲各宜自重慎之

順直助賑局各縣放賑辦工伙食輸賞章程

一各路總辦皆係純盡義務不支分文

一各路局員查員自京局出發之日起每位每月薪金現銀幣十五元

一總辦以次每位每日伙食平均不得過京制錢七百文即現銅元三十五枚煤炭由公款支給

一查員查放事畢不回京局者每人酌贈川資

一局役差畢他往者每名賞給川資二元

一縣差巡警護送伺候畢賞犒每名按日酌給銅幣十枚村正副不給

順直助賑局放賑簡章

第一條 本局以災民待賑孔殷放款不可稍緩於每路查賑員查畢一二縣後即另派放賑員督率佐

理各員前往散放其查賑員一路查畢者本局亦可派放

第二條 每路放賑員設總辦一人綜理放款一切事宜隨佐帶理五人或六人分管賑款冊票驗放核

對各事其文牘庶務則就中委託兼任至某人應任某事均由總辦臨時支配

第三條 本局發放賑款或棉衣均依照查賑時所發支票口數等級發給

第四條 本年冬賑定為極貧次貧兩等極貧大口銀幣二元小口一元次貧大口一元小口半元其一

戶有半元零數者按照督辦處所發定價發給銅幣六十三枚

第五條 每路放賑員出發之先本局一面行知直隸省長京兆尹轉飭各該縣知事照料保護並加派

巡警衛護一面報知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查照

第六條 放賑員到各縣城時即調取縣圖核酌各區適宜地點為放賑場所並酌定散放日期填寫第

二號通告發交所放各村莊張貼以便周知其放賑場所應設數處者並同時酌定先期通告

第七條 放賑場所所需房舍應借用各公地或警局商會廟宇等與查賑時同

第八條 放賑場所之地點爲便於各村災民領賑起見其最遠之距離不得過三十里屆放賑之日并

先儘較遠之村點放俾得及早歸家所懸村名牌示即以遠近爲先後次序

第九條 賑款精箱須寄縣庫或商會運送散放并由縣加派兵警保護

第十條 各村災民持票領賑例須本人自領不准代領以杜包攬侵蝕之弊惟須由村正副及地保率

領集合一處聽候點放以免散亂

第十一條 放賑之期可知照本縣知事會同照料或酌派代表隨往其督辦水災河工善後處各區委

員長所在縣分並就近函請屆期蒞場協助

第十二條 放賑時須查照存根按名點放應將支票與存根核對無訛始令至錢桌收票發給銀錢棉

衣設有支票與存根不符合應以存根爲憑支票有誤即爲更正

第十三條 倘有該災戶因天災事變致遺失支票經公正紳董等保證無假冒情弊者可由放賑員接

照存根數目發給

第十四條 本局爲放款迅速急救災民起見放賑員所到之處可隨時邀請該鎮商會或號店錢店董

助一切

第十五條 每一處賑款放畢應取具區董及村正副甘結連同賑冊存根支票併繳局備案存查

第十六條 每放畢一村即將支票摺定當晚將支票存根錢數三面核消包裏標明然後注賬務使數

目符合

附則

一每至一縣應備總賬一本先記領到應放某縣賑款若干每次放款即隨時登記某某村若干戶
次貧大小口各若干平均次貧大口若干實放銀元銅元棉衣各若干每一次作一結束及一縣放
畢即作一大結束其結束處數目應由放賑員蓋戳以明核對無訛之意

二放賑員臨出發時將應備之局章表冊二三號通告局片局戳局旗驗戳放飽戳筆墨印色紙張
賬簿等先期與局協商製備以期不誤在外應用

通令調查有無饑寒致斃災民文 六年十二月一日

查此次水災奇重本督辦奉 命籌備善後事宜業將冬賑事務籌款補助委託順直助賑局完全擔任
辦理復於糧食棉衣煤斤分別籌畫運接濟各縣知事對於地方災賑責有攸歸果能妥速籌維認真
救濟各處災民當不致再有迫於飢饉凍餒致斃者本督辦為慎重人民生命起見即以災民致斃之有
無定辦賑成績之優劣各該知事所轄地方如有因饑寒致斃人口迅即呈報到處一面仍由本處密派
專員實地考察藉資印證除令行外為此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得隱匿俾歸致干未便
委員隨時查明本路各地方有無此項情事據實密查具報毋稍拘
隱切切此令

通令縣各委員長成災四五分各村酌量撥款另行散放文 六年十二月六日

為訓令事案查順直助賑局放賑辦法以成災六分以上者為限茲據各屬呈報成災不及六分地方亦
有房屋坍塌糧食匱乏各情若必拘於成例一律剔除此項災民不免向有隅之歎且有凍餒致斃之虞
本督辦深為憫惻茲特另行籌款凡成災五分或四分各區域仍有待賑情殷者即由各該委員長詳確
實報本處當酌量撥款發交縣知事自行散放仍由各該委員長會同辦理合亟令仰該委員長即便遵

照此令

呈大總統報告查放冬賑情形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事查上年順直各縣冬賑事項前經本處委託順直助賑局一併查放並經與該局商定由本處補助八十萬元連同該局自籌之五十萬元分配順直被災各區嗣經該局開稱款項不敷經請

大總統飭部加撥四十萬元復經着齡面陳

鈞座允准照撥其各縣四五分災村因該局定章不在查放之列另由本處撥洋一十四萬零二百元交由各該縣知事會同該路查賑委員長分別查放以資溥及而免向隅均經先後呈報

大總統各在案現在冬賑早經放竣據順直助賑津局單開於該局自籌款內共放銀三十七萬零零二十三元而順直助賑京局開送各縣查放賑款清冊計應放銀一百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核綜兩處散放各縣六分以上災區領款統共放銀一百四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七元除去該局自籌之五十萬元計本處先後撥交一百一十六萬元尙餘一十七萬一千零八十三元除俟該局暨各縣將收回賑票送處彙核其查賑經費亦列入支銷所有餘款仍應撥發本處充作春賑之用並將細數造冊咨送審計院核銷外理合先行造具順直各縣冬賑表呈請大總統鑒核飭遵在天津一縣係屬特別區域迭經中外各慈善團體分別賑濟并由本處令發天津警察廳賑用紅糧八千石以資散放嗣以存糧不敷實發紅糧四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觔補發折價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尙存通縣冬賑係由中國濟生會任放義賑由本處補助三萬元唐山隆平柏鄉任縣係由上海京直奉義賑會完全撥放均未經順直助賑局查放特另附表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

順直各縣賑一覽表

縣名	順直助賑局		本處撥發		備攷
	查放賑款	賑局	賑款	四五	
清苑	三九,九五四		二,五〇〇		
安新	四八,九二六		六,〇〇〇		該縣經局查後復有聞應歸來貧民請求補賑併入四五分火款內補放
容城	五,五一三		一,二〇〇		
望都	四,五八二,五		五〇〇		
高陽	一二一,四三一,五		一,二〇〇		
河間	三三二,四四二		三,〇〇〇		
獻縣	四一,一八二		三,〇〇〇		
任邱	三四,三八七,五		二,四〇〇		
雄縣	一八,四二〇,五		二,〇〇〇		
交河	四五,一八七,五		一,五〇〇		
肅寧	三,九七九,五		三,五〇〇		
博野	九,七三二,五		四〇〇		
唐縣	九,四一三,五		無		

京畿水災善後紀實

徐水	定興	涿縣	新鎮	大城	文安	固安	霸縣	定縣	新樂	正定	阜平	安國	曲陽	蠡縣
三九〇二、五	三、七三五、五	一一、〇〇一、五	八、二九八、五	六〇、九四六、五	六四、五九一、五	一〇、九七二	四一、九三三	一九、二三八	四、〇〇八、五	二、〇六〇、五	一、九二一、五	一九、九九七	三、六一〇、五	四二、六三七、五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無	四〇〇	無	一、〇〇〇

豐潤	樂亭	灤縣	通縣	薊縣	平谷	永清	香河	安次	武清	房山	良鄉	易縣	涞水	新城
六、七七三、五	一五、〇六七	三九三、五	無	三二、六五四	一、二〇〇	八、七四九	六、五七六	三七、五一二	四四、三一六	二、〇〇〇	二、一八三、五	一、二〇〇	三、二二六、五	四三、〇八八、五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無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無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該縣由本處撥款三萬元補助中國濟生會完全撥放計放銀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											

武邑	三八、六四七	五〇〇	
衡水	二六、四七七	無	
新河	一六、五五二、五	二〇〇	
南宮	三、七六七	無	
冀縣	一八、八二九、五	一、〇〇〇	
深澤	七、六三八	一、五〇〇	
藁城	四、二九二、五	一、二〇〇	
晉縣	九、七四二	五〇〇	
無極	四、九四六、五	一〇〇〇	
安平	六、四二三、五	二、〇〇〇	
東鹿	五、八二八	無	
饒陽	一六、四六三	一、八〇〇	
武強	二五、九六一、五	無	
深縣	二〇、九九一	四〇〇	
玉田	四一、〇三七、五	二、四〇〇	

內邱	七、九四七	二、〇〇〇	
邢臺	四、〇八四	一、六〇〇	
任縣	無		該縣由上海京直奉義賑會撥放冬賑計放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
南和	九、〇〇〇、五	一、〇〇〇	
沙河	六、四三二、五	一、〇〇〇	
永年	二二、七三六	三、二〇〇	
邯鄲	九、七三八、五	一、六〇〇	
柏鄉	無	一〇〇〇	該縣由上海京直奉義賑會撥放冬賑計放銀一千八百九十元零五角
隆平	無	無	該縣由上海京直奉義賑會撥放冬賑計放銀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元
曲周	四 三九九	無	
唐山	無	五〇〇	該縣由上海京直奉義賑會撥放冬賑計放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五角
磁縣	一、八四二、五	一、〇〇〇	
寧河	五九、七九二、五	三、五〇〇	
寶坻	九〇、五七二	六、五〇〇	
三河	一五、三九八	三、五〇〇	

肥鄉	南樂	鉅鹿	大名	鹽山	東光	南皮	靜海	滄縣	青縣	天津	懷柔	順義	宛平	大興
一、三八四、五	無	一一、七四九、五	二六、七四九	一一、四九八	一六、二八三、五	無	四六、一六七、五	一〇、四〇五、五	二二、二九一、五	無	無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三二一
四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無	二、五〇〇	六〇〇	四、八〇〇	三、五〇〇	無	無	一、〇〇〇	無	五〇〇	二、〇〇〇
										該縣係屬特別區域山本處撥發紅糧八千石交山天津警察廳散放				

計	臨城	高邑	晉	趙縣	樂城	井陘	贊皇	獲鹿	平山	行唐	清豐	廣平	平鄉	雞澤
一四八、八九一七	四、七三三、五	一、七七八、五	一五、四二三	三、二九九、五	三、七〇〇	三、一五〇	一、二六七、五	無	一、四八〇	二、八〇一、五	一、七〇〇、五	無	一三、〇六九	無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無	五〇〇	無	無	無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small>外本處放紅糧八千石中國濟生會上海京廣奉 義賑會共放銀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small>														

七春賑

令各委員長密查災區現情俾便籌辦春賑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通令事本處籌辦冬賑所有應撥賑款節經交由各處發放災區指日當可竣事冬賑告終即須接辦春賑前據各處報告災情輕重本已不同且受災較輕之處多已播種雜糧收成可望災民衣食有資自不必再放春賑良以自冬徂春局勢不無變遷賑務進行勢不能仍照本屆成案辦理所有前列受賑各區將來支配春賑如有可以剔除之處亟應察酌情形預爲籌畫爲此令仰各該委員迅派委員切實密查何處水潦尙存何處沈災已淡何處已經播種何處別有生機限於令到十五日內專案詳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令各縣知事查勘災情以便核撥春賑文七年二月九日

爲令行事此次籌辦冬賑所有順直助賑局擔任六七分災賑暨本處另款補賑四五分災村各項賑務疊據各路呈報辦理情形不日當可竣事春賑將屆亟待籌畫查上年各處報災之案災情輕重本已不同據報受災輕微之處多已布種雜糧收成可望災民衣食有資將來辦理春賑勢不能仍照冬賑成案辦理此項計畫前經令飭各路委員長詳確查報各該縣知事身膺民牧所有轄境內賑災事務責任所在即考成攸關茲由本處按照應查事項製定表式查勘既有標準呈報庶免紛歧合行令仰各該知事遵照表式所列親往災區確實履查不得僅憑村正副一面之言致滋弊混其有前報輕災因此時積水難消轉輕爲重者亦應切實聲明不得迴護前案統限於文到十五日內填報到處以憑核辦如果所查情節核與事實不符抑或藉故遷延定與嚴懲不貸凜之切切此令

順直義賑會春賑辦法文七年二月九日

逕啓者此次順直助賑局代辦京直各縣冬賑事務疊據各路委員報告不無缺點將來辦理春賑自應力爲矯正請爲

貴會一商榷之查該局原定辦法不查四五分災村雖經本處另款補賑而災民凍餓致斃者所在多有其中尤以五分災爲最蓋五分災情原與六分無甚區別也且各縣所定災分係以村莊被淹多少爲準並未親勘全憑村正副與差役查報據以轉呈其狡猾者則輕可爲重愚黠者則重轉爲輕故往往有四五分各村災況過於六七分災情一經限制遂致無告甚至六七分災村中尚有無須賑濟之戶亦得受賑而實屬貧苦之戶轉令向隅者欲於放賑時免浮濫偏枯之弊須於查賑時得詳明確實之情將來著手查勘應請自五分以下一律調查如被災之區確係積水已涸麥秀青青雖原係八九分災村莊亦可酌核少賑如係積水盈窪播種無望或雖已播種之戶而於青黃不接之時仍難自給雖原係四五分災村亦應賑撫至赴鄉查視時尤應親身履勘未便憑村正副報查爲準的本處對於預籌春賑之意旨大抵如是再此次助賑局於寄居廟宇流民乞丐概不給賑原爲防止冒濫起見但亦有實係村民或因房屋毀壞或因生計艱難寄居齋寺者似應取具該村正副保證酌加賑卹此外應行補救之處體諸公論參以現情稽之前案總期受者無非難之聲施者無毫髮之憾賑務前途實嘉賴之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並希籌商見復此致

順直義賑會

順直義賑會函送辦賑利弊可資鑑戒者十條請查照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案查順直各縣本年春賑業經本會開會公決分配數目開列清冊函達貴處在案惟查散放賑款全在辦理得宜方能有利無弊前經

貴處擬定查放春賑及監放春賑各辦法固已備極周密惟防弊之法不厭求詳茲復由本會公擬辦賑利弊可資鑒戒者十條除分函

直隸省長通行各縣預行申徹外相應函達
京兆尹貴處查照備案此致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附辦賑利弊可資鑒戒十條

一散放賑款宜按災民貧富狀況能否自謀生活爲應賑不應賑之標準不應以災分多寡爲區別去歲辦理冬賑因順直助賑局定章限於六分以上始行查放致五分之一以下各災民未免向隅嗣後雖經酌量補放然已多費手續

二各縣賑款多寡均有一定數目宜先統籌全縣災民狀況再按賑款數目酌量分放某村應多某村應少去歲辦理冬賑有先查之村散放賑票甚多後查之村因賑款告罄遂不散者殊失其平

三賑濟災民係慈善性質逐村履勘不宜需索供應隨帶僕役人等最易生此弊端是宜嚴防力戒

四災民被水後因房舍坍塌散居寺廟者所在多有聞去歲查賑人員有以住居寺廟者爲平時貧民并非災民遂不查放者殊失公允

五散放賑款其每人不及一元者自應折換銅元或制錢按數發給其一人應得一元或二元者應即發給銀元以防折扣錢數之弊

六查賑人員逐村查放火食夫馬均由自備乃以村民供應厚薄爲散款多寡者時有所聞雖不盡屬

實恐非無因宜力戒此弊以全善舉名譽

七查賑人員挨戶查放如借資差役地方等引導事竣酬勞儘可酌給飯費不得以賑票充儻致滋弊端

八查放賑款或須携同本地士紳品性不同偷誤聽劣紳之言必致辦理不能適宜是宜預防
九各縣習慣往往一村之事皆由村正副承辦然村正副領到賑款有遲延壓擱不即時散給災民者是宜嚴防力戒

十地方習慣往往村正副辦理村中公務遇有花費亦即由村正副籌墊是宜預行聲明村正副不得以所領賑款扣還所墊公款

令各縣知事查放春賑辦法文

爲令行事查上屆冬賑辦法所有查賑標準係按照各縣所報災分而定倉卒集事一切查放手續未經先行規定種種弊竇緣是而起茲爲懲前毖後起見經本省長會同京兆會同縣督辦暨順直義賑會往復籌商訂立查放春賑辦法六條以便查放時有所遵爾藉免紛歧而祛弊混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辦法六條令仰該知事遵照認真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查放春賑辦法

一查賑標準不論成災分數凡囤積水未消未經播種或曾已播種之戶而於青黃不接之際實難自給者均應普與賑撫至因房屋毀壞散居村外之災民窮乏無告聞賑歸來者得取具該村正副之保結經確查後一律賑濟以免向隅

二查放賑款應由各縣知事督同各地方團體或公正紳耆切實調查散放不得專任村正副擔任以杜弊端直隸各縣由督辦會委監放員京兆各縣由京兆尹會委監放員隨時監察以期

核實

三各縣於調查手續完備定期散放時須先將各賑戶花名及應領銀錢數目榜示各該村莊俾衆周知散放款數在一元以上者應放現洋不及一元者應照市價合給銅元並將賑款向商會或商號兌換銅元取具之正式清單分別呈核以資查考如有遺漏及冒濫情弊准於三日內呈明地方官查核辦理並於所散賑票上註明銀元銅元數目以免弊混

四散放賑款須先期用白話布告各村莊屆時按照所定地點親身赴領不准村正副代領以杜兜攬尅扣之弊但實係老弱遠莫能致者不在此限

五被災村莊較多且重縣分放賑時須分區發給者其區域大小由各縣知事斟酌地方情形自行籌劃

六災民之中不乏壯丁若備濟以賑款且恐長其游惰之習不若使之擔任境內關於河工等事酌量發給工食災民得餬口之資公家獲勞動之力事半功倍一舉而兩益俱存

布告春賑辦法文

爲布告事照得去歲京畿一帶被災各縣冬賑業已完竣所有春賑事宜現由本督辦會商直隸省長完全委託順直義賑會妥爲辦理即由本處籌撥五十萬元統交順直義賑會爲春賑之補助並咨行

直隸省長備案各在案至此項春賑辦法復經本督辦與直隸省長暨順直義賑會往返商酌應即實

成各該縣知事遴選正紳擔任查放凡屬積水未消未經播種或雖已播種之戶而於青黃不接之際實難自給者均在賑撫之列其因房屋毀壞散居村外之災民窮乏無告聞賑歸來者如取具該村正副之保結確查屬實亦得酌予賑給並由直隸省長分別派委監察員行知本督辦會委前往監同查放屆

時應由各縣知事一面知照監察員親臨監放一面先將各賬戶花名及應領銀錢數目榜示各村莊並用白話布告以便災民按照所定地點親身赴領散放賑款在一元以上者放現洋不及一元者照市價合給銅元並取其兌換銅元商號清單爲據收回之賑票均由監察員加蓋名章以免弊混逐村按戶點放概不假手村正副致滋流弊如有冒領及賄賣等事一經監察員察覺即將經手員紳逕交縣署依法嚴懲並分別呈報備案其放賑地點於聯合各村莊之距離不得過二十里實係老弱遠莫自致者並准呈明委託親族鄰近代領以示體恤以上各節本督辦意在實事求是款不虛糜上年冬賑案內如新城深澤三河等縣之放賑員紳及村正副等需索舞弊均經交縣拘禁審訊依法嚴辦在案各該縣官紳當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勿得稍有疏忽致滋罪戾既損天良又褫法網且爲中外唾罵實屬不值之至各該官紳等當能深體是意也以上辦法迭經會商直隸省長暨順直義賑會意見相同除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深恐各災民未及周知特此詳晰宣布爾等災民務必安心靜候查放毋得怠存僥倖冒賑賄賑致干查究切切布告

附監放春賑辦法

一各縣春賑由各知事遴選正紳擔任查放由直隸省長或京兆尹會同本處派員監查本處委員長及委員亦得隨時接洽以免隔閡

一散放賑票如有冒濫及賄賣情形經監察員及本處委員長委員查有確據者得將經手員紳逕交縣署依法嚴懲以儆效尤並將辦理情形會呈直隸省長或京兆尹暨本處及總督察官分別備案以資考核

一各縣查賑如有偏枯遺漏之處於未經勘竣以前監察員及本處委員長委員得隨時接洽分別敷

正

一各縣定期放賑應先行知照監察員會放及本處委員長隨時補助並於收回賑票上當場加蓋監察員名章以杜流弊

直隸省長咨復春賑委任監放員文 七年五月四日

為咨送事案查本年春賑應行委任監放員一節前經

貴督辦與本省長面商擬由本省長遴選人員會同

貴督辦委任等因當復與順直義賑會人員迭次晤商擬凡賑款數目在千元以下者免予委派其賑款在千元以上之縣即就各該縣公正紳擇員委任以資便利茲開具監放員名單並會稿一件計二份

又為迅速起見連同令簽封筒一併繕就咨送

貴處即希分別

判行蓋印並將名單及會稿一份存留備查餘件

賜還以便分別歸檔郵發實為公便此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

附訓令直隸各縣知事派定春賑監放員文 七年五月二日

案查本

督辦省長

前因春賑事宜關係重要當經會同順直義賑會擬定查放春賑辦法六條監放春賑

辦法四條辦賑利弊可資鑑戒者十條業由順直義賑會函發各縣在案查查放春賑辦法第二條內

載直隸各縣由

督辦直隸省長

會委監放員等語亟應遵員委任以專責成查有

紳

堪以委任

該縣監放員茲辦就委任令一件合亟令發該縣仰速轉給該監放員收執並即邀同該員監放春賑

至監放員應需公費應給銀元三十元即由該知事先行撥款墊給一面函達順直義賑會請領歸墊
并即知照此令

直隸省長咨准義賑會函稱監放員公費數目文 七年五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處咨開前准京兆尹咨稱此次查放春賑係責成各縣知事完全負責擬加派各縣民政科長會同監
放並根據查放春賑辦法另訂京兆查放春賑須知六條請核復等因當以委員監放一節應遴選與知
事不相統屬之員分別擔任方免扶同隱蔽又查所訂查放春賑須知第五條載有查放春賑必須開支
之經費如車資川資飯食紙筆等類擬按照賑款多寡酌提經費凡賑款在一萬元以下酌提百分之四
萬元以上者酌提百分之三作爲辦公經費等語此項查賑經費若照抽提辦法每縣雖僅數百元以上
至千元而得賑之人即少數十百口以至千口此區區數百元以上之款公家另籌挹注之法或
不甚難並將此會函復在案茲准咨稱另選不相統屬之員擔任監放事務尤深贊同至查放經費似宜
稍有規定藉示範圍俾資遵守請卓裁見復等因到處查核來咨擬定查放經費一節自屬可行此次賑
費原定七十萬元現查義賑會支配各縣數目共六十一萬可否即在此項餘款九萬元之內酌提若干
藉資辦公之處相應咨行

貴省長酌核見復可也此咨等因准此當即函致順直義賑會查核見復茲准該會函稱查春賑事宜直
隸各縣應領賑款在千元以下者以款數較少不派監放員其在千元以上之縣由會推舉各該縣公正
紳士開單函請省長會同准督辦委爲該縣監放員委令即令發各該縣知事轉給至監放員所需公費
應給銀三十元即由該縣知事先行籌墊一面函達本會具領歸墊業經辦理有案京兆事同一律似應

按照直隸辦法應領賑款千元以上之縣即派監放員一員應需公費三十元即由該縣籌墊具領以歸劃一至各該縣查放春賑或須少有開支查此次春賑既由各知事完全擔任則此項開支亦應由各縣知事設法就地籌撥賑款七十萬元雖未分配淨盡然現在呈請加增賑款者已有數縣將來或須酌量情形分別添給查放經費未便再由賑款項下酌提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並咨

熊督辦轉咨至緜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咨復

貴處請即轉咨京兆尹查照此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呈報 大總統查放春賑情形文 七年六月十二日

爲呈報事竊查本屆春賑前由本處撥發現銀五十萬元補助天津順直義賑會完全撥放迭經呈報大總統鑒核並函達該會查照在案嗣准直隸省長咨准順直義賑會函開春賑現由本會撥放亟應及早籌畫昨經開會公決擬將來無論賑款若干按照順直兩屬被災各縣災情輕重酌量分配發交各該縣知事會同公正士紳分別散放不再另派查員以省手續等語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由 希齡 往復會商直隸省長京兆尹訂定查放春賑辦法六條將查放手續嚴行規定以清積弊而免紛岐復以本處各路查賑委員業經分別裁減每路僅酌留一二員辦理善後未完事件監放事繁不敷分布另訂監放春賑辦法四條其各縣監放春賑委員由直隸省長京兆尹分別遴選會同本處委任並會銜通令飭遵各在案現在天津等一百零二縣春賑款數業經該會就自籌之二十萬元及本處補助之五十萬元內先行商配計共現銀六十一萬五千七百元各縣所領賑款如實不敷散放准其呈明就此項餘款內酌量增發以示矜恤除會令各縣知事具領查放外理合編列順直各縣春賑調查表並繕具查放春賑

辦法六條監放春賑辦法四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順直各縣春賑調查表

縣名	災情	近狀	春賑數目
天津	積水未消者二百五十餘村淹地三千四百五十頃四十餘畝		四萬九千元
清苑	積水未消者五十三村間有新涸者不堪耕種草橋等二十五村因水化水漲民生尤困	一萬	元
安新	積水無法消洩者一百七十九村形如釜底野無可耕之地	一萬五千元	
容城	黑龍口一村尚有積水此外淤為白沙及沖成石田	一千	元
高陽	水未退盡時消時漲者四十四村其餘災區僅種麥四五分	一萬二千元	
望都	水已消盡惟插種未齊民生凋敝懇予春撫	二千二百元	
河間	積水未消者杜陽汪化等二百六十六村此外尚有積澇者四十八村沙壓八村	二萬三千元	
獻縣	積水未消者共五十九村種多麥者不過十分之二	一萬六千元	

任 邱	雄 縣	交 河	肅 甯	博 野	唐 縣	蠡 縣	曲 陽	安 國	阜 平	正 定	新 樂	定 縣
據報積水未消各村涸復尙無時日春耕不及民情困苦請予賑濟	積水未消者五十四村其餘災區播種多寡無幾	水已退盡播種者十之六七惟災後之後民生艱窘懇予春撫	水未退盡者三十四村已退者地性上淨植物不易生長	滌龍河南岸解村等二十餘村連年被水又迭受蝗災異常艱苦	縣境唐河流域被沙壓至三四尺不能耕種者三十四村	唐河水勢漲發被淹者六十七村受災甚重	支曹一村全被河水冲刷不能耕種北蔡馬等十村被沙壓至三四尺至五六尺不等	積水未退者共十三村民生瘠苦其餘災村播種不多收穫難望	被沙壓者五十一村被山水冲刷者二十二村	間有積水不能耕種者十九村此外水雖退尚而地瘠民困必須賑濟者十三村	被沙壓者九村被水冲者二十六村又堤頭等十九村異常瘠苦	被沙壓者三十九村尙有積水者四十八村又李親顧等八十二村近被雹災尤形困苦
一萬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一千元	一萬二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霸縣	積水甚深者七十二村逐漸消涸者五十二村	一萬元
固安	淤沙二三尺至五六尺者九村淤沙不厚者十二村間有淤沙土帶穢性雖種麥亦不暢生者八村地經水刷破薄異當收成難必者十七村	五千元
文安	水深七八尺者一百八十五村五六尺者一百零五村二三尺者七十村七保七等三百四十一村水勢消涸	三萬元
大城	郭四岳等三十四村水深四五尺至七八尺不等餘台頭等二百十七村發生鹵質麥苗不旺	八千元
新鎮	趙家莊等十二村築堤復決水深二三尺至五六尺不等王家莊等二十三村水深一二尺至四五尺不等	三千元
涿縣	西後等九十三村或被沙壓或被河占成水未消盡均不能耕種又東下莊等十七村坍塌房屋甚多	一萬二千元
定興	積水甫經消盡僅種冬麥四五分之譜懸子春撫	一千元
徐水	全被水淹者三村間有消涸者六村地勢窪下者收穫懸留十七村	一千八百元
新城	全被水淹者四村被沙壓者一村積水尙未退盡者二十二村	一萬元
涿水	積水甫經消盡僅播種冬麥無復民生瘠苦懸子春撫	五百元
易縣	災地皆係近山之區土脈淺薄被水冲刷成石田及沙壓不能耕種者均極困苦	五百元
良鄉	積已消惟種冬麥無多民生仍屬艱窘懸子春撫	八百元
房山	片上等十六村當拒馬河上游被水冲刷受災極重	二千二百元

饒陽	武強	深縣	玉田	豐潤	樂亭	通縣	蘇縣	平谷	永清	香河	安次	武清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賑者五十五村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賑者二千一百六十九口此外五分災民一千零四十四口未受冬賑應於春賑內補放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賑者三十三村	水總之處南北七十餘里東西三十餘里積水未消者二百五十村淹地四千二百九十畝	積水未退者十二村縣南各鄉素稱困苦被災以後尤乏生計	積水未退尚有未種冬麥者十五村且播種之區成分不多收穫難望	東西牛家鋪二村受災甚重田房多被沖塌食宿無資其餘災村播種絕少生計亦窘	縣境兩窪形如釜底連年非旱即澇上年受災尤重坍塌房屋極多民生困苦黎子春撫	雖無積水之區而沖成石田變為沙地者所在多有黎子春撫	積水未退者二村沙層者十二村積沙者二十三村特別情形者二十九村	積水未退者十村已成沙地者四十五村特別困苦者十五村	積水無法宜洩者一百四十九村	水未消者三十六村均未播種春麥其餘災村尚多泥濘難望收穫
二千元	七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四千元	九千元	一萬元	四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七千元	一萬三千元	二萬元

東 鹿	據該縣册報稱應受春撫者一千一百零四口	一千元
安 平	前報應受春撫者三十一村五千五百十五口續報次災十四村應撫者一千七百七十六口連前共七千二百九十一口	八千元
無 極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春撫者八十六村貧民二千九百九十三口	五千元
晉 縣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春撫者大小災民三千三百二十五口	三千元
藁 城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春撫者計七十七村	三千元
深 澤	大堡軍營二村因洩洩河水漲積水未消其餘雖無積水而災歎之後民生困苦懇予春撫	一萬元
冀 縣	積水未消者七十八村淹地四百二十畝	六千元
南 宮	閭莊及龐莊等四村尚有積水其餘村莊水雖漸落尚屬泥濘刻難播種	八百元
新 河	據報該縣地瘠民貧成熟之年尚鮮蓋藏茲值災歎度日尤艱懇予春撫	七千元
衡 水	積水將次消盡者二十一村均未播種當此青黃不接之時雖窮無資困苦較前更甚	一萬元
武 邑	積水未消者一百一十三村此外村莊水雖消盡多屬泥濘刻難播種	一萬元
內 邱	積水無法質洩者四十九村此外災區多成淤泥不能播種	一千二百元
邢 台	積水已消盡但起種冬麥不多民生困苦懇予春撫	二千元

任縣	水旱退者三十九村將退盡者三十八村東北鄉十九村尚有積潦	四千元
南和	積水雖已消盡但播種無多民生瘠苦	四千元
沙河	積水已消播種約六七分惟縣境素稱貧瘠將來青黃不接之時人生仍因懸子春撫	二千五百元
永年	環城十七村全成澤國其餘各村水雖漸退泥濘難耕播種甚少	四千五百元
邯鄲	春麥雖已普種惟距成熟之時尚遠將來青黃不接之時仍非賑濟難以度活	四千五百元
柏鄉	積水尚未消盡播種冬麥甚少	八百元
隆平	全境被淹地畝不能播種者十分之四其餘積水二三尺至四尺不等之村莊尚居多數	三千元
曲周	積水甫經消盡播種冬麥為數無多懸子春撫	三千元
唐山	尚有積水者三十七村其餘水雖退盡而災歎之後民生瘠苦懸子春撫	四千元
磁縣	積水雖已退盡但將來青黃不接之時民情困苦甚於冬令懸子春撫	三百元
甯河	未播種者一百一十一村民生極困懸子春撫	五千元
寶坻	積水無法宣洩者四百六十八村淹地八千五百餘頃受災極重	三萬四千元
三河	南鄉三四兩區四十八村積水未退上年額穀未收春麥多未播種	二千元

大興	積水雖退而不及播種者五村此外尚有四十四村向稱困苦懸予春撫	二千五百元
宛平	安家莊等七村頗臨洋河連年被水災民極苦其有掘食樹皮草根糞和食料者懸予春撫	四千元
順義	積水退盡麥已播種惟去歲被災坍塌房屋過多元氣未復民生仍困苦懸予春撫	一千八百元
懷柔	九區八村處羣山之中土質粘瘠迭經沖刷收穫難留	三百元
青縣	獨流等四十八村水未消盡播種者十之二三餘三十五村均甚困苦收穫難留	一萬三千五百元
滄縣	西南各村多已播種東北災區甚廣范堤一村積水未退懸予春撫者一百零三村	八千五百元
靜海	積水未退者二百零四村即稍高之處播種春麥亦別無幾	二萬八千六百元
南皮	水市消盡補種春麥仍屬無多民情困苦懸予春撫	五百元
東光	水退較晚播種未飽及時地多泥濘難留豐收	一千五百元
鹽山	積水雖已消盡但王蕭莊等三十三村地近海潮人民極苦懸予春撫	三千元
大名	據報慮受春撫者七千二百二十五戶	三千五百元
鉅鹿	四分至七分災區積水多未消盡補種春麥絕少開春撫者大小六千餘口	六千四百元
南樂	水已消盡但去歲坍塌房舍過多災民無相當住所出外逃荒聞撫來歸難以存活懸予春撫	四百元

肥鄉	積水已消播種春麥約五六分惟災歎之後民生瘠苦仍須賑撫	四百元
鷄澤	據報應受春撫者四十八村七百八十餘戶	一千元
平鄉	郎莊等七村水未消盡應賑者八百二十七戶餘六十七村應賑者三千九百零二戶積水雖涸泥澤難耕收穫無望	四千五百元
廣平	水已消盡播種約五分民生艱窘懇予春撫	五百元
行唐	被沙壓者十四村損失甚鉅民情困苦梨子春撫	一千元
平山	積水甫經消盡尙多未能補種民情困苦仍須賑撫	一千元
獲鹿	積水已消但窪地泥澤布種甚少近山各村素鮮蠶桑災歎之後尤形困苦	三千元
元氏	積水已消但去歲坍塌房屋過多民間損失甚鉅	一千元
贊皇	被災各村雖已布種收穫尙需時日青黃不接之時仍須賑濟	一千元
井陘	被災村莊雖無積水但災歎之後民鮮蠶桑織紉之根價昂昂民情倍形困苦懇予春撫	一千元
欒城	該縣多恃種棉爲生現距棉熟之時尙遠民生艱窘懇予賑撫	一千元
趙縣	被水各村水雖消盡多被泥淤及成鹹白收成無望難以存活	三千元
寧晉	積水甚深者十四村尙有積水者二十五村其餘種麥無多	一萬元

高邑	臨城	備	考
<p>積水已消但地瘠民貧當春令青黃不接困苦特甚仍懇賑濟</p>	<p>積水已消尚有未能播種者三村甚屬困苦懇予賑撫</p>	<p>右表係按照上年冬賑查賑區域編制灤縣清豐無庸給賑者均經剔出 吳橋不在上年查賑範圍以內未經飭查故此 順直義賑會撥給春賑六百元未經列入 上列各縣連同吳橋共發賑款六十一萬五千七 百元</p>	<p>行唐縣五月因雹成災四十七處呈准 直隸省長另給賑款一千元散放急賑</p>
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九平糶

通令各縣知事每半月報告糧價漲落文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行事照得本處籌辦平糶係爲調劑盈虛接濟民食起見惟各屬糧價漲落時有不同必須隨時調查以資比較查直隸各縣向章每半月呈報糧價一次由省長彙案報部良以食爲民天不容忽視本處職在救荒於各屬糧價情形尤當周知洞悉應自十二月下半月起所有被災各縣無論辦理平糶與否均將糧價漲落情形每半月開單呈報天津本處並函送天津運輪糶米局以便考察除分令各縣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忽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按期填報糧價文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查本處發給各縣糶糧其數量以斤重計價值以銀元計用便比較考察茲查所報糧價以斗石合京錢者居其多數各縣斗合舛之重量既參差不一銀與錢之市價亦漲落無常本處核算無從分飭聲覆文書往復不勝其煩在本處通飭報告意在周知貧民普通食用之糧食價格茲特另定糧食報告書發給各該縣自文到之日起即照此式報告其以前所報之各種雜糧均毋須再報以歸簡易務各按所定期報查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報告糧價書

縣		月		半月糧價報告書					
糧	名	每百舛合銀元數		特	別	漲	落	原	因
		最	高						
紅	糧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注 意	玉	小
	米	米
一各縣報告書應於本期之末日即行發送 二發送此項報告書即於此紙蓋縣印並知事小印毋須另用公文 三書內最高價最低價應以當日之糧價錢價合當日銀元 四普通糧價之漲落根於市面糧食之多寡或有運道阻滯之原因所致者則可記載於特別漲落原因欄以備參考救濟 五報告書之紙式大小即以所發之式為標準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通令各縣平糶辦法文 六年十一月四日

將案查本處設局辦理平糶業經通令各縣查明現時糧價具報在案此次災區太廣民食維艱特由本處籌定購糧專款採購糧米以備各縣接濟民食之需應責成各縣將所領糧米糶出之後即時清解價欸以便續購茲酌定辦法數條如下一本處購到各種糧米即時將價目行知各縣以備擇購二各縣酌量本境情形需糧若干呈請核後准備具印領運赴運糧局請領三各縣領糧應先行呈繳半價其實在無款墊繳者准其隨糶隨繳以示通融四各縣應繳糧價應隨時源源清解以資周轉不得延欠致干懲

京畿水災善後紀實

六九

某縣知事

印

日

戒如遇交替應專款移交後任代解偷有虧短應由接任人員負責五各縣領糧發糶只能按照原價出售應由本處所派委員會同定價所有運費應由各縣設法籌措其有交通不便運費較多者准其核實呈明立案由本處酌量補助不許私加分文以杜流弊六各縣發糶糧米如有撓雜糠粃或短少勦兩等弊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當分別呈請從嚴懲戒以上六條專為各縣請領平糶而設期於切實簡便易於遵行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預為布置先行呈報一俟本處糶糧運至天津保定等處再行電飭該縣派員承領可也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文安武清朔縣永清等縣勸諭富戶平價出糶糧食文 六年十一月七日

為令行事查被災之後民食維艱富戶囤積糧食抬價居奇勢所不免近聞該縣此風尤其如果屬實實於民食大有妨礙應仰該知事切實勸諭囤糧各戶按照行市平價出糶以厚民生現在本處已籌鉅款購運糧食以為各縣平糶之用將來糧價必至大減各囤戶亦無從居奇何如平價出售救恤鄉鄰為此令仰該知事遵照切實勸諭咸使聞知切切此令

令各委員長解釋平糶辦法文 六年十二月三日

為密令事查各縣請領糶糧不特辦法參差且多誤會本意若由本處隨時指令不獨往返徒稽時日且恐多費周折貽誤時機茲將關於平糶應行解釋事項另文條列合亟令仰該委員長知照并密商各該縣知事遵辦此令

一各縣如有商販價值并未過拾不得領糶

一各縣領糶不得計口估領

一各縣糧價不一本處分運糶糧以平市價為主然定價過低商販裹足無異退糶應將該縣領糶石

與市價平均比較稍減價值一面仍應勸諭商民設法採運

一各縣領糶糧價及運費非實在無力籌措者不得率請補助

一平糶係爲貧民而設即所以減災民賑欸例如可買糶糧者即不必領賑如以災民戶冊定領平糶數目即非開辦

平糶之本旨

一將來所領糶糧只許零星按戶出糶不許以整數分交各村正董轉發以杜流弊

快郵代電通飭購糧平糶續訂辦法文七年一月十六日

各道尹各縣知事各路查賑委員長鑒案查本處購糧平糶業經規定辦法六條通行在案查平糶本意重在調劑糧價使之適得其平用杜商販囤積居奇其本地糧價尙不十分昂貴民食不虞缺乏自可據實聲復督緩領運俟明歲青黃不接糧價騰漲之時再行開辦平糶正不必因本處有平糶之舉勉強敷衍若糧價較漲調查本境存積糧石無多自應趁此冰凍之時預爲請運以免春融道阻之時無法接濟近日據各縣文電不甚了解平糶意義者或以本處所定糧價過高要求核減或誤爲計口授食請發多數或並未比較糧價貿然呈領要之於平糶本意未曾研究致涉誤會而率請補助者尤居多數本處查前定辦法第五條所列酌量補助運費之文現在應予取銷緣前議糧石運存天津保定兩處轉運各屬運費較多現已商准交通部半價記賬運費以路局爲大宗既經公家擔任其陸路運費要已無多自毋庸再議補助額訂辦法八條如左

一平糶不必專設機關更不能多用員司開支薪水或附屬於辦賑處所由紳董經理運輸監查等事如何出糶以委託商務會及殷實舖商爲便但地方官應認真監查

二陸路車輛儘可勸令紳商富戶備車運載以期節縮運費

三交通不便運費較多地方核定糧價亦可將運費酌量加入商店代糶能預繳糧價亦可准其酌加相

常之利息但所加之數須經地方官報明本處批准立案平糶不能意為高下

四糧價無論批准隨糶隨繳或已繳半價其糶存糧價均應專款存儲迅速解繳以便本處接續購糧接

濟

五未能先繳半價者應切實聲明繳價期限屆期照繳不得延欠第一批價未經清繳即不准續請領運

六本處糶糧限於高糧玉米兩種各縣請領糶糧除聲明領糧種類外更應聲明鐵路卸車地點

七糧石運抵車站應立時卸裝不得遲延致妨鐵路運輸車輛到站卸儲地點應先為預備

八此後關於請糶糧及運輸事宜無論文電均逕寄天津辦公處

以上續訂辦法仰即遵行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肅寒

發領糶糧統計表

領糧地方	種類	實發	船數	實收	糶價
冀縣	紅糧		二八五、〇〇〇、斤		七、九三五、元
藁城縣	紅糧		五七、〇〇〇、		一、五三九、
安平縣	玉紅米糧		三〇五、四〇〇、		八、四〇二、六
			一七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五、五二三、
安新縣	玉紅米糧		一、〇九七、〇〇〇、		三一、八二三、

武邑縣	河間縣	霸縣	順義縣	甯晉縣	唐山縣	固安縣	蠡縣	衡水縣	三河縣	涿縣	臨城縣	平鄉縣	寶坻縣	定縣
玉紅	玉紅	玉紅	玉紅	玉紅	紅	玉	玉紅	玉紅	玉	玉紅	玉	玉紅	玉紅	玉紅
米糧	米糧	米糧	米糧	米糧	糧	米	米糧	米糧	米	米糧	米	米糧	米糧	米糧
二五、 九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九五、 二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七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五、 二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五、 二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八、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七、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七二五、	五、 八〇〇、	一七、 二五五、	四、 九三〇、	二、 四六五、	一、 四六八、	四、 九三〇、	三〇、 五六六、	三、 九八六、	四、 九三〇、	一、 四七九、	二、 四六五、	二、 四六五、	二五、 三七五、 九九九、	八、 五四九、

新城縣	安國縣	清苑縣	邢台縣	任縣	行唐縣	望都縣	宛平縣	肅寧縣	內邱縣	饒陽縣	武強縣	大興縣	深澤縣	香河縣	
紅糧	紅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米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米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六八、〇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	七、七九五、五	二四、〇一三、八	一二、三四三、	一、九四三、	一、一六〇、二	二、四六五、	一、四七九、	五、八二九、	二、四六五、	二、七〇〇、	四、六二〇、	五、八〇〇、	三、四〇八、	二、四六五、	一、四五〇、

薊縣	南和縣	任邱縣	新樂縣	晉縣	大城縣	博野縣	安次縣	文安縣	東鹿縣	武清縣	雄縣	深縣	邯鄲縣	獻縣
紅糧	紅糧	紅糧	紅糧	紅糧	紅糧	紅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紅米糧	玉米	紅糧	玉米
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一〇〇、九八三、	一一七、二四〇、	二五七、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四、 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	七、二八四、	一、八五六、	五、七八五、五	二、九二八、五	三、四〇〇、	七、四五三、	一三、四八五、 九三九、六	一、七四〇、 五、四二二、 七、一八	四、四三七、 四、七二三、 七、八	四、四二二、 二、四六、五	二、七八四、 七、二五〇、	二、四六五、	一、八三六、	四、九三〇、

懷柔縣	紅糧	八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
無極縣	紅糧	三三、〇〇〇、	九二八、
徐水縣	紅糧	三五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八、
新河縣	紅糧	六四、〇〇〇、	一、八五六、
柏鄉縣	紅糧	一九九、二〇〇、	五、六四四、八
趙縣	紅糧	九六、〇〇〇、	二、七八四、
永清縣	紅糧	一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六、
高陽縣	紅糧	一六〇、〇〇〇、	三、七〇四、
新鎮縣	紅糧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八四九
獲鹿縣	紅糧	五三四、四〇〇、	一三、八一、四一六
靜海縣	玉米	七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
天津警廳	紅糧	四五九、四一三、	一一、四〇四、一五一
香河第	紅糧	七七、〇〇〇、	二、二一三、
大城美	紅糧	二〇、〇〇〇、	五八〇、
以美會	紅糧	一二四、〇〇〇、	三、五九六、
京通馬路	玉米	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
事務所	玉米	一四五、〇〇〇、	四、二〇五、

軍械城	紅糧	七二、三五六、	一、九五三、四五
獻縣中華	紅糧	一五四、〇〇〇、	三、九六六、
聖公會	米	二二、〇〇〇、	六三八、
基督教會	米	二六〇、〇〇〇、	七、五四〇、
災賑濟會	米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肅會	米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天津教	紅糧	一、五三〇、四五一、	四三、六二三、五四九
文安義賑局	紅糧	六八、九六六、	二、〇〇〇、
保定傳	紅糧	六八、九六六、	二、〇〇〇、
保定水災賑	紅糧	一一、一七六、六〇九、	三三三、二三三、元八一
濟會	米	八、八一五、九〇〇、	二五五、六六一、一
統計			

咨財政部糧運費支用數目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咨會事案查民國六年京畿洪水為患災區甚廣民食維艱旋由本處在工賑項下墊撥現銀四十四萬元委派專員赴奉吉等省採購糧石辦理平糶以濟民食前經咨明

貴部在案嗣以原撥之款不敷周轉經咨商

貴部准將濟陽恒豐公司所存部款小洋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七釐撥歸本處專供平糶之用嗣據該公司先後匯到大銀元四萬零四百八十一元八角五分復稱尙有小洋二千二百元未曾收齊一俟收齊准即照匯等因本處現正結束未及守待只可照收到現銀元為準以上撥款均作為購

糧成本之需所購糧石隨到隨賣隨買前後套搭核共購糧八萬四千二百三十六石一斗八升連裝盛麻袋共支出銀元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元四角計收回銀元八十三萬零七百零七元九角六釐外核計虧耗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七元四角一分四釐現在已經撥還官款銀元三十九萬一千零九十四元零八分九釐歸入工賑項下支付報銷在案此外火車運費前經商准交通部半價記賑除分函各路局開送清單另文咨請

貴部逕行撥還交通部外所有本處糶糧運費支用銀元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元六角二分三釐辦公經費支用銀元一萬九千八百十四元七角二分四釐據該管員司分別造送書表並各項單據一併呈送前來本督辦查核無異除將原件咨送

審計院核銷外相應將計算書照繕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財政部

十賑衣

通電募捐舊衣文六年十月四日

各省督軍省長武鳴陸巡閱使徐州張督辦瓊州龍督辦上海盧會辦各都統護軍使各軍師長各鎮守使各警察廳長各鹽運使均鑒現在京畿一帶水災奇重蕩析離居約有數十萬人轉瞬嚴寒將屆無食尤苦無衣希命督辦善後責無旁貸除急籌接濟糧食外最困難者爲寒衣姑以五十萬難民計算每人棉衣褲一套需洋二三元即須費一百餘萬元之譜當此公私支絀何處籌此銀款擬懇

貴處暨附屬各機關如有破舊軍警棉夾衣褲等件務希慨允捐助就近交各義賑會轉寄北京石駱馬

大街暨天津造幣總廠內 敝處以便轉運災區散給貧民感戴仁慈同深無旣能希齡叩微

十一 賑煤

電開深臨城井陘礦務等局請捐助煤勸文 六年十一月九日

天津 開辦 非陸

礦務局鑒京畿一帶災區柴煤異常缺乏本處業已設法採運接濟惟需要繁多苦難供給查

前清光緒九年近畿水災曾由唐山煤礦局唐吳二君捐助九槽煤末二百萬斤散放災區保全甚衆茲
援案擬懇

貴局慨允捐助煤末若干俾災民獲舉火之資無號寒之苦為惠實多如承允許請先電示本處以便統
籌支配毋任感禱 希齡青印

本處與柳江煤礦公司訂購賑煤合同

立合同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後稱本處） 今因訂購白煤一萬噸為運往各
災區平價之用議定合同如左

一本處訂購公司所出白煤一萬噸計分塊煤粒煤末煤三種其分訂噸數如後但本處對於左列煤色
噸數有減少增多時公司須照本處所商辦理

一 煤塊二千噸

二 粒煤三千噸

三 末煤五千噸

二 上開各煤議定價值如後

京畿水災善後紀實

一塊煤每噸現洋五元

二粒煤每噸現洋五元

三末煤每噸現洋三元四角

三所訂購之煤在秦皇島車站交貨惟由公司運至天津由本處委託公司代為經理運腳裝卸各費歸本處發給其他雜用歸公司自理

四公司允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五日內先交二千噸其餘限五十日內陸續交清如果到期不能交足每少一噸罰洋十分之二在已交之煤價內扣算但因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施者不在此限

五合同簽字後由本處先付二萬元收煤至五千噸再付公司一萬元其餘俟煤交足後再行清算發給但公司須覓妥實商保承領將來如不能如期交足其多領之款及罰款均由保人照數代繳

六本處應派監察員一人住公司經管車運事宜派驗收員一人駐天津驗收煤斤

七公司應先將三種煤樣各五百斤送於本處由本處分別發交監察員驗收員照樣收發如有不符別出不收

八公司允將天津自有煤廠供本處囤積之用以三千噸為限其保管一切本處自理

九驗收員驗收煤斤以磅秤為准或有困難情形即以京奉路起運過磅之數為準臨時與公司協商定之

十本合同之一萬噸交足後如須續購煤斤他處價值相同應先儘公司訂購公司亦不得因市價漲落發生異議

十一本合同照繕二份各執一份為據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直隸柳江煤礦公司代表人

鋪保 福茂恆慶記 天津北馬路

咨直隸省長煤斤改爲賑品辦法文 六年十二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二零一六咨開案據邯鄲縣呈稱爲呈復事本年十一月三日奉大名道尹第五百零二號訓令內開轉奉熊督辦曉日電開該屬各災區戶燃料有無缺乏仰轉飭各屬查報以憑通盤計算又奉熊管辦三千日電諭內開現擬仿照順天府辦法派員採運柴煤接濟災區各等因轉飭下縣仰見大憲惠及災黎無微不至意遵即令飭警察所趕緊查明迅速具報去後茲據該所長孔憲澈以查明邯邑燃料素以西山礦煤爲大宗柴草次之該礦出自縣之西界河南武安縣界內距邯鄲城五十餘里富燒煤而貧燒柴本屬常理然綜核燒煤之家西鄉十居八九南北鄉兼半東鄉十止二三蓋礦愈近而煤愈賤賤則易於爲力非西鄉富室之多也惟本年大水之後該煤礦有沙石沖滿者有積水難涸者有煤筒坍塌者所遺完全無多兼以柴草澆盡以故煤價倍增燃料爲艱全邑災情甚重十室九空時已嚴寒距礦較近者尙難舉火其距礦較遠者可想而知總論邯邑購煤非難所難者無款資助耳況縣屬西南莊火車站有自河南運來清華大碎整買零售人皆稱便其價與西山之煤不相上下是欲購燃料邯邑爲易請將燃料之資核入冬賑並放抑或付災黎自購庶於實際上少費周折而於災區中多沾實惠矣是否有當擬合具文呈報請核轉前來據此知事復查無異理合具文呈復查核除徑呈各憲外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本處前擬運購煤斤接濟各災區燃料曾令行各縣查明具報嗣改定辦法將購存之煤斤一萬噸令行各該路查賑委員長查明各縣如有實係災重缺

乏燃料各縣分別運往作為賑煤無須備價領購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

貴省長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

令委員長支配賑煤數目呈復文 七年一月十六日

為令行事本處現經採購賑煤柳江煤末八千噸又開平局捐助末煤二千噸井陘局捐助末煤一千四百噸總數為一萬四百噸以一六八扣算斤數共計一千九百三十六萬二千斤應即分別散放查直省習慣炕與灶連每日兩餐之燃料即足供一室之溫暖如每戶賑給五百斤可賑濟三萬八千七百餘戶倘減為每戶二百五十斤亦可賑濟七萬七千四百餘戶現計天津窩棚八千餘間每間一戶亦以二百五十斤計除去外其餘各縣賑煤戶數共得六萬九千四百餘戶茲據凡被水災村莊不多暨水退甚速禾稼未收穫而禾稼之楷桿尚留及境內多山地僻人稀薪木不致缺乏或隣近產煤之區煤價不甚昂貴與交通運輸不便之縣一律不予賑煤其各縣已聲明時無備賑濟者不服外並已經行知並未辦理者亦從刪所有賑煤數目

大略分配如左

京漢鐵路

長辛店車站

宛平縣二〇〇、噸

高碑店車站

新城縣三〇〇、

安肅車站

安新縣四五〇、

保定車站

清苑縣三六〇、

任邱縣二〇〇、

蠡縣一〇〇、

饒陽縣一〇〇、

定州車站

安國縣四〇

定縣三一〇、

安平縣一〇〇、

深澤縣六〇

正定車站

藁城縣六〇、

深縣一〇〇、

定興車站

定興縣一〇〇、

新安車站

京畿水災善後紀實

無極縣二〇〇、

順德車站

南和縣二〇〇、順

邯鄲車站

邯·縣六〇、

津浦鐵路

靜海車站

靜海縣三〇〇、

滄州車站

滄縣二〇〇、

河間縣六〇〇、

文安縣四〇〇、

東光縣三〇〇、

新鎮縣一〇〇、

霸縣二〇〇、

京奉鐵路

豐台車站

大興縣二〇〇、

楊村車站

寶坻縣七〇〇

天津車站

天津縣七〇〇

以上支配大數仰各委員長就所轄各縣情形復加審核何縣應增應減應刪不厭詳求此項煤斤散放不覺其多而一縣多或數百噸少亦百餘噸通火車處運輸已費手續用民船或騾車裝載更覺煩重難行是以不便多配將來本處擬運至車站爲止車站路線究以何站爲宜運抵所在應如何擇地先爲存儲由縣勸紳商出車接運分儲四鄉適中各處再由領賑災民攜帶賑票陸續領取散放之際如何公舉正紳經理以防流弊均應預爲籌畫除賑票以何種數目者加賑煤斤應會商縣知事規定宣布另行報查外文到仰即刻日核議具復勿延此令

呈報收發賑煤數目並請給開標等局圖額文七年九月二十三

呈爲上年水災查放賑煤辦理情形並收發數目開摺呈報事竊查上年京畿水患區域甚廣迭據各處報告各災區用供燃料之積糶淹沒無存煤礦亦爲水浸村落炊爨斷絕者所在皆是柴煤價昂數倍甚有所得放賑錢文不足以購一薪者時值冬令啼饑號寒情形尤爲困苦因查直省習慣炕與竈連每日兩餐之燃料可借一室之溫暖即經撥款三萬元派員採購柳江煤七千八百餘噸一面電商開灤井陘等礦局酌量捐助計開灤局捐助末煤二千噸井陘局捐助末煤一千四百噸支配需要各縣分飭請領並商准交通部刊發憑單飭下各路半價運輸各該機關領運後飭由各路查賑委員長會同查放均能實惠及民有裨災區所有收發賑煤數目另繕清摺呈請

鈞鑒其開採井陘等礦局捐助賑煤爲數甚鉅未便沒其好善之誠應請頒給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理合呈請

鈞鑒令遵謹呈 大總統

十二 路運免費及稅關免稅

電招商局請代運賑濟品並免運費文六年十月廿日

上海招商局楊杏城先生暨諸公鑒此次京畿一帶一百零五縣水災奇重蕩析離居難民約有數百萬人目不忍親轉瞬嚴冬饑寒交迫尤爲可慘業已通電各省官商勸募棉衣及設法購運糧食等項現接各省復電報承概允捐助惟水路運輸費極重擬請

貴局沿途代運並乞

俯念災黎困苦特免運費俾得多餘一文即多救一命出自逾格慈悲謹爲數百萬生靈九頓首以請倘荷玉成即懇轉電江海各埠分局局長經理代運並將各局長姓名見示以便由本處函請照料無任感禱熊希齡叩

咨呈國務院請咨交通部稅務處免收捐助棉衣運稅暨發給免稅執照文六年十月十一日

爲咨呈事查京畿一帶水災奇重敝處奉命督辦善後業經通電各省捐募軍警衛衣及棉絮棉衣尅日轉運來京以備散放惟恐經過關卡或有阻滯運費亦屬不貲擬請

鈞院咨行稅務處凡關於捐助災區棉衣等件轉運京津等處由本處隨時電知各該關監督發給免稅執照驗明放行並請咨行交通部電飭各路局各站一律免收運費以示子惠黎民之至意事關賑濟務請查核施行除另咨外此咨呈

國務院

咨外交部交通部雖民回籍及運送米糧請收車價運費文六年十月十四日

爲咨送事本年京畿等處水災奇重敝處籌辦所及擬將轉運糧食暨遺難民回籍免收車價併交涉南滿東清兩道一律酌予減免各辦法除咨國務院提出議案會議決定外事隸

貴部主持相應照抄咨呈原文咨送

貴部請煩查照迅賜核辦至爲企荷此咨

外交部
交通部

交通部咨送免費憑單式樣及辦法文 六年十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先後

咨開請通電各路局關於捐助災區棉衣等件轉運京津等處免收運費暨遺難民回籍免收車價並請發給各鐵路長期免票註明查賑員字樣發下應用藉資補助各等因並准國務院函同前因暨

貴處派員來部面商茲由本部規定辦法六條免費憑單式樣一紙京漢京奉津浦三路免票頭等各一

張二等各四張咨送

查照辦理見復此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一督辦處派員購運賑濟此次水災所用之米糧棉衣藥品或各機關各善會送上開各項經由京漢
京奉津浦京綏各路輪送者即用本部刊印之憑單辦理

一隴海正太滬寧滬杭甬各路因有合同關係所有運送上開各項均按該路普通運價折半核收於

起運前由督辦處隨時知照本部轉飭辦理

一督辦氣霽用免票已由本部填京漢京津浦三路頭等各一張二等各四張其有派員赴各處查

賑辦賑乃係大宗人數出發者由督辦處函知本部填發一次用免票持用

一遵照津埠難民乘車免費辦法自係接起運送由熊督辦查明每起起運日期人數下車地點並擬

定查攷辦法以免混淆一面逕與京奉或津浦路接洽一面急速函電本部轉飭起運

一各機關各善會關於助送米糧棉衣藥品需用憑單或派員襄助辦理賑務需用一次用免費車票

均與熊督辦接洽以期統一

一以上各辦法係專辦理近畿水災賑濟適用之

咨覆交通部憑單辦法滯碍請變通記賬等辦法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咨復事准

咨開貴處先後咨請通電各路局關於捐助災區棉衣等件轉運京津等處免收運費暨資遣難民回籍免收車價並請發給各路長期免票註明查賑員字樣發下應用各等因並准國務院函前因暨貴處派員來部面商茲由本部規定辦法六條免費憑單式樣一紙及各路免票咨送查照辦理見復計規定辦法六條免費憑單式樣一紙京漢京奉津浦免票頭等各一張二等各四張各等因均已照數查收惟賑濟災區物品利在迅速各處輸送棉衣米糧藥品等項若待詳細名稱量數先行電達再由敝處填發憑單往返需時甚久如由南方運至京津尤費時日目前棉衣一項為待用最急之品更屬刻不容緩若照

貴部第四條規則辦理實多滯礙應請

貴部俯念災黎變通辦法凡各省官廳起運關於賑濟物品應將詳細物品名稱量數電達敵處由敵處即函請貴部電飭路局飭站查照如係數目相符先行記賬即令起運似於賑務諸多裨益至前請載運難民免收車費一節尙未列入規則又敵處各職員赴各災區查賑亦應定一免費規則以便飭知遵守相應咨請

貴部一併查照迅賜核辦見復至級公誼此啟

咨外交部請轉商南滿東清各公司賑糧援案免費文 六年十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查本處前擬轉運糧食暨資遣難民回籍本國鐵路免收車費並交涉南滿東清兩道一律酌予減免一案業經咨達

貴部在案迄今尙未奉復未悉日俄公使能否照辦惟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淮徐海大災在東三省購紅糧曾由前清宮保盛宣懷商請駐滬日俄領事電奉日俄政府復准免收運費民國四年黑龍江各屬水災在滬購辦棉衣經過南滿東清鐵路亦經江省長官商免車費等因此次事同一律似可援照商請除咨交通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外交部

咨交通部南北滿運糧各五十萬石請一律免費起卸地點未能限制南滿東清兩公司仍請代爲

交涉文 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運復事准

貴部第一五二四號咨開查平糶與賑濟情形不同經由鐵路運輸向例均按各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收

費且須預定限制辦法以防流弊而免無裨災民徒損路款本部對於此次賑災無不竭力所及力予協助然亦未能破例免費辦理致後來窮於應付所有尊處派員採購平糶米糧未准將所運數目及起訖站地點聲明本部亦無從轉飭辦理應請查照見覆再行核辦至南滿東清係屬日俄兩國辦理事屬國際協商須由外交部交涉並請咨商外交部辦理等因查本處探運賑糧暫定南北滿各五十萬石以內現擬分運存儲天津清苑兩處將來再於大名道屬酌設分處以備被災各縣分別領糶及設粥廠施賑以濟民食其經運路綫包涵由採買地至存儲地由存儲地至現通鐵路領糶各地兩種情形起訖站名殊難預定若先加限制反恐諸多窒礙惟此事純由公家經辦全屬賑濟性質應請一律免費庶使災民得沾實惠且賑糧之採辦與收管及承領三項各設專司直隸本處其經過各車站地點前曾咨

貴部派員監察更無流弊可言至南滿東清兩公司請求免費一節本督辦前在銀行公會與葉次長商榷承允直接向南滿東清交涉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准徐海大災在東三省購辦紅糧曾由前清宮保盛宣懷商請日俄駐滬領事電奉日俄政府復准免收運費民國四年黑龍江各屬水災在滬購辦棉衣經過南滿東清鐵路亦經黑龍江省長商免車費均屬有案可稽此次事同一律應請貴部與日俄公使及各該鐵路公司代為商榷以期便捷除知照外交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核辦見覆至鈞公誼此咨
交通部

外交部咨准日本公使覆稱南滿鐵道對於資遣難民購運糧食減價各辦法文 六年十一月十

五日

為咨行事京畿水災購運糧食資遣難民擬經過東清南滿兩道請免運費一案前准來咨當經本部轉

商日俄公使並先覆

貴處在案茲准日本公使節略稱此事當即轉達有關係之帝國官憲請其務必盡力辦到茲接該官憲復稱南滿鐵道對於移送難民一層謂須預告乘車日期及人員數目並於各乘車團體中指定領袖一人隨帶中國官憲發給之執照每一車額定六十人用三等代用車照三等車票減收半價但對於不滿定額之零數人員其票價應由社會酌定又糧食亦以有執照爲限照半價收費等因除東清免費一節已迭催俄使得復再達外相應咨行

貴督辦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外交部咨准俄使復稱中東鐵路准減運費文 七年一月八日

爲咨行事京畿水災購運糧食資遣難民擬經過東清南滿兩路請減收運費一案前准

來咨當經本部轉咨日俄兩使並先咨復

貴處在案茲准俄使節略稱據中東鐵路公司復稱已准將運赴直隸災區之糧食三萬五千布袋路經中東鐵路運至長春之運費按照現行價目表減爲半價等因相應咨復

貴督辦查照可也此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函復交通部贊同運糧四條辦法文 七年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准

貴部函開本部力求減省手續起見現訂定運振辦法四條頒行各路係爲雙方便利起見除令行京奉

京漢津浦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知查照辦理等因查四條辦法甚爲簡便本處極表贊同自應照辦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此致

交通部

十四修復堤埝及工賑

咨直隸省長請飭警務處會商日本領事趕築長文六年十月八日

爲咨請轉飭事本日晤日本松平領事擬於日租界築埝排水並欲環繞津城南馬路以南經路常經面告以南路爲中國轄地應由我籌款自築且南馬路經路以西地方同屬中國土地人民均應一律保障未便歧視擬於日界海先寺接壤起由中國自東迅築長埝直至西便門堤止倘因排水計畫南馬路以南經路有必需築埝之處中國亦可加築一道以期便利所有工程均照日本工程師規定辦法不致稍有參差日本所用機器排水費用俟事竣後清算在中國境內者由中國攤算歸還該領事意以爲然本處已約警務處楊處長告知原委並令其會商日本領事迅速預備工料尅日興工所有此項經費概由本處籌撥交該處長領發造報務使積水早得宣洩人民速登衽席等因查此案昨經面商

貴省長意見相同爲此咨達

冰案懇即轉飭楊處長遵照辦理並飭黃交涉員照會日本領事備案實紉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

直隸省長咨覆與日領事商妥凡屬中國地排水築堤均由中國籌款自築所有工程均照日工程

師規定辦法文六年十月十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督辦咨開本日晤日本松平領事擬於日租界築壩排水並欲環繞津城南馬路以南經路當經告以南馬路爲中國轄地應由我籌款自築且南馬路經路以西地方同屬中國土地人民均應一律保障未便歧視擬於日界海光寺接壤起由中國自東迅築長壩直至西門堤止倘因排水計畫南馬路以南經路至必需築壩之處中國亦可加築一道以期便利所有工程均照日本工程師規定辦法不致稍有參差至日本所用機器排水費用俟事竣後結算在中國境內者由中國攤算歸還該領事意以爲然本處已約警務處楊處長告知原委並令其會商日本領事迅速預備工料俾日興工所有此項經費概由本處撥交該處長領發造報務使積水早得宣洩人民速登衽席等因查此案昨經面商意見相同爲此咨達懇即轉飭楊處長遵照辦理並飭黃交涉員照會日本領事備案實緝公誼等因准此除轉令警務處長會商日本領事妥速遵辦並飭交涉員照請備案外相應咨請

貴督辦查照此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呈大總統天津築壩排水辦法文 六年十月十三日

爲呈報事竊 希齡奉命籌辦工賑於本月八日至津適值英法日三國租界議定各於所管租借地築壩排水中國南市一帶轄境正與日界接壤該國松平總領事擬借用我之南馬路以南經路爲基礎於海光寺自南而北築一長壩我之南市商民以財產關係亦具稟曹兼省長請款與日本合辦 希齡當以南馬路東西各地方同屬國民未便稍有歧視並以主權土地關係亦未便顧惜經費致起他日膠轕特與曹兼省長再三商權請由中國撥款自築已與日本松平總領事商定由日界海光寺接壤均由中國自

備工料與築長堤直至西門堤止概照日本工程師規定辦法雖將來工費稍巨然以南市年收捐稅至十餘萬財產至千餘萬之多輕重比較此款實不可省況此項長堤保存並足備明年水患之用曹兼省長意見相同已飭警務處長楊以德會商日本松平總領事趕辦工料尅日興工所有經費均由本處陸續撥發謹將辦理情形並附日本租界地圖及商民稟摺呈請

鈞座鑒核飭遵謹呈

大總統

呈大總統 擬定撥款五十六萬餘元補助直隸全省堤工經費文 六年十月十九日

呈為擬定撥款補助直隸全省堤工事查此次順直水災情形奇重瞬息冰凍各處官民堤岸自應為

趕早堵築以防春汛俾復春耕前經希 飭令直隸全省警務處 將蔣莊楊柳青一帶十

六決口趕緊購料招工尅日堵築據報估計共需工料大洋十二萬餘元並經本處陸續撥款發交該處

長承領在案嗣據報稱日界及海光寺正南寺築 抽水須補助大洋六萬餘元又由南寺至西堤一帶

築堤抽水佔需大洋八萬餘元復經本處陸續撥款興工亦在案茲查直隸各縣目前治標辦法惟有飭

令各縣官民堤岸從速修復不獨減殺來源且使水洩土乾以便明年播種現距冬寒將近宜於結冰以

前興工堵築苟能多留一縣可耕之地即多救一縣被災之民而公家亦可移其財力賑濟他方兼顧統

籌萬難再緩惟國家庫帑支絀普及為難必須各縣官民先其力之所逮富者出貲貧者出力各就該處

堤岸估計堵修果有不敷再由公家量助方免偏枯惟各縣請領補助經費若不將本處所發款項交與

直隸省長併為一案辦理不特文牘展轉徒誤事機且慮辦理兩歧致滋重複除蔣莊楊柳青十六決

口及日界至南市至西堤各項工程需款約二十六萬餘元由本處另行撥給外擬由本處撥籌現洋三十萬元陸續解交由

直隸省長

轉發財政廳飭於全省各縣被災區域斟酌應行修復堤岸之處分別輕重緩急均勻攤派

以為補助之款統計本處先後接濟堤岸工程經費已達五十六萬餘元為目前治標之策似可勉敷支

配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縣長
貴省長轉飭財政廳隨時具領推發各縣切實支銷詳晰具報此咨

大總統
直隸省長

咨京兆尹照准撥款修堤文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為咨覆事准

咨開承准來咨以京直施放冬賑一案開會議決完全托付順直助賑局專辦仍由處監查不敷款項由該局核實預計隨時請求政府補助交局妥慎經理咨請查照等因足見軫念災黎無微不至災民得此冬賑受益已屬無窮惟迭據寶坻薊縣香河三河霸縣武清密雲等縣報稱民堤浸溢決口者約有二十餘處之多其永定北運兩河屬於大工範圍者尚不在內且河堤多有坍塌已盡偷不從速修堵不但春耕無望亦且氾濫無歸是修堵決口補築堤工一事既符以工代賑之旨尤為地方目前切要之圖各該縣接奉督辦寒電首以趕築決口為重宣布之下頌禱同深冬賑一事既歸順直助賑局擔任辦理並為代籌不敷之款而堵築決口以工代賑亦復仰賴鑿查徹署所領官賑以及籌募之款共十七萬餘元除前經散放急賑暨置備棉衣共支六萬餘元外所餘十一萬元擬即隨時商承督辦核發京兆各縣工

賑之需業經飭令切實勸估擬儘此款商承分別支配量予補助倘實有不敷再行轉懇請款撥助以期工賑並籌民沾實惠伏候迅賜示遵等因查修堵決口補助堤壘誠爲目前切要之圖

貴尹擬將所領官賑及募集餘款十一萬元分撥京兆各縣以爲工賑之需自應照辦惟現值庫帑異常支絀若必全恃官款補助財力實有不逮仍應先由該地方紳富籌款興修其不足者再由公家酌量補助直隸全境堤壘經費本處業經決議籌撥三十萬元交直隸省長轉發財政廳勻給各縣以資補助貴公署此次所餘款項應即仍照直隸辦法勻撥各縣作爲補助經費可也此咨

京兆尹

令各縣知事撥款補助修堤文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查此次京畿水災情形奇重瞬息冰凍各處官民堤壘自應趕早堵築以防春汛俾復春耕目前治標辦法惟有飭令各該縣將官民堤壘從速修復不獨減殺來源且使水竭土乾以便明年播種現距冬寒將近宜於結冰以前興工堵築苟能多留一縣可耕之地即多救一縣被災之民而公家亦得移其財力賑濟他方兼顧統籌萬難再緩惟國家庫帑支絀普及爲艱必須各縣官民先其力之所逮富者出資貧者出力各就該處堤壘估計堵修果有不敷再由公家量助方免偏枯惟各縣請領補助經費若不將本處所發款項交與直隸省長併爲一案辦理不徒文牘展轉徒誤時機且慮辦理兩歧致滋重複現由本處撥籌現洋三十萬元陸續解交直隸省長轉發財政廳飭於全省各縣被災區域斟酌應行修復堤壘之處分別輕重緩急均勻攤派以爲補助之款爲目前治標之策似可免敷支配嗣後各該知事請領堤款仰即逕呈直隸省長核辦並分呈本處備案除呈明

大總統並咨行

直隸省長查照辦理外合即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令直隸各道尹速飭修復境內河堤決口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查此次水災皆因河堤失修所致豫防水患首宜慎重預防該縣堤決口尙未據報修復寒沍固不易興修春汛更難施工作爲害閭閻何堪設想本處前經撥款三十萬元作爲補助直隸全省堤決經費咨交直隸省長轉發財政廳酌核勻撥各縣作爲補助經費應由各縣知事選呈財政廳長核發尅日興修合即令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堤決口未經修復各縣迅即遵照切切此令

函京兆尹速飭修復境內河堤決口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此次水災皆因河堤失修所致豫防水患首宜慎重提防該縣堤決口尙未據報修復寒沍固不易興修春汛更難施工作爲害閭閻何堪設想本處前經

貴尹咨請將所領官款及募集各款餘數十一萬元分撥京兆各縣爲以工代賑之需業由本處咨復照辦作爲京兆各縣補助經費應由各縣知事選呈

貴尹核發尅日興修相應函請

貴尹轉飭所屬堤決口未經修復各縣迅即遵照辦勿延此致

京兆尹

通令各縣禁止強迫災民工作不給工資文 六年十二月六日

爲令行事宜修復堤防爲目前切要之圖前經本處分別行知該道尹轉飭各該知事遵照辦在案此項工程自應先儘民力籌辦富者出資貧者出力俾款分而易籌力分而易集並由公家酌量補助原冀藉工代賑以輔賑濟之窮卽有因各屬習慣按戶派丁從事工作各盡義務以裨公益亦須和平勸導撫循周

至使皆踴躍從事各忘其勞方盡父母斯民之義乃近聞各縣知事間有強迫各村災民工作不獨不予工資並且不給飯食稍不如意鞭撻相加而工程報銷又將此項義務差徭亦併列入希圖中飽似此情形實屬毫無人道亟宜嚴申禁令以防未然除分令各道尹嚴密偵察隨時糾彈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朔縣知事唐肯呈以工代賑辦法文 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處指令二零八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據呈本屆春撫仿照工賑辦法於該縣地方情形正復適宜並請領借款一萬元爲修築中亭河堤工費等情查以工代賑俾災戶壯丁免坐食賑糧長其游惰而公家亦籍以稍節工費原屬意良法美惟老弱婦女之不能工作者亦應兼籌並顧訪聞該縣災民飢不得食者人數甚衆若能盡委之義賑恐難普及據呈前情合就令仰該縣知事遵照應即一面招工一面仍將應賑戶口認真調查妥爲救濟或會商義賑員紳如何互相酌劑以慰哀嗷迅即妥籌辦法呈復核奪其堤工墊款既由該知事向銀行息借妥協所請由本處墊款之處應毋庸議印領發還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體恤災工雙方兼顧欽佩莫名遵查縣屬災民衆多誠應顧慮業由 知事 先後函懇各議賑會諸大善士迭蒙馮少帥允撥萬二千元施子英先生允撥萬元唐浩鎮唐宗愈宗郭賸義紳助放紅糧九百餘石並允俟散放文安涇縣等處賑款完竣如有盈餘再行撥助嗣奉

督辦先後電知濟生會允撥萬元佛致慈悲會允助八千元不日來緝查放等因總計各項義賑將達五萬元之譜賑濟老弱災民足敷普及現在唐施兩紳查放義賑將次完竣馮少帥所派方紳蒞報亦已着手查戶濟生會等亦不日到縣散放本屆官賑萬元以工代撫全數歸入堤工似無妨礙知事與唐紳等

公同研商均樂贊成除由知事會同義賑分赴災區趕速查放並擬具工賑章程先行督率堤工紳董切實辦理外理合繕就章程隨文呈請

鑒核謹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附霸縣工賑章程

第一條 本縣春撫奉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委託順直義賑會核撥現金一萬元呈准悉數充作工賑之用

第二條 前條工賑款項全數撥充全境堤工補助經費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照數支配分撥堤工各局核實開支並由縣分別呈報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署備案所有工賑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工賑款項支配確定後由縣公署派員調查極重災區擇其貧困少壯可任工作者分別給予工賑票註明姓名住址年齡工作地點分別掣給各該災工憑票赴工工作其老弱不能工作者另由籌辦霸縣各義賑會分別給予賑濟以資普及

第四條 前條工賑票依附式之所定一聯給災工一聯發交各該分局查對

第五條 災工自受領工賑票之日起限於三日內按照該票指定工作地點前往陳由各該堤工分局驗明飭令工作按日發給工資餘悉照各該分局規定通則辦理如有逾限不到並未定期呈報者該工賑票作爲無效但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該分局驗明工賑票分別加蓋驗訖戳記仍交該工收執工竣彙齊陳送總局核銷

第七條 災民持有工賑票投赴指定地點各該分局無故不得拒絕以重賑務亦不得短給工價以昭公允

第八條 工賑票如有遺失得由本人陳由各該分局查明屬實准予補給

第九條 工賑票不得抵押不得轉給他人亦不得擅自憑票向局勒索錢文違者查明呈縣核辦

第十條 災工如有不聽指揮不守規則懶惰誤工者均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分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復各縣堤壩決口工費數目清單

- 一 河間縣堵築沙河橋決口工費三萬元
- 一 饒陽縣堵築滹沱河堤決口工費二千元
- 一 安平縣堵築滹沱龍河堤決口工費三千元
- 一 新鎮縣堵築清河北岸民壩工費三千元
- 一 獻縣修築朱家口決口工費二千元
- 一 蠡縣堵築萬安堤朱家墳等漫口工費三千元
- 一 安新縣堵築雙龍灣等處決口工費三百元
- 一 雄縣修築侯留村大清河北岸漫口工費六百元

- 一安國縣修築滋河澗龍河南北兩堤決口工費三千元
- 一博野縣修築澗龍河南北岸各堤決口工費二千元
- 一大名縣修築漳衛兩河木堤橫堤決口工費四百元
- 一清苑縣修築小皇亭堤決口工費一千三百元嗣因核減實發六百九十元
- 一冀縣堵築李家莊等處漫口津貼三千元
- 一定興縣修築南北蔡內章村等處沖殘堤決口工費一千元
- 一新樂縣修築沙河陳村等處決口堤埝工費二千五百元
- 一容城縣堵築白溝河堤埝決口工費一千五百元
- 一邯鄲縣堵築賈葛口等村滄河決口工費二千元
- 一深澤縣堵築段家莊等村滋河業堤決口工費二千元
- 一永年縣修理城垣護城堤並龍王廟等處決口工費六千元
- 一天津縣工辦事處不敷工款四千五百二元六角九分
- 一新城縣修築白溝河鎮十九堡等處磚草各場工費一萬元
- 一武邑縣修築各河堤埝決口工費一千五百元
- 一大名道修築長垣縣范莊小堤漫口工料費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元
- 又善後加培土工費一萬八千元
- 一定興縣堵築楊村沖決沙崗七道工費五百元後經核減實領四百八十元一角四分
- 一高陽縣修築鮑里橋南岸業堵決口工款三千元

- 一滄縣捷地減河大吳莊決口築壩工料銀三千元
- 一天津河務局堵築東光縣小閘後堤決口工費一萬三千十元三角
- 又天津梁家嘴上下南運河北岸決口修築攔水壩一道工費八百五十六元四角七分
- 一內邱縣修築白馬河堤工費一千元
- 一行唐縣修築沙部河決口工費八百元
- 一武強縣修堵龍治河堤決口工費一千五百元
- 一新鎮縣被水圍城築檢防堵工費九十八元五角六分
- 一無極縣修築滋河漣河各堤決口工費三千元
- 一玉田縣修築王家橋等處河堤決口工費三千元
- 一南樂縣修築漳衛河堤檢決口工料一千元
- 一永年縣修理護城各堤工費五千元
- 一井陘縣修理城垣一半工費一千元
- 一新鎮縣堵築決口不敷工費五百元
- 一新河縣堵築劉公堤決口工費一萬二千元
- 一南宮縣修築乾濟河閘板堤決口工費三千五百元
- 一正定縣修堵漣河河北岸漕馬迴水兩堤決口工料一千五百元
- 一隆平縣修築前後蓮子村決口工費一千元
- 一平鄉縣修築鎮西護城各堤決口工費一千元

一 曹晉縣修理澆沙澆四河決口工費四千元

以上各縣並各局處共計領用修理堤壩費決口工費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一角六分

本處與紅十字會訂立建築京通馬路合同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暫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訂立建築由北京至通縣馬路合同草稿

一 茲為直隸本省暨京兆一帶各處被難災民籌設生計藉以修築永久有用工程起見特行舉辦修路事業

二 先由北京至通縣修築馬路一段嗣後如經費有餘應接修至天津馬路

三 此路之完全所有權及完全管理權應歸中國國家

四 茲為被難災民及早籌設生計起見該路路線形式及詳細建築方法一經核准即行開工並繼續進行至成功為止

五 美國紅十字會籌備北京通用銀元十萬元以為修路計畫之基本金由北京至通縣即為此項計畫之一部分再由中國國家籌備十五萬元美國紅十字會所捐之款係專為支付修築該路工人工資之用此項工民須由災民中招募中國國家所捐之款備付工資外兼供專門工程及普通行政人員薪俸該路工程所需材料器具工人住所及所需運輸等款但一切用款須力為節省以便注重工資現為節省手續起見應將以上所收二項共二十五萬元彙存麥加利銀行以備一切支出之用其支付辦法應照第九條辦理

六 該路所經地方佔用之地由中國國家豫備

七 總工程師應由中國國家商同美國紅十字會代表委任之其所屬人員應由該工程師自行選派美

國紅十字會亦委任工程顧問一人以便察視工程及審計賬目

八雙方存儲銀行之款及利息係專爲舉辦築路事業之用無論因何故中途停工則雙方捐助之款所餘之項應各收回

九前條所載款項如動用時應由中國國家及美國紅十字會所指定之代表人雙方簽字開票支取

十該路之路線形勢及詳細建築方法必須經雙方同意方能開辦

十一中國國家擔任保養路工之責

十二現經雙方議定該路一切收入應撥充保養改良及擴充該路之經費俟工竣後應由督辦處查明該管長官特委工程師專管保路事宜

京通馬路工程事務所辦理細則草案

第一條 京通馬路工程事務所隸屬於京畿水災賑濟聯合會辦理關於京通馬路工程技術範圍

以外一切事務

第二條 京通馬路工程事務所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由聯合會商請督辦水災善後處會同京兆尹委任之

一稽查一員由督辦處會同京兆尹委任之

一彈壓委員三員由督辦處會同京兆尹就京營及縣屬人員中委任之

一文牘員一員由主任派充之

一會計員一員由主任派充之

一庶務員一員由主任派充之

一材料委員一員由主任派充之

一書記若干員由主任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派充之

第三條 京通馬路工程事務所職員辦事權限如左

一主任受聯合會之委託隨時受督辦及京兆尹之監督指揮主持事務所一切事務

一稽查員襄助主任巡視全路災工及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一彈壓委員專司彈壓災工及與地方接洽一切事務

一文牘庶務會計各員受主任之指揮分辦撰擬出納統計及一切庶務

一材料委員專司材料之保管購置及其收發

一書記員辦理收發繕寫核算及所內雜物

第四條 關於全路災工到工以後食宿之供給由事務所置備之凡大宗物品應招商投標承辦並

會同美國紅十字會代表決定

第五條 關於工程上所需物料除零星物件得由總工程司商明事務所隨時購入外其價額達五

百元以上者由總工程司會同事務所招商投標決定之投標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招募災工發給銀錢及食用物品由事務所請美國紅十字會特派專員經營

第七條 關於遣散災工事項由事務所會同美國紅十字會代表辦理之

第八條 災工於工作時間內有不受指揮及其他不規則行為應由工程司通知彈壓委員由事務所懲罰之

第九條 災工於工作時間外由彈壓委員認真約束之

第十條 工程事務與地方有關係者先期知照彈壓委員接洽辦理之

第十一條 事務所與美國紅十字會代表及總工程師每星期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臨時集合之其議決事項應按期報告聯合會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聯合會議決施行

管理待過工人規則

一災民每日早到工工作由監工員照核定時間催起點名交由大小工頭帶同分段地點指示工作監工員須隨時赴工次考核勤惰收工後帶回住所嚴加管束

一災民遇有災病均由監工員隨時驗明交由醫院大夫醫治或預備各項藥品施放一面報告稽查員

一災工工資已與美國紅十字會代表商定每月每人給伙食洋三元安家費洋三元零用大洋五角其零用每十天由西員發給一次散放銅元

一災民需用米糧煤炭劈材各料由中西員採購存於工次由西員按期監發於領工食之期照原購價如數扣留清還商店

一災民倘有不法行為監工員交與稽查員懲罰重者開革輕者減食扣薪或罰跪其涉及刑事者送地方官辦理均由稽查員隨時報告工賑事務所並分報各西員

一災工因事請假不到工作應由監工員登記姓名日期報告西員核扣工食一面報知事務所管理部備查如因病或因天寒不能工作者本事務所准給伙食不給工資

一遇天寒風大管理部主任或總工程師認為不能工作者得互相知照停止工作但停工期內祇給伙食不給工資

一其餘未盡事宜容俟逐細察看再行呈請^{京兆尹}辦鑒核暨水災賑濟聯合會公決施行

京通馬路災工乘車回籍免費取締方法

(一)運送災工由本所置備編列號數布條註明上下車地點加蓋年月日及過期作廢戳記呈請督辦處咨送交通部蓋印發還本所分給災工佩用並一面由部分別飭路轉飭起運車站於起運前兩日與該所派員妥為接洽即在布條上添印日期及乘慢車次數並屆時按照部令驗明人數再行登車但此項布條須於乘車日期前五日發還以便本所通告各段監工員傳知各災工併得先期與車站接洽

(一)前項布條發還本所後於運送前一日飭回籍各災工來所驗明人數將布條縫於左襟縫訖送往日壇住宿晚間點名一次翌早派員押送車站由災民內選一排頭持一白布旗旗上寫明各站路線下註名數仍驗明人數上鐵棚車

(一)運送災工人數及上下車地點由本所呈請督辦處先期知照交通部由部飭站備車人數須滿六十名由鐵路備掛鐵棚車一輛人數多時由路局酌量加掛

(一)災工憑布條乘車於到達車站時應由站長或查票員將布條逐一收回繳局備核

十五生計善後

函各商會維持布業文

逕啓者此次京畿一帶天降奇災老弱流離四民艱業本處奉命辦賑舉凡災民生計不能不並顧兼籌

茲查被災各區如饒陽高陽河間獻縣肅寧等縣均有專以織布爲業者向例織成以後由京津保三處布行收買運售此次自經巨災商務停滯既無定貨之人即無織成之戶長此失業深恐弱者成爲餓殍強者或流爲匪類瞻念災黎深滋憫惻亟應妥籌辦法以資救濟擬請

貴會諄勸各布行照舊收買機戶布疋如因資本不充可自向銀行借貸呈由本處酌量保息並經商請直隸省長京兆尹財政部稅務處所有京津保三處布行販運災區復業各機戶布疋者由本處隨時咨請特給護照一紙經過關卡一律豁免釐稅限定明年四月底爲期冀以減輕商販負擔而災黎亦可早日復業此事純爲維持商業寬籌生計起見應如何推廣織業流通土貨之處並請

貴會招集各布行公同集議妥訂辦法務期惠及災黎幸勿偏於圖利仍盼速予

示復至爲企荷此致

全國商會聯合會並各商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函復維持布業辦法文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敬啓者十一月十一日接准

貴處函開此次京畿一帶天降奇災老弱流離四民輟業本處奉

命辦賑舉凡災民生計不能不並顧兼籌茲查被災各區如饒陽高陽河間獻縣肅寧等縣均有專以織布爲業者向例織成以後由京津保三處布行收買運售此次自經巨災商務停滯既無定貨之人即無織成之戶長此失業深恐弱者成爲餓殍強者或流爲匪類瞻念災黎深滋憫惻亟應妥籌辦法以資救濟擬請貴會諄勸各布行照舊收買機戶布疋如因資本不充可自向銀行借貸呈由本處酌量保息並經商請直隸省長京兆尹財政部稅務處所有京津保三處布行販運災區復業各機戶布疋者由本處

隨時咨請特給護照一紙經過關卡一律豁免釐稅限定明年四月底爲期冀以減輕商販負擔而災黎亦可早日復業此事純爲維持商業寬籌生計起見應如何推廣織業流通土貨之處並請貴會招集各布行公同集議安定辦法務期惠及災黎幸勿偏於圖利仍盼速予示復至爲企荷等因准此仰見督辦普惠災黎顧念民生之主意順直商民同深佩服當經敝會一面通告各縣商會先行傳知本境機戶勿令輟業靜候維持一面召集各商會核議辦法會期之內並蒙

督辦蒞臨宣布策畫尤見惻隱股拳益爲敬仰嗣經詳加討論僉謂近數年來各縣織業之發達頗有一日千里之觀其機織較多之處實不僅饒陽高陽河間肅寧等縣如安新任邱縣縣清苑大莊等處亦類皆戶有機杼又如遷安縣屬之造紙業安新縣屬之造席業安平縣屬之織馬尾業以省區計之雖不敵機織之廣然在各該縣屬境內已佔全境人口十分之八似應併入一體維持當由審查會斟酌情形核擬辦法十條業經大會通過茲將原案酌擬辦法另摺繕呈如蒙

核准卽由敝會通行各縣商會一律遵照辦理從茲織業推廣土貨益見流通胥出自

督辦之所賜也至此項保息之款將來如何撥發仍祈示明以便轉行遵照至爲盼禱相應函致

貴處即希

察核迅予

示覆爲荷此致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布商借款保息辦法

(一)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因災區織戶失業故擬維持布商俾使照常收買如資

本不充借貸時特予補助保息六厘

(二) 凡收買災區布疋各布商因資本不充得自向銀行銀號及其他商號借款或以商會名義向銀行銀號及其他商號彙借均須函由本會核實轉請督辦保息

(三) 災區商會如有不能自向銀行銀號及其他商號彙借者擬由本會隨時再行函請督辦酌核指定銀行商借除保息外商會得負完全償還責任

(四) 各布商自向銀行銀號及其他商號借款須備具蓋印說帖由該商會查實備正式公文函請本會核准再行轉請

督辦保息其由商會彙借者則商會與布商應另訂契約

(五) 借款以一年為限但有欲縮短期限者聽其自行辦理

(六) 各布商自行借款已規定第四條中其由商會彙借者以有商會借單及蓋用該會關防鈐記者為有效

(七) 布商及商會無論在銀行銀號及其他商號借款一經借妥呈由本會核准即行擬請督辦先將保息照發以昭信實而免耽延

(八) 此項借款保息本為災區機戶恢復職業而設故以布商為限但如遷安縣屬之造紙業安新縣屬之織滌業安平縣屬之織馬尾業以及其他各縣有與機戶相等之職業關係全縣人民生計者亦可呈由本會轉請督辦加入此次保息一併維持

(九) 此次借款保息應以維持順直災區實業為限以防冒濫如熱河察哈爾原係直隸之附屬區域所有報災各地應視同直隸一律辦理

(十) 以上九條自本會議決函請

督辦核准日施行

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省事務所函議維持布商借款保息文 七年一月十四日

敬啟者案查前准

貴處公函囑爲核議維持布商借款保息辦法各節曾經大會核議酌擬辦法十條函請督辦察核旋於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准覆函內開准貴會函開擬定推廣土貨維持布業辦法十條及將保息之款如何撥發請核示等因查原擬辦法第八條其他各縣有與機戶相等之職業關係全縣生計者亦得呈由本會轉請

督辦加入保息一併維持之下應加入但以該縣人民工業占全縣戶口十分之七以上爲限第九條但熱河察哈爾原係直隸之附屬區域所有被災各地應視同直隸一律辦理等因查熱河所屬之灤河一帶現有水災尙可列入察哈爾全境並未被災應即刪除至發款手續應遵照第七條辦法由貴會備文向本處具領轉發以免紛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並經

貴處代表孫君樹勳磋商發款手續等情到會當經敝會迭次接洽逐細研究會同訂定施行細則十一條除將修正章程併施行細則通知各縣商會一律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附布商借款保息施行細則

一 督辦處因災區織戶失業故擬定維持布商補助保息借款以二百萬元爲限

一此項保息純爲救濟災區織業推廣土貨起見凡非收買災區織戶布疋除第八條規定之外者概不准行

一布商或商會借款成立之後應即將貸款數目債權字號償還期限並借券底稿由該縣商會函報本會查核確實即行轉請撥發保息其借款經本會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調查詳實再行准駁

一布商借妥貸款之後應即趕緊著手實行收買隨將購貨數目在何地收買情形及運銷方法詳細列表呈由該地商會函報本會轉報

督辦處備查

一布商或商會借妥貸款之後雖經本會函請

督辦處先將保息撥發原爲堅商人信用起見然必須貸款期滿時方能照付其保存該項息銀之法應由本會存儲鹽業銀行生息其由保息銀款項下所得子息俟開大會時公決處分

一收買各縣土布布商較多之處惟津保爲最此項借款亦應以津保爲多其餘各縣借款數目每縣不得超過兩萬元其有織戶布商較多地方必須多借者應將詳細情形陳明本會酌核辦理

一各縣籌議此項布商借款應召集布商開會公同協議妥爲分配俾免壟斷

一督辦處撥發保息銀款均以聯合會據各縣商會函報借款數目期限呈請照發其收據即以聯合會出具印收爲憑

一此項借款用途既專爲收買災區所織土布之用其借款之布商應將此項貸款及所購貨物出入等項另立簿據以備該縣商會及本會隨時考核俾免影射並防以新欸抵舊欸之弊

一辦理此項布商借款保息應限至陽歷七年二月十日爲止期

一各縣有無此項布商借款至遲應於截止期前函報本會以憑彙案酌配數目過期無效

咨財政部訂購棉紗合同送請蓋印發還轉交文 七年一月七日

爲咨請事本處救濟直隸省被災各機戶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立購買棉紗合同一案准

貴部六年財字第一千九百十號函開准貴處送到與三井洋行訂立購買棉紗契約底稿當經本部詳加覆核尙屬妥洽惟第六款內稱由甲以財政部所發行之民國三四年公債券二百二十萬元爲擔保一節查民國三四兩年公債早已結束截止發行超逾原額所存之票均係預備換發廢票之用且此項債票安和稅務司爲會計協理發票時必須得其同意萬難通過應請台端婉商前途再行酌改以期無碍等因嗣奉

貴總長電告原稿第六條將公債票擔保一項改爲以財政部所發行之定期國庫券爲擔保並即與三井洋行按照

尊意切商妥訂業將該項合同繕正二分與三井洋行代表於本月六日雙方用印爲特將該合同二分送請

貴部加蓋部印發還以便轉交而清手續至緘

公誼此咨

財政部

附訂立購買棉紗之契約

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督辦處（以下稱爲甲）經財政部總長之承諾以救濟直隸省各機業地之機業家爲目的與三井洋行（以下稱爲乙）訂立購買棉紗之契約於下

一乙對於甲所應供給棉紗之商標種類數量及價格等另列附單按照天津紗行市價彼此簽字蓋印爲據

二本契約自蓋印之日起二個月內乙應以另單所定之棉紗全部供給於甲

三棉紗代價之內日金壹百萬元又利息九萬元自本契約蓋印之日起算一個年內由甲在天津或

日本償還於乙但上列金額得分爲數次勻還利隨本減但期限不得過一年

四棉紗代價若超過日金壹百萬元時其超過之額應於所定貨全部由三井洋行倉庫交由甲在天津點收之後以現金折合日幣償還於乙

五甲對於第三條所規定棉紗代價及利息之擔保須以日金一百一十萬元之興業銀行存款證書交付於乙且須預先由興業銀行以電報承認

六在本契約所定償還棉紗代價期限以內萬一京畿一帶對於水災有必要救濟需款緊急時乙爲輔助慈善事業起見經甲乙之協議得由甲以財政部所發行之定期國庫券日幣一百一十萬元爲擔保而將興業銀行存款證書換出交甲提用如擔保期間甲不能償還時則由財政部照國庫券金額全數歸還於乙

七因前條之情形甲若以救濟水災或治水爲目的向他處借款時則雖在期限以內甲亦須先以其借款金額償還於乙

八對於第三條所規定棉紗代價之利息依第二條之規定於全部交貨還竣之日起算週年九釐（百分之九）由甲償還於乙

九甲於償還代價之時若用中國銀元則須依償還當日之正金銀行或由乙所指定之銀行應照日本電報所報告之行市計算之

十本契約蓋印及另單簽字後關於棉紗行市或增或減甲乙均不得發生異議

十一乙對於已由天津三井洋行倉庫起出貨物以後之費用悉不負擔

十二甲須即行選定收取棉紗之全權委員通知於乙乙即對於該委員爲一切受授之交涉

十三本契約及另單共立兩分由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簽字蓋印外加蓋財政部印彼此各執一分爲憑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三井洋行代表大村得太郎

證人李宜韓

咨財政部訂購棉紗案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七年一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貴督辦前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立購買棉紗合同一案業將該項合同繕正二分與三井洋行代表雙方用印特將該合同送部蓋印等因查前項欠款合同第六款原定條件現已重加修改較爲妥協惟查訂借款項總以籌備還債基金爲第一要義此次貴處與三井洋行訂購棉紗原爲維持直省機梁一年期限轉瞬即居此項棉紗欠款到期能否如數償還各該機梁家有無擔負此項欠款能力與資格必須確有把握方免臨時爲難否則本部既蓋印於前又發庫券爲擔保設欠款屆時不能歸還則本

部即須履行擔保之義務關係甚大相應咨請貴督辦詳加察核按照咨開各節切實咨復本部以便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再行蓋印以昭慎重等因查直隸各屬人民生計純恃農產惟中部寶坻高陽饒陽等縣則以織布爲業約占其全縣人口十分之七八據天津紗行面稱僅高陽一帶年約銷售洋紗至十五餘萬包之多至去歲水災以後津埠紗業停頓減銷五分之三又據各屬紳商及本處查賑委員報告各縣機戶因災無力購紗停機待賑倍極慘苦亟須設法救濟等語本處特函天津商會聯合會召集各縣商會選派代表在津開會討論提出布商保息一案擬由布商自向銀行借款以二百萬元爲率由本處保息六釐冀以通商惠工疏通貿易間接以濟災黎無如南北爭持兵戈未息金融阻滯布商借貸爲難目的未易達到因思各縣機戶以每戶織機一架價值十元計算十萬機戶即需成本一百萬元小民終歲勤勞蓄此十元正非易易因饑寒迫切或久停廢棄甚至析而爲薪將來無力購置必至多數失業此時倘能量爲救濟妥與保存得紗則織機不至廢停有布則小民賴以生活以十萬機戶每戶八口計之即可養活八十萬人較之以工代賑尤爲費省功多策無有善於此者此次所購之紗僅三千餘包在本處方慮爲數有限不過藉此流通而在小民則已受惠無窮自可無煩安輯惟歸還紗本事關巨款亦不得不詳加慎重本處現正與天津商會聯合會切實籌商擬責成各縣商會選擇殷實布商連環互保担任承領此項洋紗按照舊日習慣放紗收布或以布換紗限定時期歸還現款雙方訂定手續務期力臻妥密決不敢博惠民之譽而轉貽公家負擔之艱力所能盡皆已並願兼籌一方爲災民開救濟之方一方即爲公款謀歸束之法總之辦賑一道要以恤民爲先凡所施爲欲其完全盡美殊不敢恃但求小民之需惠較普不致生計有傷別生他故即使國家之担保稍重亦復所損有限保全實多本處貴在賑災惟有爲民請命爲此咨復應請

貴部迅速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見復實規

公誼此咨

財政部

財政部咨復填就担保購紗國庫券請派員具領文七年四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准

咨開現因河工需款提用前與三井洋行訂購棉紗存金按照合同應換給定期庫券咨請預備等因本部自應照辦該項担保庫券現在業已填就計分填日金百萬元日金十萬元庫券各一張共日金一百一十萬元相應咨復

貴處查照即希派員携帶印領來部具領可也此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救濟災區織業與直隸商會聯合會協議辦法

一督辦處救濟災區織業生計特購棉紗發放被災產布區域各商會轉發布商再由布商勻配按照向章公平發給機戶俾使照常機織恢復織業

二督辦處所放棉紗種類包數另單附列

三此項棉紗由直隸商會聯合會承領轉發被災產布區域各商會選擇股實布商按照習慣辦法公平發給機戶機織不得有所偏倚

四直隸商會聯合會分配各地棉紗數目應視各該地災區織戶多寡公平均分

五繳還紗價由直隸商會聯合會對於督辦處担負完全責任而領紗各地商會對於直隸商會聯合

會完全負責其布商對於各該地商會完全負責

六繳還紗價時期自由督辦處領紗之日起以十個月為限屆期由布商全數繳由各該地商會轉解

直隸商會聯合會即行歸繳督辦處不得絲毫虧欠

七紗價應按照市價以銀核算

八領紗各地商會發放布商除照第四條規定外應各就地方情形另定詳細連環互保辦法函直隸

商會聯合會備案

九承領此項棉紗除由直隸商會聯合會備具公文外並出印收為憑

十本章程自奉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各縣商會領紗表

領紗機關	高		陽		商標	包數	價		價格總	備考	
	第 一 批	第 二 批	第 一 批	第 二 批			每包日金價	每包折銀價格			
各縣商會	仁其林		仁其林		仁其林	五	四元	三元九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八	
	仁紫鹿		仁紫鹿		仁紫鹿	五	四元	三元五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八	
	仁藍魚		仁藍魚		仁藍魚	五	四元	三元五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八	
	長金郵		長金郵		長金郵	五	四元	三元五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七	
	仁藍魚		仁藍魚		仁藍魚	五	四元	三元五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七	
	仁金魚		仁金魚		仁金魚	五	四元	三元五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七	
	仁鳥		仁鳥		仁鳥	五	四元	三元五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七	
	仁五子		仁五子		仁五子	五	四元	三元五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七	
	合 計						二	五元	三元五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七
	合 計						二	五元	三元五角	日金二元五角五分	每口金一元按四七

日金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折銀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兩七錢八分

高陽縣買辦紗價銀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兩二錢二分

合 計	任 邱				城 寶			合 計
	批 三 第				批 三 第			
	合 計	什 五 子	山 金 三 馬	山 藍 魚	山 大 桃	山 金 三 馬	山 大 桃	合 計
二 千 七 百 二 十 四 包	一 百 七 十 包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百 包
日金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折銀二萬六千 四百二十四兩五錢 日金九萬零四千八百六十三元折銀四 萬六千四百五兩二錢五分 三萬一千五百零九錢八分	日金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折銀二萬六千 四百二十四兩五錢 日金九萬零四千八百六十三元折銀四 萬六千四百五兩二錢五分 三萬一千五百零九錢八分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六萬五千元折銀三萬零七百一十二兩 五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一元按四八 二五合銀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 一萬 折銀 七 兩 五 錢	日金一元按四八 二五合銀

令各縣知事籌設因利局文 六年十月三十日

查因利局之設本以俾災民得借資營生為宗旨此次災區甚廣災民失業業者必多亟應迅為籌設以便災民自謀生計庶不至嗷嗷待哺全恃公家惟恐各縣辦法參差不能統一本處現經制定各地方籌設因利局大綱九條合亟隨令發給該知事遵照各就該縣情形酌量迅籌開辦俾災民得各營生業毋至失所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附各地方籌設因利局大綱

京畿水災善後紀實

第一條 各地方應速籌設因利局俾災民得借貸資本自營生計

第二條 因利局除縣城外應於鄉鎮酌設分所以便災民就近借貸

第三條 因利局經費或借地方公款或勸紳商及各慈善團體籌集應由縣知事就地設法如實有
不敷得呈由本處核辦

第四條 因利局應由縣知事選派本地公正紳商經辦其組織法各就地方情形酌定仍報由本處
備案

第五條 凡本地安分極貧民戶實係因災失業者皆得向因利局請酌量借貸不得限制過嚴

第六條 凡災民向因利局借錢或定輕息或特免息均由因利局臨時分別酌定惟均須有切實保
證

第七條 初借轉借錢數及償還日期保證人資格及其責任均由各地方自行酌定

第八條 各地方因利局章程均由縣知事核定並須用粗淺文字詳明繕貼局門及通衢以期周知
第九條 各地方因利局成立時該管知事應將籌辦詳細章程呈報本處備案

令各縣知事籌設因利局保息辦法文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處前經頒發各地方籌設因利局大綱九條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事關災民生計開辦不容稍緩據各
縣呈稱紳商設立因利局多有利息至一分者雖較之平日鄉間借貸為輕然當此大災之後難民情狀
尤為可憫息至一分實嫌過重然紳商仗義設立此局亦不能不酌取利息以資開消此亦實在情形倘
因此窒礙遂致便民之舉未能即日觀成本督辦深引為憾茲特擬一設法籌款酌定保息之法凡各地
方紳商籌款設立因利局每錢一串或洋一元均准其取息四釐其餘六釐則由本處撥款補助在因利

局仍得一分之利益而難民則僅有四釐之負擔一舉兩得其便似爲簡易可行爲此令仰該知事迅速勸諭各紳商趕緊籌設限奉令十日內迅將籌辦情形詳報一面剋日組織以維災民生計果能實力興辦著有成效本督辦當爲呈請特別優獎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令各縣知事委員長籌設因利局呈報資本數目即發息款文 六年十二月一日

本處前經規定籌設因利局大綱九條令行被災各縣就地方情形酌量迅籌開辦情形隨時具報在案現查被災各縣據報遵令籌設者尙居少數揆諸情形良由各處紳商或疑本處保息之不足恃意存觀望各紳商等誼關桑梓視此災黎慘狀諒亦同深感惻本處亟圖救濟不遺餘力現擬凡被災各縣籌設因利局於成立之先將資本數目據實呈報即由本處將六個月息款發交該縣交商會按月支付以資提倡而昭大信除通行合亟令仰該知事委員長查照此令

通令各縣籌設因利局查照寶坻縣辦法文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令行事據本處第十一路分處委員長陸榮鏡寶坻縣知事查美咸會呈爲呈覆籌設因利局情形暨擬定簡章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處第一五號訓令籌設因利局以便災民自謀生計庶不至嗷嗷待哺全恃公家隨令發給因利局大綱一冊令即遵照各就該縣情形酌量迅籌開辦仍將開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等因奉此足徵督辦胞與爲懷爲國爲民無微不至委員長榮鏡與知事美咸遵於本月十五日邀集紳商開會到會者五十餘人當場即將籌設因利局之原因利益對衆宣布各敏特魚乃紳商等彼時仍多觀望後復會議數次亦無效果查寶坻縣境頻年水患紳民交困委係實情然亦不可因噎廢食况督辦對於我寶災民設法拯救籌謀生計費盡苦心知事美咸忝膺斯邑自親瘡痍尤當竭盡棉薄

夙夜焦思於無可如何之中擬一權宜辦法首由知事美咸先認股千元以爲提倡繼續向城內殷實紳商挨戶躬親勸認已集有股本二萬元先在城內西街設立總局於十二月十五日開辦逐漸推之四鄉廣爲勸募集有成數再設立各鎮分局以抒懸厯所有遵令籌辦因利局情形連同簡章等件理合具文呈覆查核示遵等情到處除指令呈悉簡章各件均甚妥洽實抵縣因利局既經籌集巨款定期開辦足見該知事辦事認真甚爲欣慰該知事首認巨股提倡並於殷富紳商躬親勸認立集股本至二萬元之多熱心公益迥異恆流除俟彙案請獎外並通令各縣仿辦以資激勵該縣因利局基本金二萬元所有應保六個月息金仰候發交該知事轉交商會公存按月撥付以昭大信所有該局承辦員紳成績卓著者併候特請優獎以彰勞勩惟念此次火情奇重仍仰該知事等始終不懈廣爲勸集力事擴充俾免該縣災黎有一夫不獲之嘆本督辦有厚望焉等因印發外合亟仰該知事委員長知照各該縣不乏急公好義之富紳應即竭力提倡共勸善舉勿讓寶抵縣專美於前如各該縣富紳有能獨力籌設或勸集巨款補助者本督辦亦即特請優獎以資觀感該知事遵即查照寶抵縣因利局辦法商酌進行未辦者迅籌設立已辦者力謀推廣以期無負

大總統惠濟災黎之至意此令

附寶抵縣知事查美咸呈報籌設因利局文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呈覆籌設因利局情形暨擬定簡章仰乞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處第一五號訓令籌設因利局以便災民自謀生計庶不至嗷嗷待哺全恃公家隨令發給因利局大綱冊令即遵照各就該縣情形酌量迅籌開辦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等因奉此足徵

督辦胞與爲懷爲國爲民無微不至委員長榮鏡與知事美咸遵於本月十五日邀集紳商開會到會者五十餘人當場即將籌設因利局之原因利益對衆宣布尙敵督焦乃紳商等彼時仍多觀望後復會議數次亦無效果查寶坻縣境頻年水患紳民交困委係實情然亦不可因噎廢食况

督辦對於我寶災民設法拯救籌謀生計費盡苦心知事美咸忝膺斯邑目覩瘡痍尤當竭盡棉薄夙夜焦思於無可如何之中擬一權宜辦法首由知事美咸先認股千元以爲提倡繼續向城內殷實紳商挨戶躬親勸認已集有股本二萬元先在城內西街設立總局於十二月十五日開辦逐漸推事之四鄉廣爲勸集有或數再設立各鎮分局以抒慮順所有遵令籌辦因利局情形連同簡章等件理合具文呈覆查核示遵謹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

因利局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之設以借貸全境災民小本營生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定名曰寶坻縣城立因利局並刻寶坻縣城立因利局戳記鄉鎮所立者名曰寶坻縣

某鎮因利局

第三條 本局設於本城西大街

第四條 本局資本以地方毫無公款取合資主義以三萬元爲基本金籌集方法由縣知事首先認

股提倡招集圍境紳商量力認股先辦城立推之各鎮

第五條 本局設監督一人由縣知事兼任置協理四人擔負局內一切事宜稟承監督指揮辦理

司賬一人經理銀錢出入簿記等事除監督協理均爲名譽職外司賬夫役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局協理及司賬人均由紳商公舉由知事委任夫役人等由協理雇充

第七條 各紳商認股均爲股東各股東先立摺據註明認股若干由本局陸續支收以支取之數分次給以憑單以作將來計息之證

第八條 凡借貸人來局借貸須取具切實保證填明本局所備之二聯單內

第九條 凡保人須負完全責任其資格以區董里董鄉紳商號各村長佐爲合格倘借戶到期本利不清惟保證人是問

第十條 借貸數目每人以一串錢以下不得超過五元以上計利四釐日期以六個月爲一期願期內歸還者聽

第十一條 本局係慈善事業一切免貼印花簿記聯單收據概用縣印

第十二條 本局資本無論續集若干專爲借貸災民之用不得挪移他用一俟年豐本局取消後即將各股東本利核算歸楚

第十三條 各股東認股千元以上者由縣知事呈請給予特別優獎不及千元者由縣知事呈請由縣署發給名譽徽章

第十四條 本局簡章及設立緣由由縣知事編演粗淺白話布告張貼局門並布告通衢各鎮

第十五條 本局以呈報之日爲開局之期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因利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除賬簿外應備二聯單如借戶來局借貸即將保證及借貸數目借期一一註明此聯

即爲借券第二聯呈繳以爲證據至月終將第二聯裁下由公署轉呈

督辦處承領補助本月六釐利息以資局用嗣後按月照此追加呈請

第二條 聯單取款憑單照式刊刻蓋用縣印

第三條 協理及司賬人每至月終將借出收入利息分別造冊以便呈轉

第四條 每日由早八鐘起至午後四鐘爲辦事之時

第五條 本局資本及出納賬簿各股東有稽查之權每至月終由本局協理司賬人造報清冊呈送

公署核閱並邀集各股東開茶話討論會一次

第六條 本局協理及司賬人如有挪移資本及舞弊情事查出嚴行罰辦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各股東得隨時討論呈請公署更正

令各縣知事各委員長籌辦義當文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令行事宜大災之後民多失業因利局之設所以資負販之周轉而貸予之數不能過多現在冬寒已屆轉際春耕亟應趕辦義當以通農民之有無而濟耕作之窮乏茲由本處擬訂京畿各災區籌設義當大綱十六條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委員該縣知事會同該縣知事公爲籌辦務期剋日成立以重農事而資借貸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案有厚望焉此令

附義當大綱

一京畿被災各地方即應速設義當爲災民預籌生計

一義當由縣知事委託該縣典當商人經理

一此項義當專以當田爲主體（若持衣物等項投當者亦聽其便）

一義當成本或由縣知事撥發公款或代借商款或由地方紳商富戶合力設法籌借

一義當借款不論官紳商款月息以八釐爲準由縣知事擔任俟贖田時收入本利即按照數目分別攤還

一當田應以紅契及歷年糧串爲準

一投當各戶應以曾經領賑之災民爲限

一未稅白契亦准照當應以歷年糧串爲憑

一當田應刊正副照並存根共三聯由縣蓋印送義當處編號填用（正副照存根內須將花戶姓名住址並所當之田爲祖遺爲自置價買何人之產逐一註明正照交當田人收執俾日後憑照贖田免致舛錯副照存經理贖田之當典存根存縣備查

一各戶投當之地應驗明契載坐落四至丈尺立即收當付價填給正照其有契載不明者令該花戶將坐落四至丈尺分晰開單兩紙以一紙粘契一紙存根方准收當填照給價以免混淆而杜糾葛

一民間當田大率值十當五此項義當專爲救荒務使價輕易贖應以值十當三三爲準

一災民持契投當月息約以五釐爲率不敷之處由縣知事呈明本處酌量保息（惟衣物等項不得保息）

一當田期限以二年爲滿（如願早贖者聽）若逾期不贖當由經理之典當開具各該業戶佃戶姓名住址清單呈縣由縣傳該業戶佃戶到署詢問實係無力令其變賣繳還當本息錢（如當衣物等項不在此例）

一義當原係慈善性質各災區內當典如不止一家則令各家分任其事不得推諉

一義當取贖所收本息若干應由經收之當典每月結數開單送縣錢仍存典聽候撥還官紳商款不得挪作別用

一義當應就各地方情形擬訂詳細章程由知事轉呈本處核準備案

深縣知事舒翎呈設義當文七年三月十一日

呈爲擬定義當詳細章程聯銜呈報事案查前奉

督辦訓令第一七二號內開查大火之後民多失業因利局之設所以資負販之週轉而貸予之數不能過多現在冬寒已屆轉瞬春耕亟應趕辦義當以通農民之有無而濟耕作之窮乏茲由本處擬定京畿各災區籌設義當大綱十六條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會同該路委員長妥爲籌辦務期尅日成立以重農事而資借貸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案有厚望焉此令附大綱一件等因奉此伏復查深邑水災雖不甚廣而受災較重並已連放急振冬撫現復調查春振戶口不日亦可散放第甫春初爲日方長專恃振款斷非持久之計繼家有田地可種而緩不濟急仍難開口值此青黃不接之時則義當之設尙可少濟窮乏不容視爲緩圖然籌集資本又爲籌設義當首先之要義隨即邀集紳商剴切勸導初猶各懷觀望似以利息較微並恐成本落空爲慮未能踴躍從事當即反覆勸諭且以利息一切亦可通融明白宣布始據深商先行集得資本津錢四千吊如卅以此項義當雖無餘利決可不至成本有虧況救濟災民即稍挪地方公款邑人亦常無異議故擬於義倉存款成本項下提借二千吊連商股共津錢六千吊出入利息均以二分計算冀以歡動其餘仍由知事隨時勸集股本再行續增茲姑就現有之款先行試辦並遵奉頒發義當大綱擬定詳細章程並撰擬三聯票式會呈

督辦鑒核示遵謹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

附深縣義當章程

- 一 本章程係遵奉頒籌設義當大綱擬定詳細辦法
- 二 定名為深縣義當無須另擬字號以示與營利者有別
- 三 本當專以收當田地為主其餘衣物自有典商以免攘奪商人之利
- 四 本當遵照大綱委託本城當商復裕當代辦主管司帳一切人等均盡義務但須另立帳本由縣署鈐印以清界限惟出入款項均以舊曆計算以副商人習慣
- 五 收當田地以災區曾經領振災民為限
- 六 義當成本先由義倉成本項下挪借津錢二千吊紳商措集津錢四千吊共計成本津錢六千吊合制錢三千吊先行試辦以錢盡為止再有急公好義紳商輸資隨時續增成本繼續辦理
- 七 本當收典田地遵照大綱以值十當二三為準將來易於取贖其有水冲沙壓之地另行估計
- 八 本當收典利息以月利二分為率
- 九 本當收當之地未滿以前但收存各契其田地仍歸本戶承糧並不分糧亦不索租
- 十 本當所集成本無論公款商股均付以二分生息公款之息除撥補義倉成本存款原息外盈餘之息即作為準備金以備彌補意外虧折或酌提數成分給代辦之商夥以酬其勞
- 十一 收當田地固當以紅契及歷年糧串為憑然往往有紅契糧串而無田地者不可不加審慎蓋鄰

開地畝難瞞本村惟有責成各村村長佐月頭二人以上之擔保所有災民當田即先報由本村村長佐月頭查明所當之地果非空契即預估地價攜帶契據赴義當代爲辦理其承當他人之地果有實在地畝即白契亦認爲有效將來設有有契無地或契地不符之弊惟村長佐月頭是問當本無著應由該擔保之村長佐月頭等賠償

十二當地期限以二年爲滿期滿不贖田地則尊照大綱由本當將該業戶姓名住址及當本地畝並載明執照號數開具清單呈縣傳詢實係無力抽贖即令變賣原地繳還本息再限半年不贖准由縣諭飭擔保之村長佐月頭代爲變賣除繳還本息外盈餘之款仍交付業戶以保成本而示限制

十三當田應尊大綱刊印正副照存根三聯執照編號鈐蓋騎縫縣印將花戶姓名住址田地坐落是否祖遺抑係自置是典是買三聯內一律註明正照付當田人收執副照存於義當存根送縣備查其擔保之村長佐月頭姓名併於三聯內書明庶責有攸歸

十四義當將每月收當地數並收支各款數目開具清單連同執照存根於次月初十日以前送縣備查

十五本當所收契紙亦按執照編列同一號數以免舛錯

十六本當事務較簡夜間停止辦事不但節省糜費亦且慎重保存之物所收契據須假借或購一保險鐵櫃存儲以防意外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改

十六災民救養

函直隸省長請將農事試驗場地畝借築窩棚文 六年十月十七日

逕啟者據天津基督教賑濟會函稱敝會現爲災民擬造窩舖必須寬籌地點曾將勘定之農事試驗場溝外空地一段擬請借用以資興修前曾經函懇鼎言轉爲陳請旋荷大力玉成感佩曷旣茲幸公署實業科長李君應者業經偕同敝會員前至該地詳細勘明場溝外第七十三號地二十畝零一分又學稼會樓房一座擬由本日起借用建築至來歲清明即當歸還用再仰懇督辦知會政務廳即將議借地畝作爲定局以便迅即興建等情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

見覆爲盼此致

直隸省長

電各縣知事示禁出賣幼孩文 六年十月十一日

各縣知事鑒此次被災各縣所有災民首宜查勘設法撫恤無任流離失所近聞各處多有出賣幼孩之事在災民迫於生計情非得已實屬可憫本處正在籌畫收養老幼方法在此項辦法未規定以前仰各縣知事先行出示嚴禁一面設法墊款就地收養俟本處派員復查後撥款歸還應即妥爲辦理並迅將辦理情形呈報爲要督辦熊

布告各縣收養嬰孩文 六年十一月八日

查近來京畿一帶被難災民困於衣食或艱於撫養時有將嬰孩遺棄或鬻賣者在被難人民死生危於旦夕骨肉在所難全情固可矜而事實可憫轉瞬災平骨肉離散甚至所棄男女長成之後或鬻爲婢妾倡伶爲父母者清夜撫躬後悔何及言念及此實堪惻惻茲爲安撫被難嬰孩起見擬即聯合商籌收養所辦法分設被災各區所有災民如有嬰孩實係無力撫養者仰即報名該管地方官暨暫時由官醫

收養不收養費一俟災區回復原狀仍由該家屬認領毋得再行拋棄鬻賣除電飭被災各縣趕速先行設法收養並另訂收養所辦法外特此布告

咨送步軍統領領京兆尹京師警察廳總監設立慈幼局章程請飭知文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近來京畿一帶災民困於衣食無力撫養者時有將嬰孩遺棄或鬻賣情事骨肉流離深堪憫惻敵處前曾通電各縣知事出示嚴禁並先行墊款設法收養各在案京師爲首善之區亟宜籌款開辦以樹風聲現於西安門內府右街設立慈幼局爲收養嬰兒之所擬定章程十五條擇於十一月二十日開辦除刊印布告張貼外相應附具章程咨請

貴街門查照并轉飭各區署一體知照如有前項遺棄或鬻賣嬰孩隨時報由本處分別收養此咨

京兆尹
步軍統領
京師警察廳

附慈幼局章程 本局設於京城西安門內府右街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辦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局專爲收養災民嬰孩而設凡因災無力撫養其嬰孩者得將嬰孩送請本局收養

第二章 編制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攬局務辦事員若干人受局長之指揮分掌收養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爲監護嬰孩得僱延中外保姆若干人依監護規則監護嬰孩

第三章 收養

第四條 本局收養嬰孩以未滿八歲不能自力就賑者爲限隨時由掌司收養之員察訊情形分別

受部

第五條 嬰孩收入時應詢明該嬰孩之父或母或其他之保護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嬰孩之生年月日時詳細登冊編號並給與收證

第六條 凡在局收養之嬰孩無論何時均得由其父或母或其他之保護人持收證來局領回其無父母者另行設法留養

第七條 本局收養嬰孩以民國七年六月爲滿期滿不來領回者即爲轉送普通之保嬰機關安置轉送後應適用該機關之章程規則本局不再負責惟轉送時本局當以布告詳細公布並通知原籍知事公署備案

第四章 監護

第八條 本局嬰孩應分嬰字孩字兩組由保姆分別監護尙須乳哺者入嬰字組能自食飯餚者入孩字組

第九條 嬰孩被服之製用由局長隨時酌定支配

第十條 局中應設醫生一人療治嬰孩疾病及檢查平日衛生

第十一條 關於監護事宜應由局長詳擬規則呈候督辦核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局保姆應儘先僱用災區之民婦既合以工代賑之義尤使對於被災嬰孩表惻隱之同意

第十三條 嬰孩夭斃之掩埋事宜應適用普通保嬰局通行之辦法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督辦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布告收養貧兒文 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布告事查聞近來京畿一帶災民困於衣食無力撫養時有將嬰孩遺棄或鬻賣情事骨肉流離深堪憫惻本督辦前曾通電各縣知事出示嚴禁並先行墊款設法收養並布告在案京師爲首善之區災民之扶老挈幼而來者勢所不免亟宜籌款開辦以樹風聲茲特在 設立慈幼局訂於 月 日開辦凡災民無力撫養嬰孩者仰即遵照後列簡章投局報請收養毋得再行遺棄鬻賣致干法紀特此布告

附收養簡章

(一) 凡災民無力撫養嬰孩者得請本局代爲收養概不收費

(二) 凡送嬰孩入局時應將嬰孩之父或母或其他保護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嬰孩之生年月

日時詳細報明本局即爲登冊並給與收據

(三) 凡在局收養之嬰孩無論何時均由其父或母或其他之保護人持收據來局領回

(四) 收養時期以民國 年 月爲滿期滿未來領回者本局再爲設法安置隨時布告俾衆周知

團育嬰堂請代收被災嬰孩文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敬啓者本處籌辦水災善後訪聞各處災民迫於飢寒時有鬻賣嬰孩等事狀極可慘現擬設所收養惟乳哺之兒不便兼收擬懇

貴處代為收養以免失所一切費用仍由敝處擔任歸還案仰
執事熱心慈善諒遠慨允茲特派任委員乃重前來籌商辦法即希接洽為荷

函孤兒院貧兒院請暫代收養貧兒文

敬啟者京外災民避難來京者頗聞有鬻賣幼兒情事敝處擬設慈幼局收養幼兒以惠衆黎已擬就簡
章惟組織成立尚需旬日而收養又刻不容緩茲擬先懇

貴處如有此項貧兒必須收養者先由

貴處暫行代為收養所需經費均由敝處撥發一俟敝處慈幼局組織成立即將貧兒悉數移歸管理茲

特檢同簡章告示等件派任委員乃重前來

貴處面商一切務希加以接洽事關撫養災黎想

貴院長子惠為懷必當慨允也專此敬請

台安

令發各道尹縣知事委員長籌設災民留養所大綱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查此次被災區域甚廣其中衰老幼弱不能自力就賑而又無親屬可投者必不乏人殊堪憫惻茲由本

處制定各地方籌設災民留養所大綱九條隨令發交該知事委員尹份仰即轉飭所屬各就地方情形設法籌辦

至所內一切施行細則准由各該縣自行制定務各廣為勸募勉日舉行並將籌設情形及開辦日期隨

時呈報以憑備案務期老弱有所救濟實惠得以均沾以無負

大總統撫恤無告災黎之至意如果辦有成效本督辦必從優請獎以彰勞勩倘敢陽奉陰違亦必呈請

懲處以爲玩視民瘼者戒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道尹隨時考查
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遵照

附留養所大綱

第一條 凡衰老幼弱災民不能自力就賑而又無親屬照料者應設留養所爲之留養

第二條 留養所得附設於地方原有之慈善機關或聯合鄰近數縣公同設立

第三條 留養所經費由地方官就地籌集如實力有未逮得移用賑款惟須呈經本處核准

第四條 所內職員由地方官委託公署職員或公正紳董兼充其附設於慈善機關者即由該機關

職員兼理

第五條 留養所係臨時設立以該地方賑事終了農務登場時爲期滿

第六條 辦賑人員或地方紳董查有此項衰老災民時應即詢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向有職業及

直接間接之關係人開單送所留養所中即爲照單註冊期滿後另行設法分別安置留養幼弱亦

應註明姓名籍貫及其父母或親族住址期滿時當通告領回

第七條 所中留養此項災民除幼弱外應別男女區分兩部

第八條 看護規則由經辦人員擬訂呈請該地方官核定

第九條 各地留養所成立時該管地方官應將籌辦情形及詳細章程呈報本處備案

令各縣知事補助留養所簡章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查此次京畿大水災區極廣所有被災各地方老弱殘廢不能自食其力者值此嚴寒若不設法收養必至流離轉徙餓殍載途前已通令各縣就地籌款設立災民留養所妥爲收養在案茲據各縣

縣知事紛紛呈報前來有已經設立者亦有籌款維艱呈請補助者現值公帑支絀萬難概予補助茲由本處擬定補助簡章五條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補助各縣災民留養所簡章

- 一各縣設立災民留養所如實係經費不足可照本簡章呈請補助
- 一補助數目不得過該處原有款額六分之一以示限節
- 一已籌有定額設立者無庸呈請補助
- 一未設災民留養所各地方應趕速籌設俟開辦後方准呈請補助
- 一呈請補助時應將所內收容人數及一切用費等項詳細造冊呈送備案

令各縣知事各委員長募辦粥廠文 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查此次京畿大水重災區域亘百有七縣之多本處奉

令督辦善後業經統籌辦法分別查放冬賑在案惟念災區甚廣災民至衆公家之所費雖鉅災民之所

得甚微丁壯或可藉以稍蘇老弱必難資其全活查京師每屆冬令自

知事會同各該路查賑委員
委員長

大總統以次分別捐助以充開設粥廠經費良意美甚可做行合亟令仰該知事會同各該路查賑委員
就地查酌有無公款可撥並速招集本地紳富廣爲勸募務期踴躍輸將俾資開辦以惠災黎至有慨
捐鉅款暨經辦粥廠成績卓著者均得呈由本處從優請獎以示鼓勵而資觀感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
報備案此令

粥廠辦事規則

(一) 凡遇災歎之歲縣知事得依據職權或遵奉上官命令查照災情輕重狀況就地籌集款項在

於被災較重適中地點酌設粥廠一處或數處以濟災黎

(二) 此項粥廠係爲救濟災民而設與普通慈善家常年設立者不同其放粥期限之久暫應由縣知事按照地方情形及公款盈絀臨時酌定

(三) 此項粥廠經費除由地方公款籌撥補助外并由各界紳富捐資補助如有捐助大宗錢米及獨力捐資開辦者由縣知事查明呈請照章從優給獎以資觀感

(四) 各處粥廠得借用公家房舍或廟宇以能容多人爲合宜即以所在地之村莊或集鎮冠首名爲某處第幾設廠以示區別而便查攷嗣後如能逐漸推廣設立日多均應依次辦理

(五) 每廠設總經理一員經理數員管理廠內一切事宜應由縣知事就於各廠所在地並附近村莊之村正副或公正紳董中酌量遴選委任俱係義務不給薪津惟各廠需用夫役名額應由各經理員自行酌定僱用所需工資准由該廠經費項下按月開支

(六) 各廠開辦經費並煮粥米糧煤薪及一切雜費均由縣公署就地方款項籌措其數目由縣知事核定給領

(七) 某村莊貧民應赴某廠粥領均由各村村正副會同就近粥廠經理員公同協商劃定區域即由各村正副等先期將村中極貧民戶分別男女查明確數造具男女名口清冊送交粥廠經理員以便隨時按冊稽查散放

(八) 冊內有名而非極貧者應由各廠經理員隨時查明扣除如實係極貧而名冊遺漏者准由本人自向村正副聲明造冊補送

(九) 各廠應照各村所送清冊人數製備領牌若干編列號碼分給領粥各災民佩帶衣袴前胸以便

稽查

- (十) 各廠放粥時應分別男女兩處放不准男女混雜以遠嫌疑
 - (十一) 各廠每日放粥時間及次數應由各廠自行酌定並用牌開明懸掛門首俾衆週知而免延誤
 - (十二) 每日放粥須由各經理員督飭夫役依照次序按人散放各領粥人亦不准擁擠喧嚷務須遵守規則並聽從經理員之指揮命令違則由經理員將其名册扣除立即扶出以示懲儆而維秩序
 - (十三) 各領粥人應用碗箸等物由各人自備粥廠不代備辦
 - (十四) 每日放粥時各經理員須先將所備之粥親口嘗食再行散放以杜弊端倘夫役人從中舞弊敢以劣質米糧攪雜其內或所煮之粥穢汚生冷不堪入口者即由各經理員查明送縣以憑究懲如經理員扶同庇護而經他人告發查明屬實者即將該經理員一併從重罰辦以重衛生而昭鑑戒
 - (十五) 每屆月終應由各廠經理員將月內支用款項並煮粥糧石煤斤領粥人數以及一切辦理情形造具詳細報告書呈報於本縣公署存案備查
 - (十六) 各廠經理員如果辦事勤慎成績優美即由縣知事擇尤請獎倘有廢弛職務及侵吞公款或私自取用糧煤從中漁利情事亦即查明分別撤換懲罰其有情節較重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由知事傳案依律究辦
 - (十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准由各該村正副經理員等隨時提議酌量修改但須經縣知事之核准方生效力
 - (十八) 本規則由縣知事呈奉
- 各上官核准即日公布施行

十七 災後籌防

呈大總統請禁濫伐東陵森林以防水患文 六年十二月七日

爲呈請查禁濫伐森林以防水患事據英國人克來呈報調查東陵森林有關直省水利意見書一件其內容大概以直省河流發源西北諸山前清東陵所在申禁濫斫故森林賴以保存者其廣幅約數千基羅密達之多民國以來相繼斫伐舊日森林業經去其大半今歲洪水爲災此亦最大之原因爰擬保護辦法數條呈候採擇前來查各國造林一科其名稱因目的而各異除普通營業植木專供建材指物之用外有所謂美觀林者有所謂防護林者有所謂混農林者美觀林植之附郭湖山名勝之區其目的專在表國都之壯麗與風景之優秀混農林於尋常材木而外間植油茶藥果之屬其目的在採取皮漿葉實令獲利於農產相等唯所謂防護林者植之平陸山隙河隙岸曲之間其目的或以防作物之風害或以防沙石之崩灑凡皆與營業林之專供建材指物者性質迥乎不侔該克來氏意見書中所指東陵各地舊有森林其性質雖與神社美觀之類爲近而因其縣亘西北諸山係屬直隸諸河上游實於保護水源防止沙石具有莫大之關係比來近陵居民恣意斫伐但謂民國既興濬禁應弛不知此項森林關係直省水患實爲數千萬生命財產所由託亟應加意培植計歲增植方免積雨橫流千里潰溢之患若圖目前近利恣意斫伐後此水患必且十倍今歲查克來氏所擬保護東陵森林之辦法苟能採擇施行於直省水利委屬不無裨益應請

大總統迅飭該主管衙門及地方官吏將清皇室東陵附近一帶森林妥爲保護嚴禁採伐以免災害而全樂利此後該地居民因建築製器而用之材應令就附近山嶺逐歲增植其採取之法亦須仿外人輸樹之例植新去舊勿依舊日中國慣習一山植同歲之材木一伐盡全山之所有此又該意見書所未及

而應爲增加曉諭者也所有應保護禁伐東陵各山林木等緣由理合將該英人克來氏意見詳錄附呈

鈞覽懇乞

大總統批示飭遵謹呈

大總統

電大總統國務院防疫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見本月二十五日京津太晤士報載前者報載蒙古山西交界之處發生時疫今已審查的確知爲肺瘟其現象與千九百十一年滿洲鼠疫相同初發時起於胸部頭痛乾咳痰中帶血吐而不瀉自起病至死少則二日多則三日此疫已發見山西武源縣恐不久山西他處亦必波及欲使此疫不致蔓延則千九百十一年防疫會議所訂辦法非嚴厲實行不可查滿洲鼠疫盛行時曾將有疫區域斷絕水陸交通今京綏鐵路所經過者正在時疫發生之地須速預防庶不致東趨及於直隸此時入手辦法宜飭山西邊界地方官嚴禁居民非有極要之事不許旅行一面趕派防疫專家往施防護直隸自受水災以來人民已因凍餒而體弱又因避難而叢集感受疫氣最易一經發見勢且不可收拾中國政府若不照前防疫會議之法實行防範不但不能對國人且無辭以謝外人也云云查此次直省受災奇重饑饉之後復有大疫一經傳播尤爲慘酷現值嚴寒已有此項時疫發現隣屆開春蔓延尤速若不預爲防範不特數千萬人民生命攸關且爲中外觀瞻所繫臨時籌辦更非易易擬懇大總統國務院飭下內務部交通部派員切實調查迅即調取從前東三省防疫辦法分別趕速籌防以免疫癘盛行重爲民累不勝迫切之至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熊希齡叩

令各縣知事各路委員長查照華北基督教賑災會議決災民防疫事宜照辦文 七年二月二十

六日

爲令行事據華北基督教賑災會函陳委員會議決被災各區應行防疫事件四條開列呈覽等情到處查各縣值茲大災災民雜處各項疫症亟宜預防該會所議各條均屬扼要合亟抄發令行該縣知事迅即派員調查各處災民住所及現在狀況切實施行並將各項預防事件編成白話示諭各村俾衆周知一面轉行商會及各地方團體分任勸諭之責隨時派員抽查以消隱患仰即遵照此令

(甲) 調查各災民住所及災地現狀切實報告

(乙) 分送各種衛生防疫淺說

(丙) 實行防疫事件

(一) 施放充足食料

(二) 消除積穢實行地方清潔

(丁) 應飭用白話告示分布事件

(一) 所有屍體當速行掩埋

(二) 居住地方當修理清潔一切垢穢務須掃除

(三) 街道亦須整潔

(四) 廁所應用小灰或石灰覆蓋每日至少須打掃一次並將糞穢運至空曠地方以土掩之

(五) 不得任意在各處便溺

(六) 栽種牛痘爲防天花最善之法所有幼稚均應栽種以防痘疫

(七) 魚肉等物須食新鮮稍變色臭即萬不可食

(八) 身體宜時時澡浴

(九) 如有傳染病發生當立即報知地方官府

令發防蝗須知飭各縣切實防蝗文 七年三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上年京畿一帶突遭水患綿亘千餘里被災各地慘不忍聞惟大災之後積水未消值此春夏鬱蒸又恐蝗蝻竊發即應先事預防茲特發下防蝗須知 份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廣爲佈告實力奉行是爲至要此令

附防蝗須知

第一章 關於防蝗未起之先應行消弭之法

一 蝗之緣起今欲防蝗必先詳知蝗之所由生

(說明) 蝗之生必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或言來自葦地昔徐光啓以蝗爲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蓋水常盈之處草恒在水蝦子附之仍復爲蝦惟有水之際倏而大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爲蝗蝻其勢必然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無容疑也

(二) 蝗之蔓延最速

(說明) 蝗初生如粟米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蚘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啄不停囓故易林名饑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矣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蚘蚘復爲蝗循環相生害之所以廣也

三 蝗生子有一定之地最易尋覓

(說明) 蝗若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培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窠勢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類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或云一生九十九者不然也蓋蟬之生也羣飛羣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類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

四蝗之成災夏秋最盛

(說明) 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爲害更烈夏月之子易成秋月下子者則依草附木枵然枯朽非能蟄藏過冬也然秋月下子者十有八九而災於冬春者百止一二則三冬之候雨雪所摧損滅者多矣其自四月以後成災者皆本歲之初蝗非遺種也

五防蝗於水未涸之時

(說明) 蝗者蝦之遺孽也凡有水之處應令居民於湖洶中捕得其子蝦一石即可滅蝗百石乾蝗一石即可滅蝗千石地方官當厚給價值或照蝦易粟

六防蝗於水既涸之後

(說明) 凡未有蝗之地地方官應親巡視境內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存積於其中者即集多人給其工食侵水芟刈欵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可用當就地縱火焚燒使穀穰之區草根魚子都成灰燼務絕孽芽免遺後患

以上二條
宜注意

第二章 關於蝗既生之後應行殄滅之法

七蝗將萌時之治法

(說明) 蝗初生時最易撲滅宿夕變易便成蟻子散漫跳躍勢不可遏矣地方官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噴起即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將子送官官給賞錢則民自樂於趨事矣

八 蝗初生如蟻時之治法

(說明) 蝗最難死用竹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蹣地攔擋應手而驚蓋鞋底狹小不至損傷苗種

九 蝗成形後之治法

(說明) 既名爲蝻須開溝打捕其法視蝻將到處預掘長溝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錘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用力掃者掃撲者撲埋者埋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蝗之不盡滅也

十 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中之治法

(說明) 蝗在麥禾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笮箕榜棒之類左右抄擦傾入布囊或蒸或燙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十一 蝗在平地上之治法

(說明) 蝗在平地者宜掘坑於前長闊爲佳兩旁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去其螟蟊及其蝻賊毋害我田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即是也

十二 蝗在飛騰際之治法

(說明) 蝗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

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又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炮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沙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第三章 關於農家選擇種植之法

十三未種地畝應擇蝗所不食者種之

(說明) 豌豆 莢豆 缸豆 大麻 蒲麻 芝麻 薯蕷 芋菜 水中菱茨

皆蝗所不食昔吳遵路知蝗不食豆苗廣收豌豆教民種植次年三四月民大獲利

十四已種之禾稻黍麥等救治之法

(說明) 用釋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酒或篩於禾稻之上蝗亦不食

第四章 關於地方官布置之法

十五多寫布告張貼四境

(說明) 凡係無蝗之地應將防蝗之法令民間依法搜捕並分區責令村正副巡查不妨廣張布

告俾民週知

十六地方官之責任

(說明) 凡各縣濱臨湖河低窪之處無論有蝗無蝗應隨時體察早爲防範一有蟪種萌動即多發兵役人夫及時撲捕或掘地取種或於水湖草枯之時縱火焚燒設法消滅如地方官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者當依法懲治如能消患無形者當嘉獎之

以上各條詳於防而略於捕蓋蝗之爲物其害最烈歷來捕蝗之法具有成規如唐宗吞食姚相貂

捕大抵治之於已發之後未能防之於未起之先雖有良法美意而災害仍不能免考蝗之起必在水潦所積之處若江河巨浸經年不涸者多不能生如幽涿以南長淮以北青兗以西梁宋以東諸郡之地湖澤廣衍噴溢無常蝗易生之此次順直水災查漫極廣低窪之處積水至今未涓一遇春融立成涸澤若不預籌防治之法誠恐大災之後農家幸苦拮据可望有收者適足以供蝗蝻之一飽殊爲可慮蓋天災流行如水如旱有非人力所可挽回者至蝗蝻一物尙有消弭殄滅之法即應未雨綢繆預爲防範有牧民之責者加之意焉

撲蝻辦法

- 一 督撲員紳須格外辛苦不時巡視指揮辦法則用力少而收效多
- 一 撲蝻與勸匪同須圍蝻子所在地挖長壕困之以防逃竄延蔓庶易於撲拏可以早日肅清
- 一 壕寬一尺深二尺餘壕底要平兩面要光滑並挖三角腰線一道以防蝻子爬出
- 一 壕底多挖小坑坑方尺許深二尺許蝻子入壕後掃入坑內兩脚踏死用土掩埋續撲則另挖小坑
- 一 每壕二丈必須派一人看守專管蝻子自由跳入之後兩手各持高粱葉且掃且踏以逸待勞
- 一 撲蝻從立界入手緩緩驅逐距離不可太遠因蝻子力弱過遠則多費時刻
- 一 地內添挖短壕寬深腰綫小坑與長壕同以防爬出且可備再用
- 一 招集民夫須令蝻子所在地附近各村儘戶出了同力合撲倘互相觀望則若火燎原田禾同歸於盡

- 一 民夫分三十人爲一隊以一人管帶之或挖壕或驅撲分段程工秩然有序則收效自速
- 一 蝻子害苗甚於蠹賊撲滅越早越好生翅之後既難撲拏又遺孽子爲害不可勝言

各縣防蝗一覽表

縣名	發生地點	發生時期	撲滅辦法	撲滅時期	已成災
武邑縣	大谷家口村固頭蘇饒各村	七年七月十四五日	各鄉區官招集各村正副鄉地鳴鑼集夫分投撲捕并移知武強縣協捕	八月下旬	夏麥已收秋未未熟尚不為害
安國縣	石佛王五港東西路發村南章廟各莊北伊米家莊石家莊馬家莊馬村	七年六月	長一分投捕打井由知事備錢文野縣會同撲滅	八月下旬	未成災
晉寧縣	營塔道等二十四村又買家口等二十八村西小楊莊七十五莊	七年六月	知事督同民夫掘溝撲打并籌款收買蠅子一面飛咨冀縣會同撲滅已經搜挖地畝復犁翻以防遺孽		未成災
冀縣	寧晉交界之西呂津等村又傅水店張家莊小寨寨王家寨喬家寨等三十五村	七年六月及七月中旬	派巡官等會同率警佐不分畛域挖溝築壕依法撲打		未成災
永年縣	高固村及青涼寺等村	七年六月間陸續發生	派警保聯合各村搜撲偵買蠅子并咨會邯鄲肥鄉各縣一體搜捕		未成災
邯鄲縣	梨林儀袁家莊賈村黃梁夢等處	麥收之後	去冬由知事諭令掘子今春復諭令用生糞泡水澆濕虫孳及發現後即時親督搜捕挑溝驅理或以布篷席箔圍打并籌款收買蠅子并移邯鄲縣協擊	八月間	未成巨災
新河縣	大塔則口等村		知事率同警佐督民搜捕收買蠅子并移邯鄲縣協擊		未成災
肥鄉縣	前後買莊苗莊郭莊等處		知事督同巡官及保衛團團總等撥派民夫捕打并會同永年廣平等縣辦理	七月下旬	未成災

縣深澤	縣強武	縣深鷄	縣鹿鉅	縣和南	縣鹿東	縣平安	縣野博	縣富南	縣趙
東北鄉白家莊等村	小郭莊村等七處	善保康馬昌趙俱柏枝寺蔭底等村	台頭村蘇家營觀音峯等村	東鄉胡佃營郭等處	王口等四十二村	大轉野鹿等村陸續發生	白周家營以南安國馬王墓以西東董家莊以東遼縣周劉院以西每三五步內均有蝗蝻飛躍	西周家莊及東小漳等村	東區唐家寨等二十四村南區東北營等六村西區北王里一村北區大呂村等十六村
七年七月中旬	六月十五生	六月下旬	六月初旬	七年六月中旬	七年六月中旬				七年七月
縣知事親督縣員飭民夫撲打並查定縣安平會捕	由知事諭各村連同鄉村民人四圍剿合力兜撲并咨武邑縣會捕	按戶出丁派幹等協同撲擊并出價收買計達一萬七千餘斤	知事病督撲打連逢大雨窪地曠子發沖遠均消滅淨盡	知事督飭撲打挖溝掩埋蛹子送驗給賞	集夫五十人為一牌每人各估一隨順勢而行以鞋底為打具山官收買每斤價三十文或十五文限日三斤過斤加賞不足者罰	縣知事親督撲打并分咨有蝗之鄉縣會同協撲無蝗之鄉縣預為防範	知事親自督捕鄉民有感於迷信投捕不力者酌予懲戒其蝗蝻一斤者給銀錢二斤以資鼓勵并分咨鄰縣協捕	係飛蝗停落已率衆撲打	遵照防蝗辦法督捕幸勤孽初生其小如蟻尚易捕滅
	八月中旬		六月下旬	八月初旬	九月				八月下旬
成形蟪蝻遂漸撲滅不覺禾綠	未成災	未成災	未成災	未成災	未成災	秋稼無妨	未成災		未成災

縣 定	縣 樂南	縣 豐清	縣 平廣	縣 邑高	縣 安 成	縣 寧肅	縣 宗廣	縣 鄉柏
李家莊等村	吳家莊等二十村	西陽邵及高領	南王村韓固李白營北下堡王九郎寨	磨房懷安王村坊瑯塔張河北高家莊東西頭西天營懷家莊李	甘羅下河嘴等十二村	袁家莊等二十餘村	鄭三周等村	北張村等處又渤海營等二十一村
七年七月下旬	七年七月中下旬	七年七月中下旬	七年七月中下旬	七年七月中	七年七月中下旬	七年七月中下旬	七年七月中	七年七月中
依法捕打	市生僅能跳躍依法捕治本島為力節逢大雨海繁淨盡	照法撲捕收買蝗子每斤制錢六文	挖掘深溝用柳枝竹掃自遠及近圍圍趕撲	知事偕夫赴同村民挑溝撲捕優價收買	富者備食貧者出丁晝夜捕擊	實成村黃按戶檢夫造册逐點十五名一牌遵照防蝗須知捕打如違分別罰錢糧為捕蝗獎勵	據實力搜捕并飛咨鄰對聯合撲防一面備款收買蝗蝻	挖除開溝晝夜撲捕
七月下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六日	八月初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中旬	七年七月中下旬
未成災	未成災	未成災	苗略受傷 未成災	不成災 搜挖	飛蝗停落未 傷秋禾現仍 有發現白皮 地土即如法 搜挖	尙未成災	秋收稍減 成色不至 為災	未成災

京畿水災善後紀實

縣山唐	縣磁	縣城新	縣邱任	縣深	縣鄉平	縣益	縣河交	縣水衍	縣陽饒
南樓村	與村等處并與邯鄲縣臨漳縣接境之處	韓家莊李家莊等村	長豐等村	寇辛莊刁馬莊等村	董固村路家莊田禾村等處	李家院劉院營等村要以該縣西南兩路為最甚因河水漫溢已久魚蝦遺子搜挖未飽盡到副動旱每值滑解饑饉更番明動	白官屯北街等村	南北增家莊等村相繼發生	邵家村等處
七年七月下旬	七年七月下旬	七年七月初旬	七年七月初旬	七年七月初旬	七年七月初旬	七年七月初旬	七年七月初旬	七年七月初旬	七年七月初旬
乘其初驟未成多掘溝坑傾撲掩埋	多挖深溝溝以石灰按照防蝕須缺辦法并遵照省長頒發養蠶要	知事村飭民韓多挖溝濬依法竭捕	知事村飭民韓多挖溝濬依法竭捕	知事村飭民韓多挖溝濬依法竭捕	知事派警村同民夫搜捕并兩請廣宗縣會捕	逐段挖掘兇捕入坑鋤滅而不生張收買益惡奸民搜土作偽以求售或故養成蠶以為利	知縣勸導搜捕并收買每斤銅元二枚山盈餘行政經費款內動用造册報館	知事親督捕撲捐廉收買并知會鄰封捕撲	先掘深溝後掘子溝分班撲打以柳條束棒打葉上之繭以鞋底將地之繭并田錢收買以絕根株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	三晝夜靜謐	九月月初旬	九月月初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
未成災	未成災	未成災	不成災	不成災	未成災	未成災	未成災	前者方滅後又繼起能否無傷不嫁傷	未成災

縣	任	東北鄉	八月中旬	飛蝗過境知事督飭民務一見停 務立予撲除	宋成興
---	---	-----	------	------------------------	-----

咨財政部直隸省長京兆尹請飭停止燒鍋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據順直助賑局函稱敝局前次派赴各縣調查災情人員業均回京據稱災情輕重雖有不同而人多糧少家鮮蓋藏幾乎全省如是最為可慮現米糧缺乏價值奇漲縱有餘錢而市無糶米偷不急籌補救之法則小康之戶均成赤貧之家微論賑濟勢難徧施後患且不堪設想近年交通便捷米糧外溢民貪重利不知預防往往穀糶登場即已登載他去今日雖重資購買無奈比戶空虛若謂南省豐年米石可資挹注而河朔習俗純賴高糧小米為生活前清時代凡遇災重之年無不奏請停止燒酒歷有成案實以釀酒一項為高糧之大宗銷耗可否請貴督辦商之菸酒公賣處將京兆直隸全省燒鍋暫行停止則仁者一語利溥無窮倘謂利民病商未為全策殊不知燒禍一業因稅課重重久難獲利特以官督營業欲罷不能今果停止民或未必知此恩施而商可決其額手相慶是一舉而商民交便所虧損者不過直隸一省之酒課耳然發帑賑災與此酒稅相較其得失孰為多少亦不待智者而明矣管見如此尙祈採擇施行為幸等因據此查此次京直災區廣大民食維艱該局援案請暫行停止京兆地方及直隸全省燒酒一節亦屬維持民食之一法惟查前清遇有災荒各省均經停止燒鍋實以民食有重要之關係雖與

貴部省尹酒稅收入不無妨礙然酒為日用所需本省產額即少而他省酒類亦必源源運至京津銷售於

貴部收入仍不致於減短相應咨請

尹

省
尹 貴部查照該局所請各節准督將燒鍋停止以六月為限實於災區大有裨益此咨

直隸省長
京財部
京兆尹部

會同直隸省長京兆尹令發籌設義倉章程文 七年六月十八日

為通令事案查義倉積穀原為備荒要政歷時既久漸成虛設直省所屬各縣連年呈報存儲數目備案者不過四五十縣其中或以辦理不善實穀未能全收或以管理無方存數有名無實又或挪移別用籌補良難借貸民間歸還無日即使倉穀俱存亦不知推陳出新坐視紅朽而莫為敢視就本
省長 督辦 調查

所及此等情弊十居八九無怪一遇荒歉束手無措除請款賑別無辦法此次水災可為殷鑒本
省長 督辦

為維持善後起見豫籌設備義倉實最根本之計誠以天災流行歲所難免而當此國帑空虛之日民力凋敝之時待公家之賑濟則司農仰屋興嗟求義粟於人則捐輸已成弩末若不縣自為謀人自為計懲前毖後未雨綢繆則設遇凶災庚癸徒呼後患即不堪設想因即往復會商擬訂簡明辦法二十三條除分行外令發該縣即便遵照切實辦理須知此為善後切要之圖該縣身為民牧切不可視為曠外務宜實事求是以免臨渴掘井亦不得操之過急任用非人轉滋煩擾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詳細分別具報此令

附設立義倉簡明辦法

第一章 籌備設置

一義倉應實行貯穀 善後根本之法自以預儲倉穀爲要各縣原有義倉即應清查實存若干務須顆粒實貯以備災荒

二義倉應分設鄉村 先就衝衢爲鎮煙戶殷繁之所勸令設立隨時推廣如一村一族有願自立一倉者聽之

(說明) 今之倉穀多在縣不在鄉遠鄉貧民無舟車引重之具勢不能旬就數十里而來升斗之需其能貸穀者不過城中之人農民仍無所得故應略爲變通分設城鄉俾各鄉道里相均捐輸既便而周賑易通民沾實惠

第二章 捐輸

三勸捐分限制任意二種 大災之後民生凋敝應隨各捐戶量力樂輸然不能不稍有限制以示區別

(甲) 限制捐戶分上中下百畝以上者爲上戶五十畝以上者爲中戶三十畝以上者爲下戶上戶二石中戶一石下戶五斗

(乙) 任意捐戶或糧食或錢文均可糧食自一升至數升自一斗至數斗錢文自一百至數百自一千至數千積少成多毋得抑勒所捐錢文均隨時買穀歸倉

(說明) 義穀成數來自捐輸歷來辦理捐輸患不在人民之不樂從而在勸捐人員之舞弊此次捐輸分限制任意二種一以期事在必行一以明事非強迫惟各地情形不同調查必須切實苟辦理不得其人民間即有失平之歎所有勸捐人員務須依據習慣辦理不得因畝多糧少上下其手迹類苛派應於限制之中仍寓樂輸之意

第三章 存儲

四鄉鎮倉廩未立宜擇適中公共之地存儲之戶或廟宇或公祠或老成殷實之家倉屋有餘者均可借儲不可近水不可近市以防不虞

五城穀至少以五百石爲限鄉鎮之倉至少以一百石爲限城中戶口較繁力田者少似宜多貯如原有倉穀多者可分借各鄉限年歸還若向存錢生息者速買穀存之

(說明)義倉取其便民與常平不同各處勸募亦不拘定數目多少多則數百石少即數十石亦可總以多設爲便範圍既小舉辦自易

六凡各倉穀所存糧石專備凶年平糶賑濟之用無論何項地方公益事宜不得挪借倉穀變價移充

第四章 用人

七經管義倉之人應由各地方公舉城鄉中殷實誠懇者爲之不得由官廳指派

(甲)倉正一人

(乙)倉副一人

(丙)幹事二人

八所舉倉正副及幹事以一年爲限不得連任每年定期公舉一次或每次公舉數人輪流值年亦可(說明)凡事難於創始更難於守成義穀當勸捐之初家諭戶曉糶粒爲重一費積有成數地方紳董謹愿者或不願經手貪鄙者轉時切覬覦歷查直省辦理存穀各案其虧蝕之弊非現在倉正副互相隱匿即前倉正副欠數無產業可償又或實存民欠者居多數在立法之時推舉倉正副非不公認爲殷實誠懇而境遷時易地方官實否不一或疏於檢察或互爲通融弊即由利而生此大

定爲每年公舉者所以防侵蝕而杜虧欠也

第五章 借貸

九義倉所存之穀應推陳出新以求滋長或春借秋還以權利息

（說明）倉穀應每年推陳出新蓋糧易紅腐未可久留幸而豐歲毋庸出借若遇青黃不接時價必稍昂可儘數運出變賣待秋熟後仍隨時價買還倉一出入轉移間可以益多如有願借者每戶或一石或五斗必須力農乏食之家取有的保方准借給凡遊手無業及無保者不准借給借後不還憑保人賠償

第六章 利息

十倉穀每年定二三月出借秋熟時收還可做朱子社倉之法取息二分小歉減半大歉蠲之而每石別取三升以備折耗俱出入平概不得浮收

第七章 官紳責任

十一倉穀捐有成數即赴地方呈明立案至捐多捐少收放出入全由地方士紳公議每年地方造冊呈報地方官署由該管官隨時稽查

十二義倉每年秋熟時倉正副持簿向各戶勸捐其捐簿應備二份俱請官鈐印一存倉正副一送官備案至遞出納之簿亦二倉正副各存其一以防遺漏錯誤

（說明）此項倉穀雖定爲每年秋熟時倉正副持簿向各戶勸捐仍不得爲時限之捐納應各就地方情形以捐足若干數爲限呈明立案不得再捐蓋義倉原備災歛之用多則殊費經理且恐積久弊生

十三所捐倉穀間或有濕有霉不能拘泥盡一應於收倉時先爲晒乾車淨公同登記耗蝕若干逐一登記實數以便考查

十四地方官對於義倉應極力提倡督同紳董辦理不得藉端諉卸

十五各處倉穀實存若干新收若干應實收實貯如倉正副侵虧刁民抗欠捏報完倉者地方官應即行查究嚴追

十六地方官新舊交代止就各倉正副報到印簿查核領狀相符具倉正副切結存案即可接收出結不得因一官交代遂倉盤糧交收並不得派吏役稽查致滋擾累

十七年歲豐和勸捐較易果能積穀充裕不妨略爲變通可邀同紳耆劃分若干於冬間就村莊中饒寡孤獨與外來無告窮民量爲賑濟

十八若遇大歉之年應商同紳耆出以備賑或就倉所設立粥廠極貧賑粥次貧賑粟務使一鄉之貯足救一鄉之饑

十九各縣城鄉紳士克知大義者多自必首捐爲倡如有願捐穀千石或捐銀千兩以上買穀歸倉者或捐置基產倉廩及斗斛諸器用銀千兩以上者地方官呈請照義賑條例請獎或捐助自十石至三十者由紳董呈請縣長給以匾額至五十石以上者由縣呈請省長給以匾額更有樂善不倦三年內捐至二百石以上者亦當照義賑條例請獎以資鼓勵

第八章 獎罰

二十各倉正副及幹事經營倉穀毫無弊竇並權利息異常出力者任事三年期滿由地方官呈請分別獎勵

二十一 頑戶抗通者倍罰

二十二 倉正副捏銷侵蝕者倍罰如因收放倉穀及紙雜費應准切實報銷

第九章 章程

二十三 各縣應設義倉幾所其詳晰章程即由該縣會紳另訂呈明備案

令發各縣知事勸戒富戶不得重利盤剝布告文 七年六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案據容城縣公民刁會元等呈稱新成容城兩縣農民水災之後向當地富戶告貸玉米高粱兩種當時每擔作價十元書立契約俟麥熟後還本利十五元災黎彼時甘認百倍之重息者亦明知因渴飲旣徒以欲解急難於目前不暇顧計利害於日後詎知麥熟收穫之時約計每擔僅能得價十二元有奇以之抵還前債尙屬不敷即使摒擋以償在災黎仍自乏籽粒之收生存何望懇請設法救濟等情前來查例載商民貸借銀錢不准超過三分利息若據該公民所稱是此項青苗借款爲時不及半年價息加至數倍不特有干例禁實屬駭人聽聞顧念重利盤剝民間相習成風當不止新容兩縣爲然雖習慣相沿政府未便強爲干涉蓋爲長官者設竟充耳不聞則富戶利用此等時機益復苛奪無饜哀此子遺勢不盡填溝壑不止言念及此怒焉心傷况逼過甚怨毒發生鋌而走險後患且不堪設想又豈守土者之福本督辦爲救濟窮黎消患未萌起見對於此等富戶不肯繩之以法但就情理立說刊就布告剴切勸諭激之以天良而怵之以利害意在破除陋習使貧富兩方面交受其益除分令各縣外合將此項布告令發該縣仰即廣爲張貼如有前項情事應由該知事傳集紳富竭誠勸導并爲斟酌就地情形量予取締知事爲親民之官見聞較切亦感化易周民生休戚所關切勿視同膜外仍將奉到布告日期並遵辦情形詳晰具報布告 張附發此令

附布告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去歲京畿水災哀鴻遍野政府及中外各慈善團體捐金賑濟不遺餘力冀以全活其生命使得從事於春耕凡各縣村莊紳富目擊災民非其族戚即其鄉鄰尤應惻念同胞設法救濟視政府及中外各慈善團體爲尤切當此布種之時各被災農民貸款興耕所仰賴於業主紳富者至爲密切宜如何輕利便民方足以惠貧農乃昨據容城縣公民刁會元等稟稱新城容城兩縣被災農民向當地富戶告貸玉米高粱兩種當時每擔作價十元書立契約俟麥秋熟後歸本利十五元災黎彼時甘認百倍之重者亦明知因渴飲鴆徒以欲解急難於目前決不暇顧計利害於日後詎知麥熟收穫之時約計每擔僅得價十二元有奇以之抵還前債尙屬不敷即使拚播以價在災黎仍自乏籽粒之收生存何望懇請設法救濟等語覽悉之餘不勝詫異查例載商民貸借銀錢不准超過三分利息茲各該公民所稱是此項青苗借款爲時不及半年價息加至數倍實屬駭人聽聞本督辦亦知民間習慣短期重利各處皆然甚不止新容兩邑有此情形政府過爲干涉恐至有碍金融反於貧民不便惟京直大災之後民困已極若再遭此盤剝是災民不死於洪流巨浸之中反死於苛例惡習之下本督辦惻然心傷不得不竭誠勸告爾各縣紳富人等須知一縣一鄉之有富民實爲衆貧民之所託貧民苟能保守職業衣食有資方能安本分而遵法律不致流爲盜賊擾害鄉鄰則富民亦得樂享田園無致風鶴之警否則流亡失業匪盜縱橫地方既不能安富民亦難獨飽此固至淺至顯不易之理且天道循環報施不爽悻悻入悻出古有明箴若顧徒一己之私利而使無數貧民傾家破產妻孥子對於人道爲不仁對於取與爲不義積此不仁不義之財實遠天地好生之德貽傳子孫未必能久本督辦於民國四年南北戰爭之時目覩吾鄉富戶平日之苛待農民者無一不遭匪劫有姚姓一家

被戕至七十餘口之多其可慘一至於此京畿各屬風俗樸樸民習勤儉不應有此陋弊值茲奇災巨創南北各省仁人君子節衣縮食捐款數十百萬以救災黎矧屬父母之邦豈可不念同胞自相殘奪爾紳富人等當知有無相通患難相助之義將以前所有重倍利息切實減讓無逾定章贖地方官吏亦當斟酌各地方情形剴切勸告擬定標準以輕災民之負擔俾使貧富兩民相依爲命毋致積其惡感貽患無窮地方幸福實攸賴之爲此示仰爾紳富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再發勸民無得重利盤剝致釀人命布告文 七年九月九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處前據容城縣公民刁會元等呈稱容新兩縣農民向富戶借貸糶米期短利重懇請維持等情當以子黎災後萬不能再受富戶盤剝頒發布告剴切勸諭在案乃近據新城縣工程員傅遠光呈稱新城縣居民楊福盛向作木工配妻楊楊氏生一女二子女年十四歲乳名貴女兩子均甫數齡家道貧寒人頗良善水災之後嗷嗷莫飽乃八月十一日有鄰居玉百順王百祥弟兄二人及百順之妻王鄧氏弟婦王王氏齊至楊福盛家索討前借紅糶五升小米一升均有利息言明麥秋後償還嗣後紅糶五升業已本利歸楚僅餘小米一升因巨災之後無力清償要求稍緩時日而王百順等堅持不允索之再三楊楊氏並言現將貴女許配人家可得聘禮五六元一俟此款到手即行歸還王王氏等仍不允允始則口角繼則門毆楊楊氏身受重傷求生無路口稱只得中死了事王王氏仍不知惜逼迫更甚楊楊氏無可奈何私謂貴女與其生之受罪不如死之爲快且囑其撫養兩子貴女見事益亟爲之大痛伴作寬語以慰母私念惟有替母一死方足以解此圍而救母命遂即投井自盡聞邑人士咸重此女之仁孝而切齒於王百順等之爲富不仁等情據此披覽之餘殊堪髮指除令新城縣將該女呈請靈場並將王百順等訊明究辦外因念嗜利之徒重利盤剝又不肯稍爲寬假幾成習慣雖經本督辦詳請示諭仍

恐視爲具文不知乘人之危不特有傷天理且放債之人無非以貪得蠅頭之利爲目的然被債者既已身受巨災喪殄且不能飽則雖索債者手段利害亦終苦於無所取債徒傷和氣究屬何益况結怨既深其強者挺而走險充其報復之所極誠非債主之福而弱者忍氣吞聲逼至窮無所之勢必自尋短見及其釀成人命債主不但無錙銖之利而傾家蕩產害且隨之是即爲債主謀利計亦殊失算之至同爲鄉里之人誰非姻婭誰非故舊與其貪目前有限之利逼迫過甚身爲怨府且釀成巨案何如稍示寬大使人感念相友相助收他日無形之利之爲愈也本督辦爲體念雙方起見特將楊貴女投井始末情形詳爲宣佈再行曉諭俾爾等放債之人咸引王百順等以爲戒自示之後爾紳富人等務須懷遵前今兩次示諭熟權利害毋得一意率率爲利致負本督辦一再諄諄誥誡之意此佈

十八耕種籌備

電飭各縣示禁賤賣牛馬文 六年十月十二日

查此次災區甚廣轉瞬春耕急宜預籌近聞被災各戶因無力喂養牛馬多至賤賣出售將來水退何以代耕本處現正籌畫保留之法仰該管知事切實清查如有上項情事先行出示禁止毋得任其宰賣一面勸告本地富紳迅速籌商墊款收買本處派員復查後酌量補助事關緊急應即妥爲籌辦並迅將籌辦情形詳細呈報爲要督辦熊希齡文印

電飭各縣知事禁止宰賣驢馬文 六年十二月四日

各縣知事鑒木處前經通電禁止宰賣耕牛諒已遵辦驢馬亦爲春耕所需應與耕牛一律辦理事關農事勿稍延玩仍將辦理情形呈報督辦熊支

令各縣知事准財政部咨復贊同禁止宰賣耕牛驢馬請由處督飭各縣遵辦文 七年一月八日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朔縣知事呈稱奉電禁止宰賣耕牛驢馬等因本署前奉財政部頒發屠宰稅章程屠宰稅課牛亦在內歷經遵辦在案茲奉電前因若即禁止宰賣恐與屠宰課稅相牴觸乞咨部暫免徵收屠宰稅課厲行禁止宰賣一面令行財政廳遵照等情查此次京直水災奇重災民謀食維艱草料又異常昂貴據本處各路委員長報告各縣牲畜幾於宰賣殆盡深恐來歲有停犁待畜之虞自經此次奇災災民已難度歲若來年春耕不繼民食將何以爲資匪無以應國家之正供勢必又抑政府之賑濟所關實非淺鮮是以本處斟酌緩急通令各縣厲行禁止宰賣牛驢馬各牲畜免誤春耕在案茲據前情應咨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次京直水災奇重民食維艱來年春耕一層自應預先籌劃貴處通令禁令宰賣牛驢馬係爲免誤春耕起見本部甚表贊同應請由貴處隨時督飭各縣厲行遵照辦理相應咨復貴處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次京直各縣被災之後宰賣耕畜本處已迭經嚴令各該縣禁止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將宰賣牛馬驢騾一概厲行禁止毋得藉口屠稅任意宰賣致碍春耕此令

咨財政部請暫免收屠稅以便厲行禁止宰賣文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朔縣知事呈稱案奉鈞處支電內開本處前經通電禁止宰賣耕牛諒已遵辦驢馬亦爲春耕所需應與耕牛一律辦理事關農事毋稍延玩仍將辦理情形呈報等因奉此遵查本署前遵奉財政部頒發屠宰稅章程執照令即設所徵收稅課牛亦在內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奉電因若即禁止宰賣誠恐與宰課稅大相牴觸理合將縣屬辦理情形先行據實呈覆鑒核務乞俯賜咨明財政部通令暫免征收屠宰牛隻稅課厲行禁止宰賣一面令行財政廳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次京直水災奇重災民謀食維艱草料亦異常昂貴據本處各路委員長報告各縣牲畜幾於宰賣殆盡深恐來歲有停

望待畜之虞自經此次奇災災民已難度歲若來年春耕不繼民食何以爲資匪惟無以應國家之正供勢必又仰政府之賑濟所關實非淺鮮是以本處斟酌緩急通令各屬厲行禁止宰賣牛驢騾馬各牲畜免誤春耕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見復此咨

財政部

函直隸實業廳各縣設立收典耕畜局由處補助並請將原章加入修正辦法文 六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

逕啓者准

貴廳函開擬具災區收典耕畜辦法將來開辦時由尊處酌撥款項以資進行抑或俟各縣呈請補助時統由尊處核撥之處並祈酌復俾便通籌辦理等因查此次大水災區廣大公帑支絀各災區設立收典耕畜局應責成各該縣知事先行就地籌款辦理俾力分而易舉至必須補助之處並准呈明本處酌量辦理再各局收典耕畜牛驢騾馬之屬均可設法利用如裝運糶糧柴煤及其他賑濟物品以免虛糜而資撙節應請加入修正辦法除通令外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直隸實業廳

令各縣知事設立收典耕畜局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准直隸實業廳函開擬具災區收典耕畜辦法將來能否由尊處酌撥款項以資進行抑或俟各縣呈請補助時統由尊處核撥之處並祈酌復俾便通籌辦理等因查此次大水災區廣大公帑支絀各災區設立收典耕畜局應責成各該縣知事先行就地籌款補助俾力分而易舉至必須補助之處並

准呈明本處酌量辦理再各局收典耕畜牛驢騾馬之屬均可設法利用如裝運糶糧柴煤及其他賑濟物品以免虛糜而資撙節除函復該廳酌加修正原訂辦法外合亟令仰該知照此令

附災區收典耕畜辦法

一設立收典耕畜局以本年受水災區域以內者爲限

二被災區域宜分輕重設局收典耕畜災情較重之縣應分區設置二局其被災稍輕者縣設一局或

聯合二縣以上擇適宜地點共設一局但二縣聯合共設一局者應先由該知事等商定地點呈報

三收典耕畜種類以牛驢爲主騾馬次之

四收典耕畜之價格應以現在各縣鄉間售出最低廉之價爲標準當收典時由局掣予收證載明耕

畜種類年齡收典價額取贖期限此項期限至遲不得逾明年陰曆三月以及取贖時應繳之價額等收贖價額應酌

加每月夫料費至多不得過元如逾期不贖即由局以時價發賣

五牲畜收入牧養場後如畜主有必需使用時可隨時領出惟請領之前五日必先向該場管理員呈

明用途並將典價及用過之夫料費隨同收證一律繳清方准領出

六收典耕畜時必須檢查有無宿疾如檢定確無疾病方准收養倘入局後臨時發生疾病須另置別

室療治以防傳染

七收典之耕畜設遇有倒斃情事局中須通知畜主認明持收證領回收典價額及夫料費毋庸繳回

八此項收典之耕畜其牧養收容方法應斟酌地方情形酌分二種如左

甲飲料牧草易致之地即由當地局所設法雇人牧飼擇地收容

乙飲料牧草難致之地即商准鄰縣運往擇地寄牧定期收回其牧養費仍由畜主撥還俟災區水

退草生即行運回以備贖取

九收典及牧養款項其籌集之法一面由各縣知事籌借專款一面商同辦災督辦酌量在賑捐項下撥用

十收典耕畜局應責成各縣知事督同地方公正殷實紳商辦理其二縣聯合共設一局者應由該知事等會同商辦局內員司由縣知事酌派兼辦以資撙節

十一收典局及飼養場管理細則應由各縣知事查酌情形擬定呈核飼養場之管理員亦由縣知事委派酌給薪津

十二由行政機關委任巡視員週行視察如管理員對於牧養牲畜管理不善致罹疾病倒斃情事應即呈明撤換

十三被災各縣應禁止耕駕牲畜外販及屠宰

十四此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第十二路委員長傅良弼靜海縣知事陳樹楷會呈籌辦維持耕畜規則以免出售文 七年三月

十二日

呈為會擬維持耕畜辦法免致出售有礙春耕並送規則清摺謹祈

鑒核事案奉

鈞處令發災區收典耕畜辦法飭即遵照等因並復奉直隸實業廳以直省水災之後恐各縣災民無力飼養耕畜或致賤價出售有礙春耕令發收典耕畜辦法十四條飭即遵照辦理分呈具報等因奉此查收養耕畜關係農需至為重要實為災案善後之要政委員長良弼與知事樹楷於奉

令禁宰耕牛時即一面嚴密查禁一面籌畫留養辦法惟以公署既無餘財縣境幾盡災歎公私交困歎無所出祇於累次下鄉時勸令各村互相維繫幸靜邑養佃之戶甚多至有全村地畝均屬一家之產村民承種業主招租出力出資互相依倚若佃戶盡售耕牛業主何由收益是以各村每樂聽從實亦因勢利導之一助也惟彼時祇爲救濟一時尙未擬定完全辦法今蒙

憲令自應趕緊進行當即邀集士紳從長討論僉以欸項難籌相對無策委員長等復申前議令業主先將佃戶之耕牛暫行收養所需養費俟秋收後再於應分糧石內斟酌扣留其有餘力卽行推及鄰近之貧民則無業主之農民亦可藉沾餘潤篤近及遠由己及人於業主有切己之關人民亦受耕耘之利是以衆樂舉人各樂從於救濟災黎之中仍寓因民利民之意緣擬規則數條以便遵守除由委員長會同知事及與議各紳轉知佃地各村及附近農民一體遵照辦理並分呈外所有會擬維持緣由理合繕具規則清摺具文呈送

鈞處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附收養耕牛規則

- 一 業主收養佃戶耕牛須俟秋收後於應分糧石內再行酌留不得先索養費
- 一 業主收養佃戶耕牛原係雙方利益喂養等費一概酌收原價三分之二以示體恤
- 一 業主收養佃戶耕牛一概不給典價佃戶領取時祇與以所議三分之二之喂養費亦不得另外備

價贖回

- 一 業主收養之耕牛佃戶如有需用時須先商明業主始准領用
- 一 業主收養之牛須先驗明口齒毛色肥瘦有無殘病以便將來領取
- 一 業主收養之牛須先造具清冊截取牛角一併發佃戶收執以便領取時免致混淆
- 一 業主收養耕牛須先驗明有無時疫以免傳染
- 一 如牛太多業主無處收養時得津貼喂養費令佃戶自行喂養惟所需之費亦須於分糧時按三分之二之價扣留
- 一 佃戶力能自養者不得強要業主收養
- 一 業主收養耕牛時得酌量自己財力以定收養額數如額數已足佃戶不得勉強要挾必爲收養
- 一 業主收養耕牛不得任意使用致有損傷如有必須使用時須將使用之理由商明牛主牛主亦不得故意留難

- 一 佃戶不欲業主收養 得持收據隨時領取但領取後不得再行送回
- 一 如非佃戶之家送牛請求業主收養者業主亦須酌量收養不得外視
- 一 如非佃戶之家送牛收養者均照佃戶章程辦理但領取時須按實價繳回喂養費
- 一 收養費須按時價最低之價目核算不得有意增高
- 一 業主限於額數不能盡數收養者佃戶得請求其他之業主收養但其他之業主收養時不得以佃

戶論

一 此項規則係臨時規定如有施行不便時得由業主佃戶雙方請求更改

通令各縣籌辦籽種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長蘆候補鹽知事顧孟養呈遞工賑條陳內有借貸災民明年春耕籽種辦法所籌不爲無見此次被災各村明年春耕籽種必多缺乏合行抄錄該項條陳令仰該知事會同本處查擬委員各就該縣屬起速妥籌辦法詳晰呈復是爲主要此令

附摘抄條陳

一 此次之水淹沒殆遍民間田舍蕩盡明春耕種留有籽種者勢恐無多若無籽籽種即退水後亦無田耕種擬請籌設籽種借貸所至借貸時之辦法按種田之畝數定籽粒之數目准以不動產爲抵押品酌加利息及熟收時歸還其領狀內責令村正副及四鄰爲承還保證人至借貸所之基金之辦法責成各縣知事承領並負責償還之責任倘在期內各縣知事或有調動者准其列入交代由接替之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如此人民得沾實惠款不虛懸庶可公私兩有裨益

第一路委員長汪麟章清苑縣知事王之俊呈設籽種借貸所章程文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爲會呈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鈞處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據長蘆候補鹽知事顧孟養呈遞工賑條陳內有借貸災民明年春耕籽種辦法所籌不爲無見此次被災各村明年春耕籽種必多缺乏合行抄錄該項條陳令仰該知事會同本處查賑委員長各就該縣屬起速妥籌辦法詳晰呈覆是爲主要此令計附抄件一紙等因奉此查借貸籽種一項爲接濟災民春作起見誠屬賑撫中補助之要端當經委員麟章會同知事之俊邀集各界紳商籌議此項辦法在於城內設總所一處其資本先由各村之正副董紳商籌墊俾得無誤春耕以安災黎茲將擬定籽種借貸所章程九條理合開摺呈報

鈞處查核除分呈

直隸督軍兼省長暨財政廳保定道尹外謹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

附籽種借貸所章程

- 一 地址 在城內設總所一處專爲督理各村借貸籽種事項並辦理報告表冊及調查勾稽各事宜
 - 一 組織 凡係被災村莊山村正副或學董會同紳商勸募資本作爲籽種借貸專款
 - 一 辦法 由村正副酌購各項籽種存備借貸每月須將承借花名及數目冊報總所一次
 - 一 限制 各項籽種凡係一戶借領無論擇借某種不得過播種五畝之數
 - 一 抵押 欲借籽種須先以價格相當不動產之契據及其他有價值之抵押品交山村正副存儲作抵
 - 一 保證 如無前項抵押品者可覓本村殷實紳商三人以上及四鄰住戶爲承還保證人並須由村正副核准
 - 一 資格 借用籽種者以本村人爲限並須極貧災戶原有承租地及管有地在十畝以內且係本年受水災者
 - 一 利息 按月一分行息俟收成後本息一併歸還
 - 一 籽糧種類及每畝數目 應由各村按照習慣法訂定各項籽種每畝約用籽糧數目表
- 令各路委員長籌設貸耕局文 七年一月八日
- 案據霸縣知事呈稱迭奉訓令籌設因利局籽種借貸所平糶局等各項救災事業積極進行仰見督辦胞與爲懷洪濟災民無微不至欽佩莫名自當遵照辦理節經分別籌備或已成立或在進行均經先後

專案呈報憲鑒在案惟是大災而後貧民元氣銷耗已盡迭經仰承憲台施賑施衣立所設局百計拯救已周且至而默察小民困苦情形達於極點雖沐雨露未起沉疴足以彌補於一時而不足以維持於久遠何者民以食爲天以農爲本農廢則食亡凍餒且死可立而待博施濟衆兇舜猶病是不得不於撫卹之外另籌根本之至計也伏查京屬各縣民間佃種地畝習慣以現租地爲最多現租者上年交租整年種地水旱天災與地主不相干一遇凶歲貧民租籽先期交清收成既付東流資本化爲烏有而地主則應得租項早已收齊本金而外尙可權利應完糧銀且濫蠲緩起視貧民何可憐而可憫貧富相較苦樂不均至若斯其甚也本年水患而後貧民餓死且不保安有現租既無現租安有農田既無農田則衣食何資生活何恃原佃地畝盡爲有力者所吸收貧苦小民遂無立錫之地雖有因利局可借銀錢其如爲數有限不足租一畝之地且不習小商難權子母至籽種借貸之利益更可望不可即無庸贅述恐貧苦小民不死於青黃不接之時轉死於靡麥蓬蓬之候是不得不力求拯救者也知事有見於此迭經召集士紳再四研商組織貸耕局勸募地方紳富量出地畝借與貧民耕種仍責其收穫時負擔分收或交租義務計其利益約有數端不使有力者吸收地畝貧民得以有地耕種其利一紳富出地並無何等損失樂於從事成效易覩其利二籽種由地主籌借可補籽種借貸所之不及且不使有籽種而無地可耕其利三因利局籌款維艱所籌亦屬有限貧民得錢無地無補將來有貸耕局則失業者少其利四不藉何種經費貧民得沾微惠爲善後根本計畫其利五有此五者籌設貸耕局實爲今日切要之圖等情並附章程十五條到處查該知事爲被災農民生計起見籌設貸耕局事易利溥足資仿辦除指令呈暨章程均悉該知事爲災民衣食根本之計籌設貸耕局足見留心民事深堪嘉許章程辦法均尙妥善應准備案並候通令參酌辦理等因印發外合行抄錄原呈章程仰該委員長會商各縣知事就地斟酌情形妥

速開辦以利災民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章程併發此令

附貸耕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專為被災農民無地可耕貸以地畝或分收或賒租俾得有地可耕免致失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局地畝以坐落本區或緊鄰本區者為限由本正副區董向本區紳富地主募集之但至
少須十頃以上

第三條 本局附設於區董辦公處由正副區董任正副主任董事地主出地滿一頃以上者為董事
第四條 本局成立應即造具清冊分別地主姓名地畝總數坐落村莊詳細開列呈報縣公署彙案
轉呈京兆尹暨

督辦水災善後事宜處備案地畝出貸後冊報縣公署備案

第五條 凡向本局承種地畝以居住本區各村之農戶為限其辦法依左例規定由承種農民自擇
之

(甲)分收法 關於價款及農作等事均由承種人負擔無論禾麥俟收穫時均按二股平分半
歸地主半歸承種人

(乙)賒租法 按照習慣租地辦法辦理無論麥禾兼種租價祇交一次但以收穫時為交租期
第六條 本局特備優良籽種由地主分別預期置備交局管理因承種農戶之請求按畝借給俟收
穫時專款清償但必須按照第十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向本局承種地畝每戶自二畝起至多不得過十畝均以一年為限統由本局指定該農
戶住居村莊附近地段借給耕種其地勢之高下土脈之肥瘠均所不計農戶不得多方要挾

第八條 租價及籽種價還價格由本局董事先期秉公會議決定之但租價不得大於當時普通時價籽種交價不取利息

第九條 凡實係貧苦無地耕種之農戶向本局承租地畝及借貸籽種者須取其妥實民戶二人以上連環保證向本局請求撥借以後如有收穫不分或逾限交租不清等情責成保證人代為分償

第十條 本局備有三聯單一留本局存根一給承租人作為執照一呈縣署備案凡向本局承租者均須備具領狀註明姓名地數分收或除租辦法保人姓名當由本人與保人分別簽押然後交地俟清結時將執照註銷借貸籽種時亦仿照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備具公平丈竿一根升斗各一具出入一律通用以昭公允而免流弊

第十二條 如有水旱天災年歲不登農戶實係無力者查明屬實得由董事會議決定准其分期償還租價暨籽種代價

還租價暨籽種代價

第十三條 本局組織成立時由正副主任董事先期呈請縣公署布告本區各村周知

第十四條 本局以一年為期期滿撤消將地畝一律分歸地主並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各本局成立之日施行先期分呈京兆尹

督辦水災善後事宜處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通令各縣仿照靈壽縣知事王鏊之呈報佃戶籽種勸由業主給與文七年一月三十年

為通令事據靈壽縣知事呈報籌辦貸耕情形內稱縣屬陳莊以上種田者俱係舊佃分收居多遇業戶常賣田地時皆人不離田雖換業主不換佃戶貧民不患無田耕種慈峪鎮以下多係包租上等田地每年包穀三斗次者包穀二斗並無押租等錢而籽種一項向由佃戶自備遇荒年則向人借貸秋後償還

知事因此次災情廣大幾遍全省靈壽雖被災甚輕而影響所及生活程度難免不因之而增高究恐貧民借貸籽種較之往年必非易易遂即邀集紳董並親歷各村莊與村正副及各業戶等妥爲籌商告以民情困苦生計爲難凡有貧窮佃戶一律由業主給與籽種祇還原數不加息各業戶始雖未能全體允許經再三演說曉以大義結陳利害幾至舌敝唇焦現已一體認可毫無推諉貧民耕種不患無籽種又由業戶借給不出利息既受貸耕之實效並省設局之虛糜等情查該縣所陳分收包租兩項此等習慣各縣當不其懸殊該縣因地制宜使上下交獲其利亟應令行各該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一體仿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此令

第三路委員長王祖仁定縣知事謝學霖呈種樹借貸所簡章文 七年二月六日

呈爲會呈事竊維仁政首重樹桑地道獨稱敏種種樹之利古人言之綦詳知事學霖前曾供職農部於種植方法略有心得自改任外職以來每年必於清明植樹節前懇請農部價發樹秧或五萬株或十萬株不等分飭各村具領廣爲栽植幸著成效本縣四鄉沙地不毛而廢棄者甚多若竟聽其終爲石田即在平時亦非所以盡地之利矧值此沈災之後往往膏腴之處變爲沙土者較前尤覺倍蓰委員長祖仁知事學霖此次查災所至親此情形既憂目前生計之彫敝復慮來日民食之無資公同商酌謹本

鈞憲籽種借貸之意籌設種樹借貸所由知事學霖向農部購辦樹秧凡有水冲沙壓各地均得酌配數目分別種類向該所借貸其價值並由知事學霖設法籌墊俟秋收後民困稍蘇再將承領樹價呈繳彙解如此辦理庶可以涸天地自然之大利培窮民後日之生機似亦救災恤民之一助除訓令各村村正副等遵照外所有籌設種樹借貸所暨擬定簡章緣由理合具文會呈

鑒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附種樹借貸所簡章

一本所定名為定縣種樹借貸所

一本所為被災田地廣植樹株而設凡有膏腴之地淤積泥沙不能耕種五穀者均得向本所借貸樹秧（但非被災村莊亦得聲請代購）

一本所附設籌辦模範事務總所內

一借貸本所樹株須由本村村正副或富紳擔保並須於植樹節（清明）一月以前預將沙地畝數及沙壓情狀到所報告以憑酌配樹株數目及種類彙總代購（自定數目亦可）

一本所購到樹株後須由本人協同村正副或富紳妥具保狀借領狀領取

一報告及領取時概不繳價亦無絲毫規費

一本所樹株係按照原購價值及運費核算並不收息

一本所樹價統限於陰歷九十兩月內繳還不得有逾期短欠等事一俟各戶將樹價繳齊本所即行取消所有種樹事宜交由模範事務總所辦理

一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南宮縣丁中立呈籌設貸給春耕籽種簡章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督辦訓令此次被水各村明年春耕籽種必多缺乏令即會同本處查賑委員長趨速妥籌辦法詳晰呈

覆等因奉此刻種期將近知事業已籌定在於災區籌築村設立貸給春耕籽種所一處俾災民可就近借貸現已委託商會購備上好高粱小米兩項籽種共五千斤存儲以備貸給至該所之基本金係由募集義捐款項動支辦理茲擬定簡章十條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鑒核除通呈外謹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

附貸給春耕籽種簡章

一 本所之設立因恐災區極貧民戶種地無多來歲春耕有無力購備籽種者可向本所借貸至秋成按貸數償還

一 貸給籽種以冊列極貧種地在十畝以下者為限其種地在十畝以上之戶應自行備種不在貸給之列

一 如係租種之地地主係屬殷實此項春耕籽種即應由地主借給不得向本所借貸

一 本所設於災區籌寨以便災民就近借貸定於陰歷正月二十日開所

一 本所向災區土地所宜委託商會購備上好高粱小米兩項籽種定每地一畝給高粱二斤或小米一斤半

一 向本所借貸籽種者照下開各節辦理

(甲) 具借帖

帖內書明借戶村莊姓名種地畝數請借何項籽種若干斤秋後加息償還

(乙) 覓妥保二八

保人資格以各村長佐首事人及商鋪殷實住戶為合格須具保狀畫押

一 償還之期至秋谷登場時先期曉示並指定地點收還

一每借籽種一斤至償還時加種息二兩應還一斤二兩多借者以此類推

一英民不得在木所強借攪擾其已借者至通告償還期限不得故延不還違者加倍償價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正通知

定興縣知事劉乾義呈覆勸令業主借給籽種雙方兼顧並呈擬簡章文 七年三月四日

呈爲查覆事案奉

督辦第六三九號指令本縣呈覆遵令仿照靈壽辦法勸令業主借給佃戶籽種請查核緣由奉令呈悉
此項貸耕事務該知事既已通諭仿辦應將辦理情形暨所擬簡章詳細呈報以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借給籽種辦法原爲維持業主與佃戶雙方利益起見直隸各縣情形大略相同自
宜仿照辦理然細察之若不預防其弊不免有刁佃藉端勒借及業主無力借貸之情形籌辦之法惟以
雙方兼顧免生種種之窒礙好在木縣城內已有借貸因利局設立得以推廣周轉故本縣原擬業主借
給佃戶籽種辦法明定如業主無籽種借給佃戶者得以持契向本城因利局轉借籽本借給佃戶種作
俾貧佃有業主擔保得以借木耕種而業主有借貸之路亦不致有無力週轉之虞並經官爲保護更不
致有屆期不歸之弊茲經遵令抄錄原擬辦法八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督辦查核示遵謹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附勸告業主借給佃戶籽種辦法

一本縣仿照靈壽縣呈准辦法勸告業主借給佃戶籽種以收互相維持耕種之利益

二凡佃戶承種人地如因被災困苦缺乏籽種耕種者得向業主商借籽種俟收穫時即還原借籽種免加利息

三凡業主如遇貧佃缺乏籽種耕種者應各設法借與佃戶籽種以收共同維持耕種之利益至收租時祇能向原佃收還原借之籽種不得於原借籽種外加收利息

四如業主亦因被災困苦無籽種借給佃戶該業主得持地契向本城因利借貸局抵押籽種借本轉給佃戶佈種仍於收穫時由該業主向佃戶收回借本繳還因利局清欸惟向借貸局轉借之欸與業主直接借給籽種有別所有應繳因利局借本利息應由原借之佃戶擔負亦於收穫時由業主向佃戶一併收回歸還因利局清欸

五借給籽種數量應以地畝之多寡爲定由業主與佃戶按照習慣下種之數按畝酌量籽種額數分別借給之

六凡佃戶向業主借貸籽種或由業主轉向因利局借給佃戶籽本均應由佃戶出與業主借票爲憑屆時如佃戶有延不交還者准業主持據赴縣請求追繳定行依法傳追

七本辦法原爲維持業主及佃戶雙方利益起見在業主固有維持佃戶借與籽種之義務在佃戶亦宜婉向業主商借不得有強迫勒索之行爲倘各佃戶敢有藉端故向業主強迫勒索滋擾者准該業主據實呈訴定行依法究辦決不寬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通令種凍穀辦法文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第九路查賑委員長呈稱竊惟順直防災之法不厭求詳北地早穫之方尤宜研究本年大水爲災

凡經幾次以秋汎沖決爲害尤烈北地五谷之收成大都較晚於西南諸省亦因解凍後始能播種故種期不免較遲致受秋汎之災收成無着茲查有前清樂城縣陳縣令序東種凍谷方法三端預種早種理由既充經驗有效簡而易行亟商前冀縣黃知事付石印傳布以期普及而資預防茲已印成多份除由該知事傳布各村做辦外特此呈請鈞處鑒核通令順直各屬一律做行庶使北地寒凍之區轉而獲西南早穫之利似於水災善後大有裨益等因據此查被災以後民食維艱亟宜講求種植方法以爲維持之計該委員長呈送冀縣知事刊傳種凍谷辦法實於荒政大有裨益除指令外合行照抄令仰該縣知事迅即刊發各村廣爲傳佈令民間做效試辦以期農產增獲此令

附種凍穀法

此法係清光緒四年災荒經樂城縣縣長陳公序東提倡樂邑種者不少所收之籽糧亦甚好故民間受益甚廣耳現在樂邑老農尙能記之今歲雨水成災樂邑復行此法蓋以此法經驗有效並且能防未然之災雨水甚大之歲來年多生虫蝻或不盡然亦可先防種此凍谷以爲救明年青黃不接之急而可防未然之害

一培養種子方法必須選擇圓滿之谷子簸去浮殼盛於甕內或甕內或用極疎之洋布或用夏布將口封好俟到冬至日或晚三五日亦可將盛谷子之甕或是甕使口向下埋於北方墻根向陽之處約三尺深則地中之陽氣由口漸漸入進養此一冬明年種上自然容易生長

二種期俟明春冰解之時驚蟄以後將地耕好宜在春分左右即可種上不可太晚至於種之日始將此谷子取出即種於熟土地中切莫遲延春分之時天氣尙微冷遲延種子受傷然種之日以巳午未三時爲最佳此三時係太陽正盛之時此時種上於種子大有益處故容易萌芽生長出來亦盛茂

三熟期五谷之熟期以晉縣查之則在白露始能成熟此凍谷夏至後即能成熟往年虫蝗之災約在處暑左右始生凍穀早熟設有蟲蝗難以爲害況晉冀縣今歲五穀不收之處柴草全無民間既乏食品而所蓄牛馬之草亦無處可尋矣冬至在邇即培養種子刻不容緩

又此法兼能種莖菁亦照此培養熟期亦同

又種子多少及鋤耘收成輕重與秋穀無異

通諭補種春小麥布告文 七年二月九日

照得本督辦此次考查京畿被災各地方 最不得了的 便是農民 或因積水未消 或良田被沙 沖壓 或水雖消盡而土尚泥濘 固有之田 不能耕種 坐此廢時失業 豈不可惜 爾等須知 國以民爲本 民以食爲天 諺云 一季收不成 十年了不清 是今年秋麥不能布種 則來年春收即屬無望 若不及時補救 眼看得明年比今年更不得了 本督辦怒焉心傷 再四訪求 補救之法 查有春小麥一種 可以補種 又最宜於被水之鄉 京北天津各處 一遇被水年歲 不能播種秋麥 即補種春小麥 因此項春小麥 每於春冰解凍後 春分節前下種 能與秋麥同時收穫 若得春雨調足 尤能加倍豐收 至購買籽種 天津北京地方甚多 倘因路遠難購 更有改種一法 即用秋麥籽種 于立春前 每九期內 用半溫水浸之 以手攪勻 歷數分鐘漉出晒乾 於是經歷三個九期 浸晒三次 好好貯藏 至次年春分節前後播種 同一與秋麥相繼收穫 這個法子實是在農家考求出來 試驗有效的 第一 在遲種早收 第二 仍不悞秋季黍穀栽梁 第三 凡屬淤泥下濕地方 都可種得 既有這樣便宜籽種 即應設法補種 以盡地利 誠恐各處農民 未能週知 合行曉諭 仰即遵照上項補種春小麥一法 趕早

一律補種 毋得泥守故常 觀望自悞 特此布告

通令各縣調查瀆地興辦水利文 七年三月十日

爲訓令事案據本處第九路查振委員長孫榮呈稱查現在冀屬各縣災區地勢較高者水已退盡業已種麥惟沿河一帶地勢低窪如南宮西八村新河西北各村冀縣東北各區衡水西北各村武邑西北各鄉仍然積水甚深淺亦三四尺深或五六尺不等河身既高勢難排洩就目前論已成天然池沼附近居民多有捕魚度日者其距河稍遠各地歷年俱係良田現在積水仍有三四尺深轉瞬即將成凍據該處土人云今冬如不洩復實碍春耕擬再借何馮各委員會同各該縣委紳覆加履察如實在無法排洩之處或改作水田或酌植水產商同縣知事籌備水旱稻種及其他水產種子備明春貸給該處居民種植之用以冀稍資補救至各處積水地質如冀州武衡之含鹵質南宮新河之含鹹性雖屬有妨種植法宜就最低處多掘溝渠以洩鹹鹵亦不難變爲膏腴冀衡交界舊有鹽河潞河向爲斥鹵自桐城吳學淵州牧新開一河以資洩鹵向來鹵地悉成沃土現在畝可值錢百千州人樂利即其明驗可資倣效擬即商明各縣知事查酌辦理直隸沿海近河之地古稱斥鹵開溝洩鹵隨在皆宜如蒙鑒核通令各屬查酌施行不獨可收宣洩之功並可得化鹵爲腴之利等情據此查本年洪水爲災潰決提岸漂沒田廬公私損失難以數計前曾通令各縣趕緊堵築決口疏通積水以期無碍春耕嗣據各處陸續呈報決口業經堵築積水業已退盡者固屬不乏然以地勢低窪無法疏通致二麥不能布種者仍居多數果使受水各縣按照該委員長所擬酌量興辦既可收宣導之益且可化斥鹵爲膏腴一舉兩利爲計甚便除分別咨行外合行訓令該知事仰即詳查本地情形妥籌辦理以興水利而奠民生仍將查辦情形隨時呈核毋忽此令

十九預算及決算

令各路查賑委員長規定各路查賑委員辦公等費文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爲令行事查各路查賑委員業經分途出發所有旅費津貼薪工辦公費等項茲特明白規定以昭劃一

(一) 委員長月給津貼洋五十元委員月給津貼洋三十元書記員月給薪水洋二十元僕役月給工資洋五元(二) 委員長及委員查勘災區每員每日旅費不得過一元五角書記員每日旅費不得過一元僕役不得過七角均發鈔洋如有特別情形應先行聲明舟車等費據實報銷(三) 各該委員長辦公處所須油燭紙張煤火等雜費據實報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長遵照辦理此令

令發各路查賑委員長計算書式文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處各路查賑委員長用欸每月應造報一次現據造送本處者覆核所列表冊參差不齊茲由本處酌定式樣分別經費旅費兩種並將應行注意各節詳註式樣欄外及備考格內合行令知仰即遵照辦理以歸劃一此次辦賑災重欸絀各處少一分虛糜即民間多一份實惠凡在事人員務宜共喻此意切切此令

計算書式

意注

- 一 此項報銷應按月計算具報紙張即以此等格紙爲合宜
- 一 凡用中鈔即以中鈔列表無庸折合以免價目參差
- 一 無單據之支欸應由經手人開具支數紙條列名蓋章換次粘貼
- 一 單據粘貼簿邊應分別現洋鈔票填列總數如銅元仍接換價列現洋數
- 一 書內各節可由各處自行增減編定例如無單票即可不列其餘類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第 路 月份查賬旅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門 前 若干元
 支出若干元
 應補領或結存若干元

(現洋或中鈔)

科 目	支出計算書	備 考
第一節 旅費		一切單據須另簿粘貼編列號數自幾號至幾號應於此欄內註明
第一節 車票		註明人數等級自某處至某處
第二節 船價		註明人數船數自某處至某處
第三節 車馬		註明由某處至某處里數若干
第四節 房飯		註明人數日數
第五節 脚力		註明人數次數
第六節 郵電		註明件數
第七節 雜用		如茶葉火柴等類隨時附列可也

注 意

此項報銷應按月計算其報帳限即以此格紙為合宜
 凡用中鈔即以中鈔列報無庸折合以免價目參差
 單據粘貼簿後應分別現洋鈔票填列總數如銷元仍推換價列現洋數
 無單據之支款應由經手人開具支數紙條列名蓋章換次粘貼
 書內各節可由各處自行增減編定例如無房租即可不列其餘類推

京畿水災善後紀實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第 路 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某月份共支若干元

支出門 總處實發若干元 (現洋或中鈔)

除支實存若干元

科	目	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項	經費			
第一節	薪金工資		領到薪津工食收據另冊粘貼自編號數自幾號至幾號應於此欄內註明	
第二節	津委貼員		註明員數及每員支數	
第二節	耕書水記		同前	
第三節	工夫費役		註明人數及每人支數	
第二目	公費		此月支款單據即粘貼前目之後自幾號至幾號亦於此欄說明	
第一節	紙張		註明單據幾號至幾號若無單據須說明理由以下仿此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郵電		
第五節	房租		
第六節	飯食		
第七節	雜支		

呈大總統瀝陳京畿工賑情形並編製六七年決算預算文 七年二月十一日

為瀝陳京畿工賑情形並編製六七年決算預算清冊懇請

飭部籌撥巨款以資救濟事竊希 鈞奉

命籌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業於本年一月十九日稟陳

鈞座在案數月以來戰兢恐懼寢饋不遑雖按照前陳所擬各節次第籌辦而以災區之廣難民之多杯水車薪良多缺恨現在冬賑將完春撫又屆河冰將解工車復興非預籌善後之良方恐再演上年之慘劇謹將辦理工賑及決算預算等情形敬為我

大總統詳晰陳之一為賑務之款尚須續撥也查此次京畿水災非僅數十年所罕見抑亦二十省所未聞各縣知事固於成例既將各村莊被災輕重之分數妄行呈報順直助賑局亦拘泥歷年辦賑章程僅查六分以上其餘四五分村莊災民紛紛投訴本處不得不另行設法補賑且除冬賑外凡補助賑所不及之事如平糶糧煤及因利局留養所粥廠醫院推行紗布商業等項亦須統籌兼顧分別進行以致出款遞增順直助賑局前經議定補助冬賑款八十萬元嗣以災民過多復請加撥三十六萬元共為一百

一十六萬元平糶糧食成本已經中交兩行允借百萬元嗣以政變悔約復由本處自撥四十四萬元此兩項即爲支款中最巨之數希齡前雖面奉

鈞諭側重河工復經國務院會議議決所借日款總以少撥賑務多撥河工爲詞無如五百餘萬災黎嗷嗷待哺慘不忍聞國家以民爲重必先救活其生命乃能消弭其隱憂否則流亡寇盜糜爛地方雖有河工亦將束手庚子之亂由於拳匪拳匪之多由於旱歉股鑿固不遠也且查前清順天府尹周家相辦賑舊案當時被災之區不過二十一縣受災之民不過一百三十餘萬人而支出賑銀及糴米等款已合銀洋三百餘萬元之巨今京畿災區一百零三縣災民五百餘萬視周家相時加至四倍而支出官款僅一百九十餘萬元即合之本省公款及各慈善團體所放并計亦不過二百八十餘萬元此希齡所深滋缺恨愧對災民未敢悉道

鈞諭者也惟辦賑本無善策而實惠要當及民希齡深鑒前清官吏藉賑入私之弊故此大對於賑款嚴定界限凡本處行政經費均請財政部撥發辦事人員多由各署咨調仍留原薪毫不於賑款內開支一文放賑之事全行委託本地士紳及各慈善團體本處僅居監察地位毫不直接查放至採辦糴糧亦委津紳經理並請國務院派員監察貨放棉紗亦託商會經理並請財政部派員會辦凡此者皆所以預防流弊昭信天下免負國家及中外助捐紳商之厚意也其收支之款分爲兩項一曰官款即政府籌撥之款應由此款項下提交各紳商辦理賑濟者將來均令領款人造具支款表冊簿據送由審計院核銷公布於政府公報二曰民捐即中外紳商所捐之款應由此款項下撥交各慈善團體辦理賑濟者將來均令領款人造具支款表冊簿據送由京畿水災賑濟聯合會核銷公布於各埠新聞報紙現計官款收入現洋二百廿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四分又日金三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支

出賑款現洋一百九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又中鈔三百元工款現洋四十九萬八千五百十六元三角五分九釐兩抵外尙存日金三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透支現洋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八元零九分九釐又中鈔三百元民捐收入現洋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一釐又中鈔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四角又交鈔六千零零七元又公債票二十萬元又盧布五千元又儲蓄票十九元支出賑款現洋四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七分四釐中鈔六千三百三十四元七角交鈔二千二百零三元兩抵外尙存現洋一十六萬零四百零六元二角四分七釐中鈔十萬零九千四百九十八元七角交鈔三千八百零四元盧布五千元儲蓄票十九元公債票二十萬元均經分別另造出入清冊附呈

鈞核惟是春賑在即而上次預算請撥之款亦須次第待付約計本年賑款支出預算共需銀洋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一百零八元零九分九釐實屬減無可減二爲河工之款尙須增籌也查京畿各河廿餘年未經修治堤防盡行殘缺此次水患五大河及數十條小河同時並漲汎濫橫流淹及一百餘縣面積之廣所有堤埝無不破壞人民被災之後救死不贖焉有餘力以籌修浚而船視事之初不得不先從堵口及洩水兩端著手特指撥三十萬元交直隸財政廳酌核分配各縣爲堵築決口之費又陸續提撥三十餘萬元交天津警察廳承領興工爲堵築運河決口及城廂排水打檢之費並於駐津辦公處設立中外工程師河工討論會及本省紳耆河工委員會研究治河方策議決後派選精習測量技術及經驗河務人員前往勘測分爲治本治標及恢復原狀三種辦法其一治本計畫皆主張於永定子牙兩河另闢尾閘入海而討論結果必須先行測量方有一定把握故由河工討論會議決預算測量經費委派美國技師詹美生擔任測量期以四個月爲限事測量既準再定治法或由政府自籌常款或由政府議借巨款

以期永久其二治標計畫即爲救急工程緣以京畿五大河及數十條小河之支幹縱橫而僅有一海河以爲尾閘其於天津之危險實屬萬分商民億萬之生命財產各國租界之交涉困難非將海河流域之各減河及天津城廂租界之圍堤趕緊籌備浚築不足以定人心而弭後患故由本處召詢海河工程師平爵內將應辦救急工程臚列清單並令河工股測量應疏減河及設立局所編製大概預算以爲準備其三恢復原狀之計畫則因治本河工非十年不能告竣治標救急又僅先顧尾閘其於海河上游之各河堤壩若不從事修治非僅再漲堪虞而積水難消人民不能耕種賑務豈有窮期況國家財政支絀籌此賑款已屬勉強決難爲繼必須於伏汛以前將各河堤壩概行修補庶足以備不虞農民果獲收成則賑濟即可停止故本處特選熟於河務人員派爲五河籌勘宣防工程委員長率領委員技師前赴各河勸視估定工費以憑核辦現據海河工程師平爵內估算各救急工程經費約需銀二百萬兩並各國公使要求海河工程委員會調查費銀十二萬兩共二百十二萬兩約合銀洋三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又據本處河工股估算補助各河春工及應辦疏浚等項工程約需銀洋三百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六角零四釐兩共需銀洋六百三十一萬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零四釐合之以上賑款支出預算銀洋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一百零八元零九分九釐併入統計工賑兩款共需銀洋七百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七角零三釐除抵撥上年存餘款現洋二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八分三釐外共應增籌現洋五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爲數雖屬甚巨而事關畿輔利害民命安危有款則生無款則死外人之責言日至財產之喪失更多轉瞬冰融時機甚迫開工雖在陽歷三月之後購料須於陰歷正月以前迫切待命無任悚惶謹將工賑支出各款編就決算預算清冊繕呈鈞座懇乞迅飭財政部將本處所請增籌工賑兩款現洋五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

速行指撥俾救民命免誤要工除將收支各款清冊及河道施工略圖附呈外所有辦理工賑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遵謹呈

大總統

呈大總統續陳工賑緊迫懇請撥借的款文七年二月十三日

爲續陳工賑緊迫懇請撥借的款以免貽誤仰祈

鑒核事竊希於本月十一日滙陳工賑辦法並繕呈決算預算收支清單迫請飭部籌撥等因在案自應靜候批示遵行惟是向來辦理工賑均須於陰歷年前規定春工購備材料一經開凍即須興工濬築而春撫事宜亦必於陰歷正月初旬以後籌妥辦法飭令各屬官紳著手查放皆爲刻不可緩之事上年水災太巨迄今被淹之區尙未退盡縱解凍以前可期宣洩然亦僅能使地面之水略爲乾涸其地中之水仍復蘊積凌汛以前春水稍漲動輒可虞若以現在殘缺不堪之堤壩淤塞不暢之河流欲抵禦將來伏秋之盛漲其危險較之上年爲更倍希躬膺重責目擊災黎若不先事籌維滙陳政府設有疏失將何以對吾民况海河關係通商航業載在約章近來各國公使迭咨外部措詞迫切尤不能不趕緊綢繆以免藉爲口實此希所日夜憂危焦灼萬狀者也惟是此次工賑兩款尙需的款五百五十萬元當此庫帑支絀仰屋興嗟欲撥款則無稅源欲借資則無押品山窮水盡固來日之大難民散年荒又肘腋之巨患希再四思維實無良策而求其於萬難之中可較易設法者惟查有五國銀團善後借款合同已號附件載有整頓鹽務費向存倫敦銀行二百萬磅專備爲改革鹽法之需歷年由政府陸續提撥挪現尙存有銀額一百二十萬兩又善後借款合同第六款載有各省撥資豫備金曾由政府次第撥存銀

洋一千二百萬元於銀團前因磅價低落經政府與五國銀團交涉撥還二百萬元現尙存有銀元一千萬元此兩款雖屬合同所規定然目前鹽務既未改革前亦屢經挪用似此緊急河工直接關係於航業租界亦間接影響於蘆鹽產銷當可與會辦丁恩從長商榷至於預備金一項歷年鹽款收入不惟本年可以抵付利息且贏餘轉還政府者加至一二倍預備名目本已與事實不符況現在金磅市價每磅作規元四兩六錢六分合洋銀六元四角五分六釐按照合同第六款中國政府交銀行團預備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只需英金六十二萬五千磅合洋元四百零三萬五千元即加以克利斯卜借款預備半年息票之十二萬五千磅合洋元八十萬零七千元兩項并計亦只需英金七十五萬磅合洋元四百八十四萬二千元除將中國政府現存銀行團預備金一千萬元抵扣英金七十五萬磅合洋元四百八十四萬二千元外尙應付還中國政府洋元五百十五萬八千元且銀行團前次要求此項預備金至一千餘萬元巨額原以金銀比價增減無定之故今政府若與交涉以現在存銀照市價折購英金七十五萬磅存儲銀行爲預備應付半年息票之用參照合同第十款辦法存金付金漲落無關銀行團亦無所用其疑慮其下餘付還政府之洋元五百十五萬八千元概行撥爲河工經費其不足者則商之丁恩會辦於整頓鹽款項下挪補至五百五十萬元爲止揆之情理當屬可行四國銀行團暨丁會辦果肯照此辦理即足以接濟要需迅期蒞事天津商埠爲各國人民生命財產密切之關係河道不治商務受累損失何堪非僅京畿五百餘萬災民之困苦流離爲中外主持人道者共表同情不忍不援之以手也是否有當伏冀

鈞裁希齡此次奉

命籌辦工賑重在善後事宜今規畫雖有端倪而時機實屬緊迫政府如以民瘼軫念即乞

迅賜施行倘以所請爲疑擬求退避賢路庶免因人誤事因事愆期不勝悚惶待命之至所有懇請指撥的款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座飭交國務會議議決飭遵謹呈

大總統

呈大總統請再交議籌撥治河經費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滙陳治河經費支絀恐誤要工請再交議籌撥以資補救事竊維本年二月十日以京畿工賑預算經費尙須增籌五百五十萬元曾經陳本末蒙

交院部議撥嗣因財政部將本處續陳文內所指請之整頓鹽款一百二十萬兩一項先向銀行團商提復由各國公使會同要求外交部允以此款專充天津三岔口裁灣取直牛木屯另闢新河津南建築園堤順直水利委員會測量經費等項之需不能挪作他用往返磋商直至前月始行議定交款而應辦救急工程之費不敷尙多適內務部咨詢本年河工辦法當由本處告以經費不足待款與工請其代催院部仍照前議增籌續撥忽於本年五月二日准內務部函開逕啟者疊准咨電內稱工賑預決各算會於本年二月編造呈府請交國務會議將不敷之款五百五十萬元速與籌撥目前春汛已屆款尙無著民瘼所關請力予維持等因到部查此案疊經國務會議提議均以限於經費支絀未能決定茲復准電咨前因復由部咨呈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請予籌撥本月二日經國務會議一再討論仍以此項工款爲數甚鉅除整理鹽務專款一百二十萬兩一欸業經接洽妥協准其動用外其餘不足之欸財政總長意見當此庫儲拮据之際實屬無從籌撥應請貴督辦就核定動支數目撙節勻配以期於河工財政雙方兼顧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迭聽之餘不勝駭異夫治河雖有源委支幹之分而互相聯貫之工程必

須同時並舉既不能此塞而彼通復不能上疏而下壅用款雖有先後緩急之序而應行需要之經費必須確定備存既不可停工以待款尤不可因款以輟工此次京畿水患以元明清六百餘年經營之工程官公私億兆餘萬累積之經費一旦七十餘河同時泛濫堤隄閘壩全行破壞今欲以數月之時間有眼之財力統籌兼顧原難辦到然預防再患之治標辦法亦不能不擇要以圖故本年二月十一日所陳各節除治本計劃應俟測量完竣另行籌議外所謂救急工程規復舊狀兩項辦法亦經分別進行惟因經費不敷諸多牽掣僅此救急復舊之策亦尙未能達到圓滿之目的即如救急工程初意本擬將各河下游各減河一律疏濬以期合於先委後源之原則迨至測量金鐘新開斬官屯捷地四女寺五處減河預算工費約須二百餘萬元一時斷不能籌此巨資且將來治本計劃實行永定河果能改道則金鐘新開兩河即無分洩重要之價值此項大修工程似可從緩故復於各預算工程之中分別輕重先辦數處又於數處之中分別緩急先辦數項然估計應籌工款本年所須亦及現銀五十萬零五千兩此款迄今尙屬無著此救急工程之策之不能盡行也又如恢復舊狀初意本擬將五河官堤春工一律修補完固嗣據京兆春防局估算永定河春工約需經費八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元又據直隸河務局估算南北運河子牙大清四河春工約需經費一百一十五萬餘元當以爲數太多無法核辦特派籌勸委員帶同熟習工程委員及測繪生分往勘估又於各估冊分別緩急輕重再三核減並增入青龍灣捷地金鐘三減河及馬廠改良石閘各款現共需經費八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餘元其他各縣民堤縱橫密殘缺甚多各縣官紳呈請補助者已踰百萬餘元之數公家萬難兼顧飭令就地自籌無如大災之後民力未逮亦屬實情然民堤不復舊狀則積水既未能消新漲亦更可慮春耕無望來日大難終爲國家之累特與直隸省長商用代向銀行借款辦法秋收後由各縣酌捐攤還省長甚表同情地方官紳亦多願意嗣因抵

押品事省議會不允以濮陽河工附捐作爲抵押於是借款未能進行前議亦遂作罷對於各縣民工實覺愛莫能助有恢復原狀之策之不能盡行也由前之說救急工程既以經費支絀難照完全計劃則下游尾閘無通暢之望各河支流無分洩之助去年河淀窪泊所積之底水尙未消盡本年伏秋兩汛即較去年漲至五成而言其害已不堪問此救急工程甚屬危急之實在情形也由後之說恢復舊狀亦以民堤無法補救勢必有歎者可築片段無歎者聽其殘缺凡民堤與民堤或民堤與官堤縱橫銜接之處未能一氣呵成設有一處潰決即修好之官民各堤亦將受其波累此恢復舊狀工程甚屬危險之實在情形也昔人有言曰耕當問奴織當問婢希齡躬膺是責利害備詳既悉危險之當防即不能不爲民以請命我

政縣萬幾無暇於河道治理之法自必未盡周知外交團捐款要求於工程緩急之需亦未必咸能相諒不知河道縱橫如人血脈血脈有病重在疏通血行無滯病自消除此道彼塞仍必鬱爲癰毒即如上年京畿七十餘河同時漫溢衝壞堤垸決口數千處均在上游各縣洪流泛濫散布全區故下游天津海河反得無恙今各河春工均已修築水壘歸槽萬一再如去年盛漲上游不決全趨海河則海河必不能容租界實多危險且南運河由靜海縣良王莊以至楊柳青各堤既已增培高厚而津南窪地又擬新築圍堤似於租界以南可以無患而金鐘河新開河若不同時疏濬恐將來海河復溢其害又中於河北河東之城廂租界顧此失彼不可不慮也故本處提議救急工程擬將斬官屯金鐘河新開河三處減河一律開工以備不虞此希齡所謂互相聯貫之工程必須同時並舉者也又如京東連年水患全在潮白兩河不歸故道欲堵季遂鎮則北運上游淤塞終必橫決欲就前督辦徐世光所築新堤則上年全行破壞運萬不能容故外交團有要求另開牛木屯引河之舉然即此一案限定經費六十萬兩僅能敷開牛木屯

建築箭桿河新堤之用若李遂鎮以上至牛欄山不爲接築一堤以範洪流恐水無所束必又衝決於李遂鎮之上游箭桿堤費復同虛擲而牛木屯以下之北運河及青龍灣若不力加疏濬則潮白兩河盛漲難容其害又趨於下游下游人民必生反對統籌兼顧必須上下並治方能完全無患雖工程告竣尙須年餘而經費不能不預行籌定否則半途輟工洪水復來前功將必盡棄鉅款付之東流其他各河工程亦多以此類推此希齡所謂應行需要之經費必須確定備存者也現在本處結算本年收支經費自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除財政部欠撥二十萬元仍未發領外共計收入結存官款現洋一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八分五釐共支出賑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零二分四釐工款一百萬零零八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六分五釐收支兩抵僅存現洋十四萬零九百七十三元四角九分四釐而預算本年六月以後治河之應辦工程經費尙須增籌現洋四百零八萬九千餘元謹并遣具清冊呈請

鑒核查工賑兩款前次預算不敷現洋五百五十萬元茲除賑務將次完竣不列預算以及外交團所指定牛木屯等工款之一百二十萬兩不能挪作他用外就本處切實籌畫所謂互相聯貫之工程應行需要之經費共洋四百零八萬九千餘元尙無着落仍應重申前請查照前次請由財政部轉商鹽政署撥核總所丁恩會辦將銀行團所存之準備金項下設法籌撥緣該準備金二千餘萬元本指定爲善後借款克利斯卜借款及庚子賠款三項保息之用今姑無論金價跌落至四先令九辨士以上足以與銀團商榷提撥即此庚子賠款一宗各國既允展限五年似關於該一部分之保息銀數論理亦當同時交付中國政府勿庸再爲保息擬懇
顧念直隸河工需款甚迫請

飭財政部速與丁恩會辦銀行團商提此項準備金內之庚子賠款保息按數提充河工經費當可敷以上所請治河應辦工程之用實於保全中外商民之生命財產大有裨益所有贖陳河工辦法開具清單請撥工款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飭遵謹呈

大總統

二十一 補賑

咨直隸省長糧餘存糧分撥重災各縣留作本年冬賑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咨會事案照上年京畿水患奇重所有被災各縣雖經迭施賑濟籌辦平糶惟近頃調查及各團體報告積水未退之縣尚復不少此等被災較重之區春麥秋糧概未播種將來冬令自必更形困苦現值國庫空虛財用維艱屆時再由公家擔任鉅款辦理冬賑竊恐財力必有未逮查本處糶米結束後約計尚存八百萬斤前經咨明在津出售在案惟此際糧價本已低落再驟以多數糧石售之市間糶商任意抑價公家所損實多既有上述情形似可將此項餘糧先行提出一萬六千石分撥災重之文安四千石寶坻四千石靜海二千五百石安平三千石天津二千五百石妥為存儲用作冬賑之撥似此變通辦理入冬民食既可以資接濟公家亦免另籌款項於財用民食兩有裨益相應擬具辦法咨會

貴省長請煩查核如荷

贊同擬即

翠銜會呈辦理並希

見復施行此咨

直隸省長

附糶糧留充冬賑撥存交文安寶坻安平靜海天津各縣辦法

一撥存此項糶糧之以上各縣均以積水未退本年未能耕種之處爲標準

二撥存之糶糧以各該縣舊有倉廩及其他公共場所爲儲積之地

三所撥該縣之糧係爲籌備冬賑不供該縣地方其他之用

四此項撥糧將來如何動用應候 省長指示

五各縣派員領取存糧時具結存案如有顆粒未盡乾潔及曾經受潮不能久儲者應當時剔出

六各縣領到撥存糶糧後應妥爲存儲如有霉變短少情形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

會同直隸省長京兆尹訓令各縣補賑辦法文七年十月十六日

爲令行事查該縣係屬災重區域業經本處分配糶存紅糧分別令飭領運存備冬賑在案此項補賑

放及監放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循茲由本^{省長}會同本督辦訂定查放辦法五條監放辦法三條

合亟會銜令仰該知事遵辦至查放經費應由該知事設法籌措並仰知照此令

附查放災重各縣補賑辦法

一查賑標準限於本年積水未退未能耕種及下半年秋禾被災各村其因房屋坍塌散居四方間撫邊

來者得取具各該村正副保結一律查放以免向隅

一勘查災戶應由各該縣知事遴派公正紳耆逐村親查分別次貧極貧大口小口暨應否給予賑衣

填給賑票並於票面註明應領衣糧數目暗碼以資核對一律限陰歷九月二十以前報明十月即

開始散放

一次貧極貧大小口給賑數量應以各該地貧民生活度冬所需最低之數量爲標準不得取替給主義或平均攤派致真正貧民雖經給賑而仍不免溝壑之虞

一散放賑糧須先期將各村賑戶花名暨衣糧數目用白話佈告分別榜示俾衆週知以免弊混

一災村較多之縣分須分區散放者每區聯合各村莊之距離不得過三十里實係老弱遠莫能致者得委托親族鄰右代領不得令村正副兜領以杜剋扣之弊

附監放災重各縣補賑辦法

一各縣散放冬賑應先期知照監放委員屆時到場監放並當場於收回賑票上加蓋監放委員印章以杜流弊

一散放賑票如有冒濫及賄賣情形經災民告發或監放委員查覺確有實據者得將經辦員紳逕交縣署依法嚴懲並分呈本處暨直隸省長或京兆尹備案

一各縣勘賑如有偏枯遺漏之處在未經勘竣以前監放委員得隨時接洽辦理

二十一 結束

呈大總統工賑事竣擬定結束辦法文

爲工賑事竣經費支絀擬定結束辦法呈祈

鑒核事竊上年奉

命辦理京畿工賑業經次第籌辦歷次陳明在案現在秋分節屆河防可慶安瀾五穀豐登黎庶足資溫飽此皆仰賴

天心仁愛雨暘時和不忍斯民之復罹災難希 諭才質庸愚辦理竭蹶而以中外官紳之力助得幸不

辱大總統及政府之委託實非始料所及現因款項支絀屢請撥未邀

允許不得已體察情形亟謀結束以免虛糜而致虧累謹將京津兩處機關職員分別裁併去留除京處暫留總務會計兩股津處暫留總務會計兩股辦理報銷獎案等事外其餘各股所概行裁撤各暫留一二員清理案牘一俟報銷告竣即行全撤所有河工事宜除鹽款項下指定之特別工程及根本計畫經由順直水利委員會核議仍由本處決定執行外其餘京兆直隸各河已辦未辦之官民各堤工及一切守護疏導各事宜均咨交京兆尹直隸省長直接辦理以清界限而專責成俟統籌情形另行詳陳所有工賑事竣暫行結束等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飭遵謹呈

大總統

呈 大總統賑工兩項結束情形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爲水災善後次第完竣瀝陳賑工兩項結束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希齡自前年奉

命以來業將辦理方法隨時陳明在案茲幸五穀豐登人民已慶得所希齡深賴中外善士竭力相助善後事宜亦已次第告竣除河工另案呈報外所有賑工兩項結束情形謹再爲我

大總統繕晰陳之一冬賑之結束查冬賑由本處委託順直助賑局散放其撥款數目及該局冊報情形業已呈報有案惟該局拘於成例所有各縣四五分災村均未查放並由本處酌撥賑款交由各該縣知事分別另放計共撥銀十四萬一千六百元此外雜賑最關重要者尙有賑衣賑煤兩項大水發生之時已迫冬令災民號寒之苦等於啼饑若不爲蔽體之謀雖粟堆紅朽亦無解倒懸之厄因廣爲勸募皮棉

單夾衣帽鞋襪以及布疋雜件加以本處自製及就彙收單夾衣改造業經呈報者計收入五十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一件支出四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四件餘存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七件襪又續收九千六百四十七件上年補放秋禾被災各縣冬賑暨補助關於災賑善後各機關計續發五萬二千七百八十四件共收五十四萬七千八百零八件共發五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八件餘存五千六百四十件又以災區附近煤礦或爲沙石所沖或尙積水未涸而距礦較遠者冰水凍結轉運益艱燃料缺乏足制死命因先後商由井陘礦務局捐助末煤一千四百噸開深礦務局捐助末煤二千噸分別散放復與柳江煤礦公司訂購末煤五千八百七十九噸四成一分塊煤二千零二噸共七千八百八十一噸四成一分作爲賑品查明急需燃料之縣酌定數目各就便利車站運往再由各縣接運存儲適中地點一面即於賑票上規定記號以便災民携票領取查放完竣均經冊報有案一春賑之結束查春賑辦法及補助數目五十萬元亦已陳明在案其因雹被災之縣併由直隸省長公署核准另撥賑款於查放春賑時另飭查放呈報一義賑之結束此次水災爲數十年所未有公帑有限普及爲難幸賴中外慈善團體同襄盛舉計上海中國濟生會查放正定獻縣安平通縣冬賑緜縣獻縣春賑上海中國紅十字會查放安平徐水文安獲鹿冬賑緜縣春賑上海順直水災義賑會查放饒陽急賑緜縣寶坻玉田冬賑緜縣玉山寶坻文安新鎮固安春賑上海義賑協會查放靜海急賑安次冬賑緜縣安次固安春賑江蘇仁德堂義賑公會查放靜海東光滄縣青縣緜縣急賑靜海青縣東光滄縣緜縣春賑上海廣仁堂盛宅查放文安新鎮冬賑文安新鎮春賑江蘇仁德堂義賑會查放靜海青縣東光滄縣緜縣急賑佛教慈悲會查放緜縣安新春賑保定紅十字會查放清苑冬賑扶餘農安慈善會查放緜縣春賑中華聖公會查放肅寧春賑美國紅十字會查放邢台春賑滬水災急賑會查放緜縣冬賑華北基督救災會查放安新文安春賑書

港公誠公司查放新鎮春賑日本義賑會查放大城文安新鎮雄縣任邱春賑以上各義賑團均由本處妥飭保護早經分別查放完竣一貧民生計善後機關之結束查災民之生計總以因利而利之方能易收成效本處爲救濟被災各機戶維持織業起見會同財政部與日商三井洋行訂立購買棉紗合同以國庫券一百一十萬元擔保定購日本棉紗二千七百餘包合日金一百零一萬餘元週年九釐利息期以一年還本所有棉紗係委託直隸商會發貸布商轉給機戶機織俾免輟業紗價照原購數目以日金合銀限期呈繳現在各商會均已陸續措繳將竣三井棉紗貸款亦已還清所有息金悉由公家擔任成本較輕銷路甚廣是以災後織業未致停頓又以機戶織成布定向由京津保三處布行收買運售此次災後商務停滯緣諄勸布商借資收買如有資本不充者可向銀行自行借貸呈明本處覆查確實給予六釐保息並議定保息細則令各縣商會協同辦理前後計發唐山鎮之廣裕號瑞生成柏鄉之集義成三處六個月六釐保息計銀七百零二元又頒發各縣籌設因利局大綱責令各縣籌款設局貸給災民取息四釐貸出之款並由本處保息六釐以資補助而利推行各縣設立因利局計共三百零九處資本洋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五角四分三釐制錢五千零七十八串借款災民四萬四千二百二十八人與上次呈報數目計局所增加二十一處資本增加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元餘制錢減少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二串係各縣陸續增設暨實收股本時與原認數日多有增減故與前報之數微有不符又頒發各縣籌設義當大綱責令各縣籌設義當月限取息五釐不敷之數亦由本處酌量補助計各縣設立義當所計共二十九處經費銀九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元七角一分制錢三百串與上次呈報數目計處所增加三處經費洋元增加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七角一分係各縣陸續增設其制錢減少五萬零九百串則以折歸洋元項下之故以上二項上年秋收以後均已陸續停辦一災民老弱善後救養之結

東查此次災情過重自非冬春兩賑所能同登衽席除平糶辦法已另案呈報外其衰老幼弱不能自力謀食者別爲籌設留養所頒發大綱通飭遵辦計各縣留養所共設一百八十一處經費洋元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二釐五毫制錢五千九百九十九串五百文紋銀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分糧米六十一石零五合留養災民四萬九千九百人與上次呈報數目計局所增設三十六處經費銀增加五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餘制錢減少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一串糧米減少十二萬零九百二十斤紋銀增加一百八十八兩餘均係各縣陸續增設暨以制錢米糧等折合銀元故與前數微有不符又飭各縣就地募款設立粥廠計共五百九十三處經費洋元十八萬九千九百零二元九角四分七釐制錢六千七百一十一文糧米一百四十七石二斗五升煤一百噸食粥總數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一人與上次呈報數目計處所增加二百二十九處銀增加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元制錢減少六千四百九十七串餘糧米減少六百六十一萬餘斤均係各縣陸續呈報認捐賑糧欠繳甚多暨以制錢等項折合銀元故與前數微有不符其留養所內災童並飭由各縣酌量情形設立露天學校以免失學而寒士之不願食賑又無力營業者亦准由各縣酌設師範講習所以期教學兩方各得其所又以災民時有遺棄嬰孩或鬻賣情事一面布告禁止一面在本京設立慈幼局專爲收養嬰孩之處現擬將慈幼局改爲慈幼院以維永久一俟規畫就緒另行詳陳所有各縣粥廠至麥秋後均一律停辦留養所則因各地情形或延至秋後亦先後呈明撤銷惟留養所內之年屆六十歲以上衰老男婦無家可歸者則飭各縣查明呈由本處轉達京畿水災聯合會設法留養另案呈報一善後籌防之結束查災民齊集疫厲易生況去春各處疫氣甚行尤防傳染因借天津水產學校爲防疫病院隔離所派員專司其事一面廣散膏藥並發防疫藥方復據華北基督教賑災會函陳委員會議決各災區應行防疫事件四條發令各縣遵照預防幸未

發生危險之症又以積水未消春夏鬱蒸易滋蝗患因於前年先行撰發防蝗須知十六條剴切諭告以爲根本消滅之計並通飭各縣隨時查報嗣據武邑等三十八縣報告發生蝗蝻均依法捕治隨即撲滅淨盡幸未成災其善後根本之計則以向有義倉類皆空設若不切實整頓萬一再遇凶歉捐輸膏末後患何設想因會同署直隸省長曹銳京兆尹王達撰飭各縣設立義倉辦法通令公鑄隨時具報第本處已屆結束將來應由該管長官督催辦理以圖成效一保畜貸種之結束查水災之始災民無力喂養牛馬多賤價出售一旦水退何以代耕因一面通飭布告禁止一面商山直隸實業廳擬定各縣設立收典耕畜辦法通飭遵行又以來歲籽種缺乏尤關緊要復通飭各縣籌設籽種借貸所及貸耕局並頒發種凍穀及補種春小麥辦法一面通飭各縣調查瀆地以便興辦水利計各縣共設籽種借貸所四十九處資本洋元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元零九角七分制錢六百串籽種一百廿石與上次呈報數目計處所增設二十五處增加經費二萬五千零九十元零九角七分制錢減少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串糧米減少十八萬七千一百六十斤均係續報據報籌辦並將制錢及糧米折入洋元項下故與前數微有不符一修復堤壘之結束查本處因河工規劃久遠非可旦夕觀成另行組織機關聯合中外諸練工程師通盤計議不入賑務範圍之內將來全工告成另文呈報至修補各處官民堤壘各工均已陸續完竣經過三汛幸免潰決其詳細情形用款確數前經分晰列表呈報在案一以工代賑之結束查大災之後少壯失業流徙堪虞自宜謀以工代賑之法以爲消納之計而各縣堤工有限用人不多因念由京都至通縣向爲通衢車馬往來最爲繁盛今雖火車通達然道途不修行旅不便適據美國紅十字會函稱該會願籌銀十萬元以濟工賑之需因與訂立建築京通馬路合同本處亦籌銀十萬元聯合委託各縣教士即在該區招選災民分別支配計該路長四十餘里委任洋工程司承修修成後由該管長官分別保管該

路已於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竣工又以門頭溝迤西一帶產煤豐富去年洪水爲災該處大小煤礦多爲淹沒不能工作近畿一帶既患煤荒附近災民亦皆失業復議定修築馬路以便附近產煤之區悉可運輸而出該礦既不致長此淹沒而失業貧民亦可自食其力爰與京兆尹商定向中法實業銀行借銀二十五萬元年息六釐不折不扣專爲建築此路之用即以此路收入爲擔保一面咨明財政部立案計此項馬路分爲二段甲自阜成門至三家店乙由門頭溝至黃石响現亦一律竣工又以西山爲京城名勝之區五陵裘馬往來甚繁因並建築馬路計長約三十里竣工之後一併將驗收情形咨明京兆尹步軍統領並將京通路定各爲博愛路西山路定名爲仁慈路門頭溝路定名爲德惠路以爲紀念等因存案一糶餘補賑之結束查文安等縣被災較重上年春麥秋糧概未播種交冬益形困苦而籌賑又力有未逮查本處糶糧尙有餘存復經分別配糧補放天津文安靜海青滄縣安新安平武清霸縣安次衡水等縣上年冬賑計共撥糧七萬二千九百五十一石均已陸續放竣除另造詳冊分咨核銷並起辦收束外所有本處籌辦各災區賑工兩項已經結束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87
001-1